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575

2020
年報



目錄

2	業績概覽
5	主席報告
9	行政總裁報告
20	董事局報告
71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77	企業管治報告
10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9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114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2	財務報表附註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及其他重要事件包括：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 24,400,000 美元，主要是由於：(i)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約 19,410,000 美元(屬非現金項目)；(ii) 收購 Deep Longevity, Inc (「**Deep Longevity**」或「**DLI**」) 產生之無形資產商譽減值虧損約 5,700,000 美元(屬非現金項目)；及 (iii) 本集團營運支出約 7,620,000 美元；惟被 (iv) 無形資產 Fortacin™ 之減值虧損撥回約 6,130,000 美元；及 (v) 本公司股本投資組合內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按市值計價收益約 460,000 美元略為抵銷。
- 股東權益約 50,310,000 美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 19.52%，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所致，惟因完成 DLI 收購後發行 422,687,680 股股份以及兌換若干可換股票據而發行 139,482,353 股股份之權益而略為抵銷。
- Recordati S.p.A. (「**Recordat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取得歐盟委員會之批准，Fortacin™ 之營銷授權由處方藥(「**處方藥**」) 轉為「非處方藥」(「**非處方藥**」) 地位，有關轉變是旨在大幅增加銷售，從而提高支付予本集團之專利使用費。Recordati 已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在德國開始作為非處方藥銷售，並確認在二零二一年將陸續於其參考市場推出，前提是：(i) 其已取得任何所需之國家批文(如需要)；(ii) Fortacin™ 生產商 Pharmaserve(North West) Limited (「**PSNW**」) 能滿足估計增長之需求；及 (iii)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會進一步耽誤或妨礙如期推出非處方藥。Recordati、PSNW 及本集團正在探討擴大生產規模過程之各種方案，以滿足估計對非處方藥之需求，目標是每批量訂單生產約 50,000 單位，並減少供應鏈短缺及不可靠之風險。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到本公司中國商業戰略夥伴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蘇萬邦醫藥**」) 支付的 720,000 美元(扣除中國預扣稅 10% 後)。誠如先前所公佈及於年結後所發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已批准 Senstend™ (Fortacin™ 於中國市場所用名稱)，並導致須支付 3,200,000 美元(扣除中國預扣稅前)(或 2,880,000 美元(扣除中國預扣稅後))，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未支付。
- 本集團向美國(「**美國**」) 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 申請批准 Fortacin™ 第二階段驗證研究繼續取得穩定進展。就此方面，本集團已完成第二階段驗證研究，其中合共 87 名對象已隨機化，接近 100 名的目標。本集團仍舊維持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研究結果的目標。假設試驗足以說服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就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能夠作為支持標示之適當措施，則至為關鍵之第三階段研究可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展開，並於二零二二年底提交新藥申請，而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日期因此將為二零二三年年底。儘管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困難(尤其是在落實面談方面)，本集團就美國市場所採取之策略仍為繼續與潛在商業戰略夥伴進行磋商，同時我們亦完成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研究結果，以在進行第三階段試驗之前或之時覓得合作夥伴。

業績概覽

-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友華生技醫藥」)(本集團於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東南亞若干其他國家之商業戰略夥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知會本集團，其經已獲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批准於台灣進行營銷許可。此乃Fortacin™於台灣進行市場營銷、分銷及銷售所需之最終監管批准程序。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監管批准經已觸發向本集團支付270,000美元(扣除預扣稅10%後)之款項。根據本集團理解，友華生技醫藥繼在二零二一年一月於香港推出Fortacin™後，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分別於澳門及台灣推出Fortacin™。
- 從業務發展角度而言，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多項醫療保健、生命科學及健康行業之收購及投資機會，包括進軍養生行業之商機，特別聚焦於專利技術以助識別個別衰老生物標記。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收購DLI，本集團藉此作為其進軍保健養生領域(即長壽醫學之新興領域)之關鍵平台。DLI正研發可解釋及容易使用之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系統，以追蹤分子、細胞、組織、器官、系統、生理及心理水平之老化率。DLI亦著手為長壽醫學之新興領域開發系統，讓醫生得以針對減慢或逆轉老化過程之應對措施作出更理想決策。DLI已開發Longevity as a Service (LaaS)®解決方案，結合多個被稱為「深層老化時鐘」之深層生物指標，從而提供衡量人類生物年齡之通用多重因素方案。透過收購DLI所有股份，本集團已引入若干專門研究生物科技、長壽及人工智能之著名風險投資專家作為股東。在該等策略投資者中包括著名基金如ETP Ventures、Human Longevity and Performance Impact Venture Fund、BOLD Capital Partners、Longevity Vision Fund、LongeVC、Michael Antonov(Facebook擁有之Oculus VR之聯合創辦人)以及其他已投資該公司的人工智能和生物科技投資專家。DLI亦已與全球領先之長壽醫學組織之一Human Longevity, Inc.(「HLI」)建立重要研究合作關係。根據該安排，HLI將向高級醫生及長壽醫學研究專家之全球網絡提供一系列老化時鐘。
- 積極監察本公司對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Venturex」)之現有及策略性投資，有關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該公司股本約6.17%。自年終以來，有關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中旬有明顯增長，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之未變現收益約為7,040,000美元，而該投資按市值計算之金額約為9,430,000美元，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增加295%。
- 積極監察本公司對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West China」)之現有及策略性投資，有關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該公司註冊資本約25%。

業績概覽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已經並將繼續對全球業務以及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疫情已導致我們各業務領域中斷。我們經營所在之多個國家已就人口流動實施嚴格限制，故此對經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限制由個別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釐定，包括透過運用緊急權力而實施。有關限制(包括其後解除限制)的影響或會因司法管轄區而異。然而，於二零二零年 2019 冠狀病毒病對於來自 Recordati 的潛在專利使用費收入造成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專利使用費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約 32.27%，因為 Recordati 的銷售代表於疫情期間須停止一切活動，而病人於「封鎖」期間亦停止就醫。管理層經參考營運及資本承擔，正密切留意 2019 冠狀病毒病會對流動資金及資本充足性造成的任何影響(如有)。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狀況複雜且不斷發展，因此無法預測或量化 2019 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業務的財務或營運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40)。

我們已就香港及英國辦事處訂立若干計劃，以確保員工的安全及福祉，並保持支援客戶的能力及維持業務營運。許多員工透過遠程工作不間斷地提供服務。現時仍未知悉二零二一年的情況將如何演變，我們將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繼續遵循當地政府的指引及政策。

本公司的業務焦點經歷重整簡化，具備合理的資本架構，使本公司對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未來前景興奮如昔，並將：(i) 開始推出非處方藥後，繼續尋求盡快成功商業化 Fortacin™/Senstend™，包括於美國、中國、亞洲、拉丁美洲及中東等餘下主要市場；(ii) DLI 之 Young.AI 流動應用程式及 Young.AI 網站商業化，以及透過提供 AgeMetric™ 報告及網上平台與診所、實驗室及保險公司合作；(iii) 繼續監察本公司對 Venturex 及 West China 之投資；及 (iv) 繼續落實於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尋求策略及價值主導投資之現有策略。

主席報告

各位尊貴的股東

二零二零年對本集團及全球經濟而言均挑戰重重，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嚴重影響遍及全球所致。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已經並將繼續對全球業務以及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疫情已導致我們各業務領域中斷。我們經營所在之多個國家已就人口流動實施嚴格限制，故此對經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該等限制之影響可能會因司法管轄區而異。儘管目前尚不清楚二零二一年的局勢發展如何，但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形勢發展。多國推行疫苗注射為我們帶來希望，或最早可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解除有關限制。

不幸地，該等事宜(除其他外)導致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實施若干成本削減措施，包括全面削減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費用及薪金30%，而目前部份仍在減薪，並在適當情況下准許員工休假，以及削減一般及行政費用及研發開支成本，金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削減合共約2,130,000美元。

然而，本人十分自豪地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表現十分理想，達到多項重要里程碑，包括收購Deep Longevity, Inc. (「DLI」)，該公司屬於新的現代產業，擁有尖端長壽醫學技術令人振奮，於二零一七年產業價值為4.2萬億美元，且仍有增長空間。本人將於下文進一步報告有關成果。毋庸置疑，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但在所有條件相同的情況下，我們對業務發展方向及未來為股東創造價值的能力仍然非常樂觀。

聚焦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

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投資仍是本集團的投資核心焦點，本集團相信對該領域之投資中長期將為股東創造可觀之回報。作為此焦點一部分，我們勤勉努力以進一步加強與該領域主要商業夥伴及持份者的關係。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人欣然報告我們的團隊與商業夥伴在此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成果如下：

- Recordati S.p.A. (「Recordat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取得歐盟委員會之批准，Fortacin™之營銷授權由處方藥(「處方藥」)轉為「非處方藥」(「非處方藥」)地位，有關轉變是旨在大幅增加銷售，從而提高支付予本集團之專利使用費。Recordati已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在德國開始作為非處方藥銷售，並確認在二零二一年將陸續於其參考市場推出，並可能擴大生產規模過程以滿足估計對非處方藥之需求，同時減少供應鏈短缺及不可靠之風險。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到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蘇萬邦醫藥」)支付的720,000美元(扣除中國預扣稅10%後)，而另一筆3,200,000美元(扣除中國預扣稅前)(或2,880,000美元(扣除中國預扣稅後))之款項已在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末支付。

主席報告

聚焦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續)

- 就美國(「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進展而言，本集團繼續取得穩定進展，Fortacin™ 第二階段驗證研究已完成，並維持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研究結果的目標。假設試驗足以說服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就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能夠作為支持標示之適當措施，則至為關鍵之第三階段研究可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展開，並於二零二二年年末提交新藥申請，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日期因此將為二零二三年年底。儘管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困難(尤其是在落實面談方面)，但本集團就美國市場所採取之策略仍為繼續與潛在商業戰略夥伴進行磋商，同時我們亦完成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研究結果，以在進行第三階段試驗之前或之時覓得合作夥伴。此外，外部顧問表示，美國批發商或直接買家須支付之 Fortacin™ 定價將為每 12 劑罐／單位 144 美元以上，超出本集團對價格之預期(該價格約為歐洲及英國 12 劑罐現行價格約 4 倍，以及為江蘇萬邦醫藥預計在中國收取之預期及目前模擬價格約 1.5 倍)。
-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友華生技醫藥」)知會本集團，其經已獲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批准台灣營銷許可，此乃 Fortacin™ 於台灣進行市場營銷、分銷及銷售所需之最終監管批准程序。有關監管批准經已觸發向本集團支付 300,000 美元(扣除預扣稅前)(或 270,000 美元(扣除預扣稅後))之款項。本人欣然於年度結束後報告，友華生技醫藥繼在二零二一年一月於香港推出 Fortacin™ 後，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分別在澳門及台灣推出 Fortacin™。

業務發展

從業務發展角度而言，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多項醫療保健、生命科學及健康行業之收購及投資機會，包括進軍養生行業之商機，特別聚焦於專利技術以助識別個別衰老生物標記。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收購 DLI，本集團藉此作為其進軍保健養生領域(即長壽醫學之新興領域)之關鍵平台。

DLI 正研發可解釋及易於使用之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系統，以追蹤分子、細胞、組織、器官、系統、生理及心理水平之老化率。DLI 亦著手為長壽醫學之新興領域開發系統，讓醫生得以針對減慢或逆轉老化過程之應對措施作出更理想決策。DLI 已開發 Longevity as a Service (LaaS)[®] 解決方案，結合多個被稱為「深層老化時鐘」之深層生物指標，從而提供衡量人類生物年齡之通用多重因素方案。

主席報告

業務發展(續)

最初由InSilico Medicine孵化之DL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A輪融資後(當中包括若干專門研究生物科技、長壽及人工智能之著名風險投資專家)自二零二零年起開展獨立之旅。在該等策略投資者中包括著名基金如BOLD Capital Partners、ETP Ventures、Human Longevity and Performance Impact Venture Fund、Longevity Vision Fund、LongeVC、Michael Antonov(Facebook擁有之Oculus VR之聯合創辦人)以及其他人工智能和生物科技投資專家。DLI亦已與全球領先之長壽醫學組織之一Human Longevity Inc(「HLI」)建立重要研究合作關係。根據該安排，HLI將向高級醫生及長壽醫學研究專家之全球網絡提供DLI已開發之血液學老化時鐘，而HLI將與DLI分享病人測試報告所產生之收益。DLI之產品(包括老化時鐘及AgeMetric™報告)毋需要任何許可或監管批准。蘋果公司應用商店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發佈Young.AI流動應用程式，有關科技得到認可並為DLI帶來拓展市場之龐大商機。與任何其他應用程式或網站一樣，這是DLI應用程式及網站第一個版本，DLI將與其他應用程式供應商一樣，透過消除任何錯誤而提供應用程式及網站之更新版本，並逐步改善及增添產品。未來投資主要會用於開發新產品發佈(更多老化時鐘)、改善現有產品、社交媒體／營銷以及增添人手。DLI利用先進深度學習演算法，開發用於衰老研究之嶄新工具，而有關工具可應用於多個行業，為人類帶來更美好、更長久、更健康之生活。

DLI由Alex Zhavoronkov(擔任長壽醫學總監)及Polina Mamoshina(擔任營運總監兼科學總監)營運。此外，DLI擁有由科學家、工程師及設計師所組成具有豐富經驗之團隊，負責開發網絡應用程式、新老化時鐘以及AgeMetric™報告自動化。我們熱烈歡迎DLI團隊加入本集團，並期望短期內可達到更多里程碑及在商業上取得成功。

其他現有投資

回顧本集團於自然資源之現有及過往投資(為非核心業務及其現時撤資計劃的重點)，貴金屬及基本金屬投資表現出眾，而本集團在基本金屬方面(尤其是銅及鋅)並非不重大的投資繼續喚回市場的注意力。儘管商品市場依舊波動，然而投資活動轉向勘探以及生產商以外的市場參與者之變動仍然相當明顯。我們仍然充滿信心，基本上需求受到全球新興市場都市化及已發展國家經濟復甦所支持。自年終以來，我們樂見於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的投資大有增長，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中旬有明顯增長，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之未變現收益約為7,040,000美元，而該投資按市值計算之金額約為9,430,000美元，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增加295%。

主席報告

展望

美國及歐洲的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數字仍然上升，因此目前難以想像世界恢復正常。然而，儘管疫情持續，環球經濟已證明其復原能力十足。經歷二零二零年初環球經濟急速下滑後，環球經濟自五月開始反彈，在二零二零年年末已重上軌道，甚至超越疫情前的本地生產總值水平，為二零二一年達成復原後強勁增長奠下基礎。於二零二零年不少預測均言中的V型反彈目前似乎已進入自我維持的新階段，並逐步邁向來年達至本地生產總值6.4%。此預測與其他預測相反，其他預測則一致認為全球增長將為5.4%，並憂慮疫情對私營企業以至全球增長造成更大風險。本人保持樂觀，認為消費者已帶動經濟復甦及投資增長，反映私營企業仍能適當承受風險，對自我維持復甦而言相當重要。

此外，有別於本集團於自然資源之過往投資，本集團於醫療保健、健康及生命科學的投資對宏觀經濟基本因素及波動之敏感度低得多，仍為其核心重點。

我們的策略維持不變，而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令我們能夠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有意繼續投資從事醫療保健、健康及生命科學行業之公司之現有業務。隨著DLI之Young.AI流動應用程式及Young.AI網站商業化，以及透過提供AgeMetric™報告及網上平台與診所、實驗室及保險公司合作，加上Fortacin™在目標市場持續商業化，我們在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進展以及與其他潛在商業合作夥伴之商討持續進行中，我們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充滿期待。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股東之持續支持，亦感謝僱員在下一個充滿挑戰及回報之年度竭誠為本公司效力。

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總裁報告

回顧及展望

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於本集團以至全球經濟均可謂荊棘滿途，尤以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全球造成的重大影響為甚。與大部份機構一樣，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正多方面影響本集團，當中包括：

1. 本集團領先產品Fortacin™之歐洲市場推廣及分銷夥伴Recordati S.p.A.（「**Recordati**」）以意大利為基地，因此本集團一直在與Recordati磋商，以評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的情況及其對繼續於其參考市場推出Fortacin™之影響。在此方面，Recordati已告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因全境實施抗疫限制措施以及批發商審慎管理庫存，其參考市場繼續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據我們所知，許多地區已施加對人口流動、運輸、生產及商業活動之限制，而部分限制仍然在其經營所在之若干國家中實施。儘管Recordati之製藥業務獲准繼續經營以確保病人可獲提供藥物，但其所有聯屬公司於「封鎖」期間須停止其銷售代表所進行之一切活動，而該等銷售活動現正恢復正常。在遵守可確保其僱員健康與安全之一切必要措施之同時，Recordati並無中斷其生產及分銷活動，且亦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保證其產品能於市場上持續供應。鑑於疫情起伏不定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無法預測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可能造成的未來影響。然而，本集團期望隨著全球疫苗工作不斷推進，Recordati的參考市場有望自今年下半年起逐漸復甦。
2. 儘管本集團已完成其於美國（「**美國**」）之第二階段驗證研究，但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首次於佛羅里達州以及美國其他南部及西南部爆發，該等區域之若干州份招募患者之過程緩慢。
3. 儘管現已提交文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丙胺卡因（Fortacin™活性成份之一）之生產商Siegfried Evionnaz SA就有關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試驗性新藥（「**試驗性新藥**」）申請一事安排提交丙胺卡因之藥物主文件延遲一個多月。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已經並將繼續對全球業務以及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如上文所述，疫情已導致我們各業務領域中斷。我們經營所在之多個國家已就人口流動實施嚴格限制，故此對經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限制由個別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釐定，包括透過運用緊急權力而實施。有關限制（包括其後解除限制）的影響或會因司法管轄區而異。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狀況複雜且不斷發展，因此無法預測或量化2019冠狀病毒病的財務或營運影響。管理層亦經參考營運及資本承擔，正密切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會對流動資金及資本充足性造成的任何影響（如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0）。

行政總裁報告

回顧及展望(續)

主要業務(續)

我們已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英國(「英國」)辦事處訂立若干計劃，以確保員工的安全及福祉，並保持支援客戶的能力及維持業務營運。許多員工透過遠程工作不間斷地提供服務。現時仍未知悉二零二一年的情況將如何演變，我們將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繼續遵循當地政府的指引及政策。

該等事宜(除其他外)促使本集團檢討及管理其成本，並在此方面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實施若干成本削減措施，包括全面削減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費用及薪金 30%，而目前部份仍在減薪，並在適當情況下准許員工休假，以及削減一般及行政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不包括攤銷成本(屬非現金項目))及研發開支(「研發開支」)成本，金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削減合共約 2,130,000 美元。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年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 24,400,000 美元，主要是由於：(i)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約 19,410,000 美元(屬非現金項目)；(ii) 收購 Deep Longevity, Inc (「Deep Longevity」或「DLI」)產生之無形資產商譽減值虧損約 5,700,000 美元(屬非現金項目)；及(iii) 本集團營運支出約 7,620,000 美元；惟被(iv) 無形資產 Fortacin™ 之減值虧損撥回約 6,130,000 美元；及(v) 本公司股本投資組合內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按市值計價收益約 460,000 美元略為抵銷。

股東權益約 50,310,000 美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 19.52%，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所致。

行政總裁報告

回顧及展望(續)

主要業務(續)

在美國之審批及商業化進展

本集團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批准Fortacin™第二階段驗證研究繼續取得穩定進展。就此方面，本集團已完成第二階段驗證研究，其中合共87名對象已隨機化，接近100名的目標。本集團仍舊維持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研究結果的目標。假設試驗足以說服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就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能夠作為支持標示之適當措施，則至為關鍵之第三階段研究可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展開，並於二零二二年年末提交新藥申請(「新藥申請」)，而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日期因此將為二零二三年年底。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困難(尤其是在落實面談方面)，本集團就美國市場所採取之策略仍為繼續與潛在商業戰略夥伴進行磋商，同時我們亦完成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研究結果，以在進行第三階段試驗之前或之時覓得合作夥伴。

Fortacin™於美國之第二階段驗證研究正式註冊，屬提交新藥申請並最終獲得於美國(其最重要之潛在市場)將Fortacin™商業化所需一切必要之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批文之關鍵及積極步驟。

本集團亦欣然報告本集團委聘一名全球領先第三方營銷顧問評估美國付款人對Fortacin™之承保意願及承保價格敏感度水平之主要結果。此外，本公司委聘營銷顧問研究保險計劃類型之相似性及差異性(即商業保險、聯邦醫療保險D部分(兩者均由美國私人保險公司管理))，以瞭解可行方法及執行風險，藉以令本集團能夠就其向美國潛在商業戰略夥伴授出Fortacin™「對外許可」之方法作出知情決定。營銷顧問與已投保處方內之勃起功能障礙(「勃起功能障礙」)藥物之付款人以及透過附加條款投保勃起功能障礙藥物之付款人進行深度電話訪談(附加條款為一種保單條款，其增加基本保單之福利或修訂基本保單之條款(如額外保障)。除投保人所支付之保費外，附加條款將產生額外費用)。第三方營銷研究之主要結果概要如下：

- 付款人視Fortacin™為新型產品，具良好療效，並預計以僱主為基礎之團體將會有投保需求。
- 美國市場可接受之入門價格水平(即美國批發商或直接買家須支付之Fortacin™定價，惟不包括即時支付或其他折扣、回贈或減價)將為每12劑罐／單位144美元以上，超出本集團對價格之預期(該價格約為歐洲及英國12劑罐現行價格約4倍，以及為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戰略夥伴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蘇萬邦醫藥」)預計在中國收取之預期及目前模擬價格約1.5倍)。付款人對Fortacin™之主動批發收購價格為每月144美元至500美元(每12劑罐／單位之Fortacin™為144美元至500美元)。
- 52.4%之人口(83%之計劃)在所有價位上將會投保Fortacin™(不論是否附有附加條款)。付款人維持一致之投保類型，致使處方內涵蓋勃起功能障礙藥物之計劃之承保範圍包括Fortacin™，與目前透過附加條款承保勃起功能障礙藥物(即透過附加條款承保Fortacin™)之計劃一致。

行政總裁報告

回顧及展望(續)

主要業務(續)

在美國之審批及商業化進展(續)

本集團已委聘第三方營銷顧問透過建立美國市場格局、價格敏感度及有關付款人承保範圍及增加患者實付開支(或共付費用)之敏感度及對補助之預期，進一步推進其近期之付款人研究。根據營銷顧問之研究結果，其將就定價、補助以及進入市場之預期提供進一步推薦建議。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前接獲推薦建議，並有助本公司與美國潛在商業戰略夥伴進行磋商。

這些初步主要研究結果顯示，美國付款人願意投保 Fortacin™，而他們準備就此產品支付高於預期批發收購價格，這意味著 Fortacin™ 在美國商業化邁出了令人鼓舞的一步。我們有信心，在美國市場之潛在高接受度不僅有助於我們與該地區之潛在商業戰略夥伴進行磋商，惟亦預示本集團擴展至其他主要市場(例如拉丁美洲及中東)之計劃良好。

在中國之審批及商業化進展

儘管 2019 冠狀病毒病導致上述延遲，江蘇萬邦醫藥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就 Fortacin™ 之臨床試驗審批提交試驗性新藥申請，並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收到江蘇萬邦醫藥支付的 720,000 美元(扣除中國預扣稅 10% 後)。誠如先前所公佈及於年結後所發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已批准 Senstend™ (Fortacin™ 於中國市場所用名稱)，並導致須支付 3,200,000 美元(扣除中國預扣稅前)(或 2,880,000 美元(扣除中國預扣稅後))，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末支付。

我們對於 Senstend™ 邁向獲得中國全面商業審批感到十分欣喜。達成此一重要里程碑為 Senstend™ 於不久將來上市奠定穩固基礎。在中國向前邁進這重要一步不僅可為 Senstend™ 取得全球最大市場，我們有信心這有助我們與戰略夥伴擴展版圖至其他主要市場，例如中東、印度、北美洲及拉丁美洲(拉丁美洲)地區。我們將利用 Senstend™ 於中國所產生的收入進一步擴大 Senstend™ 於其他市場的份額，從而令本集團維持穩定收入，並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更優厚回報。

本公司已獲江蘇萬邦醫藥告知就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尋求批准 Senstend™ 進口許可的臨床研究的指示性摘要詳情：

開始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月(受限於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之審批)
研究類型：	臨床試驗、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研究
估計參與數目：	150
第一終點：	確定 Senstend™ 對早洩指數(早洩指數)及陰道內射精延遲時間(陰道內射精延遲時間)之影響
第二終點：	評估 Senstend™ 對早洩研究對象及其性伴侶的安全性及耐受性
估計研究完成日期：	十二個月

行政總裁報告

回顧及展望(續)

主要業務(續)

在中國之審批及商業化進展(續)

倘臨床研究達成其終點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Senstend™進口許可，江蘇萬邦醫藥將須向本集團支付5,000,000美元(扣除中國預扣稅前)。此外，Senstend™在中國首次商業銷售後，江蘇萬邦醫藥將須向本集團支付2,000,000美元(扣除中國預扣稅前)。本集團已接獲江蘇萬邦醫藥通知，其已向Pharmaserve (North West) Limited(「PSNW」)(Senstend™/Fortacin™之生產商)訂購醫療物料(包括活性及安慰劑)，旨在為開始臨床試驗做好準備。此外，本集團已與PSNW簽訂合約，以開始進行商業規模的研發，將每次生產批次由目前15,000個單位提高至50,000個單位。倘成功，此舉將得以滿足江蘇萬邦醫藥在中國的要求以及Recordati於歐盟及英國的非處方藥要求。

有關Fortacin™之地位由處方藥(「處方藥」)轉為非處方藥(「非處方藥」)之進展

Recordat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取得歐盟委員會之批准，Fortacin™之營銷授權由處方藥轉為非處方藥地位。如上所述，轉為非處方藥是旨在大幅增加銷售，從而提高支付予本集團之專利使用費。Recordati已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在德國開始作為非處方藥銷售，並表示在二零二一年將陸續於其參考市場推出，前提是：(i)其已取得任何所需之國家批文(如需要)；及(ii) Fortacin™生產商PSNW能滿足估計增長之需求，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會進一步耽誤或妨礙如期推出非處方藥。Recordati、PSNW及本集團正在探討擴大生產規模過程之各種方案，以滿足估計對非處方藥之需求，目標是每批量訂單生產約50,000單位，並減少供應鏈短缺及不可靠之風險。

在台灣、香港及澳門之審批及商業化進展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友華生技醫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知會本集團，其經已獲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批准於台灣進行營銷許可。此乃Fortacin™於台灣進行市場營銷、分銷及銷售所需之最終監管批准程序。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監管批准觸發向本集團支付270,000美元(扣除預扣稅10%後)之款項。本人欣然於年度結束後報告，友華生技醫藥繼在二零二一年一月於香港推出Fortacin™後，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分別於澳門及台灣推出Fortacin™。

其他向外特許商機

本公司正與中東、印度、北美及拉丁美洲地區之商業戰略夥伴進行磋商。不過，無法確定何時能達成有關協議，亦無法保證可透過談判在上述司法權區達成具約束力許可協議或達成任何協議。Plethora會繼續與商業夥伴全力緊密配合，並在有任何新進展時即時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行政總裁報告

回顧及展望(續)

業務發展

從業務發展角度而言，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多項醫療保健、生命科學及健康行業之收購及投資機會，包括進軍養生行業之商機，特別聚焦於專利技術以助識別個別衰老生物標記。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收購DLI，本集團藉此作為其進軍保健養生領域(即長壽醫學之新興領域)之關鍵平台。

DLI正研發可解釋及易於使用之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系統，以追蹤分子、細胞、組織、器官、系統、生理及心理水平之老化率。DLI亦著手為長壽醫學之新興領域開發系統，讓醫生得以針對減慢或逆轉老化過程之應對措施作出更理想決策。DLI已開發 Longevity as a Service (LaaS)[®] 解決方案，結合多個被稱為「深層老化時鐘」之深層生物指標，從而提供衡量人類生物年齡之通用多重因素方案。

最初由InSilico Medicine孵化之DL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A輪融資後(當中包括若干專門研究生物科技、長壽及人工智能之著名風險投資專家)自二零二零年起開展獨立之旅。在該等策略投資者中包括著名基金如BOLD Capital Partners、ETP Ventures、Human Longevity and Performance Impact Venture Fund、Longevity Vision Fund、LongeVC、Michael Antonov(Facebook擁有之Oculus VR之聯合創辦人)以及其他人工智能和生物科技投資專家。DLI亦已與全球領先之長壽醫學組織之一Human Longevity, Inc.(「HLI」)建立重要研究合作關係。根據該安排，HLI將向高級醫生及長壽醫學研究專家之全球網絡提供DLI已開發之血液學老化時鐘，而HLI將與DLI分享病人測試報告所產生之收益。預期HLI與DLI之合作將擴展至其他數據類型。重要的是，HLI將繼續透過其於本公司之代價股份投資於DLI，本公司認為這只會進一步加強DLI與HLI之關係。DLI之產品(包括老化時鐘及AgeMetric™報告)毋需要任何許可或監管批准。蘋果公司應用商店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發佈Young.AI流動應用程式，有關科技得到認可並為DLI帶來拓展市場之龐大商機。與任何其他應用程式或網站一樣，這是DLI應用程式及網站第一個版本，DLI將與其他應用程式供應商一樣，透過消除任何錯誤而提供應用程式及網站之更新版本，並逐步改善及增添產品。未來投資主要會用於開發新產品發佈(更多老化時鐘)、改善現有產品、社交媒體／營銷以及增添人手。DLI之使命是成為一系列多類型深層老化時鐘、生物年齡及健康狀況預測指標、老化時鐘解釋系統以及生物年齡調節推薦引擎之主要開發商及供應商。DLI一心在訂製預防性醫療保健及長壽應對措施之機器學習領域成為領導者。DLI利用先進深度學習演算法，開發用於衰老研究之嶄新工具，而有關工具可應用於多個行業，為人類帶來更美好、更長久、更健康之生活。

行政總裁報告

回顧及展望(續)

業務發展(續)

DLI開發了一系列多類型通用及指定用途之老化時鐘，有關時鐘定義了一套準則及標準，使用各類數據在分子、細胞、組織、器官、系統及有機體層面上測量生物年齡。DLI開發了Young.AI系統，用於追蹤隨時間推移在多個層面之預測年齡，並開發了AgeMetric™系統，用於表示個體當前整套老化時鐘。DLI已獲得兩項專利；一項有關「深層轉錄組老化時鐘」，另一項有關「深層血液學老化時鐘」。DLI尚有其他有關老化時鐘之專利正在申請過程中。DLI計劃從以下兩個主要收益來源產生收入：(i)透過Young.AI流動應用程式(可於蘋果公司應用商店下載)及Young.AI網站(屬於網站產品)，一個使用人工智能詳細追蹤衰老過程之創新平台進行業務對客戶(「業務對客戶」)；(ii)透過提供AgeMetric™報告及網上平台與診所、實驗室及保險公司合作，從業務對業務(「業務對業務」)至業務對客戶。DL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佈了Young.AI網站第一個版本及Young.AI流動應用程式(於蘋果公司應用商店下載)，與任何其他應用程式供應商一樣，DLI會不斷改善產品並推出新版本。DLI將致力從Young.AI流動應用程式及基於網站產品之訂用月費來產生收入。Young.AI流動應用程式包括免費增值用戶獲取模式(免費提供若干功能以吸引用戶)及額外付費功能(每月收取訂用費)。Young.AI流動應用程式設有每天追蹤功能。透過追蹤身體活動、睡眠、心臟健康以及隨時間推移之預測年齡，該應用程式會提供訂製建議及健康軌跡。DLI之創新健康評分系統AgeMetric™結合了身體發出之實時反饋。Young.AI流動應用程式與Young.AI網站相輔相成，旨在確保與用戶之日常互動。

毋需取得許可或監管批准，即可將有關產品商業化。除了Young.AI之業務對客戶應用程式外，DLI亦透過向保健中心提供AgeMetric™報告(就每份報告收取固定費用)積極與其建立合作關係，即DLI會為醫生提供老化時鐘以及追蹤病人進展之工具。透過分析生物年齡，保健中心醫生可追蹤病人衰老過程，並輔以其他健康測試以得知病人整體健康狀況。此外，DLI亦提供推薦引擎，就訂製之可能療程、治療計劃及其他類型應對措施作出建議。

DLI由Alex Zhavoronkov(擔任長壽醫學總監)及Polina Mamoshina(擔任營運總監兼科學總監)營運。此外，DLI擁有由七名科學家、工程師及設計師組成之團隊，負責開發網絡應用程式、新老化時鐘以及AgeMetric™報告自動化。此外，兩名經理負責產品部署及營銷。完成收購後，整支DLI團隊會留在DLI為其執行業務計劃。目前DLI將實施App Store應用程式之工作外判予第三方供應商，而該公司為一間領先之流動應用程式開發公司。近日DLI聘請了業務發展董事，負責尋求與健康中心及實驗室之合作關係。DLI之僱員及顧問仍將根據其現有之僱傭及／或諮詢協議繼續留任DLI(該等協議旨在通過與DLI層面之關鍵績效指標銜接之薪金及紅利來獎勵及挽留彼等留任提供服務(如適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LI之主要資產包括約1,740,000美元之現金及賬面值約430,000美元之兩項專利，而並無重大負債。

欲獲得有關DLI之更多資料，可瀏覽其網站<https://deeplongevity.com>，或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瀏覽<http://www.regentpac.com>。此外，DLI網站上有公司介紹，可從中了解其公司概况。

行政總裁報告

回顧及展望(續)

業務發展(續)

其他事宜

年內，本集團之財務需要亦得到 Galloway Limited (本集團主席兼主要股東 James Mellon 之聯繫人) 之慷慨支持，其以優於市場之條款向本集團作出約 7,250,000 美元之股東貸款。

本公司亦已繼續密切監察其於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Venturex」) 之現有投資進展，有關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該公司股本約 6.17%。就此，我們欣然看到，有關本公司於 Venturex 投資的按市值計價表現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中起大幅提升，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有關該投資的未變現收益約為 7,040,000 美元及按市值計價的價值約為 9,430,000 美元，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增加 295%。

本公司仍為 Venturex 之一名重要股東，並將繼續評估機會以於適當時機從其投資中獲取更大價值。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之本金額 2,650,000 美元 (6,450,000 美元中的 3,800,000 美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轉換為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及若干股東貸款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繼續保持無債務，並持有現金及上市證券約 5,210,000 美元。

經調整業務重點及具有合理之資本架構後，本公司對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未來前景仍然感到興奮，並將 (i) 繼 Recordat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歐洲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在英國推出 Fortacin™ 後，隨著獲得國家批准於 Recordati 的參考市場上推出非處方藥後，繼續尋求盡快成功商業化 Fortacin™，包括於美國、中國、亞洲、拉丁美洲及中東等餘下主要市場；(ii) DLI 之 Young.AI 流動應用程式及 Young.AI 網站商業化，以及透過提供 AgeMetric™ 報告及網上平台與診所、實驗室及保險公司合作；(iii) 繼續監察本公司對 Venturex 及 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之投資；及 (iv) 繼續落實於醫療及生命科學行業尋求策略性及價值主導投資之現有策略。

儘管如此，隨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危機蔓延至全球各地，全球正努力應對其令人人自危的影響。全球股票市場將會異常波動，且我們預期股價將大幅起伏。因此，不論本集團之業績及表現如何，本公司之股價仍有可能跟隨大市波動，價值因而大幅下跌。

本集團未能確定是次疫情於二零二一年將如何進一步發展，以及其對我們的業務可能產生之影響。

本集團之聯營投資回顧，連同其主要上市投資之業績，載述如下。

行政總裁報告

回顧及展望(續)

Plethora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lethora錄得營運虧損約830,000英鎊(或約1,03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約2,860,000英鎊(或約3,650,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運虧損約830,000英鎊(或約1,03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約2,860,000英鎊(或約3,650,000美元))主要包括專利使用費及里程碑收入約910,000英鎊(或約1,21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約130,000英鎊(或約160,000美元))，被以下項目略為抵銷：(i)與監管及就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之Fortacin™批准程序在美國進行之第二階段驗證研究相關之研發費用約1,860,000英鎊(或約2,38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約2,590,000英鎊(或約3,310,000美元))；及(ii)一般及行政費用約420,000英鎊(或約54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約400,000英鎊(或約510,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2019冠狀病毒病對於來自Recordati的潛在專利使用費收入造成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專利使用費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約32.27%，因為Recordati的銷售代表於疫情期間須停止一切活動，而病人於「封鎖」期間亦停止就醫。

展望

本公司策略一如以往，我們將與Recordati繼續努力推進Fortacin™在歐洲及英國成功商業化、協助江蘇萬邦醫藥在中國的隨機化臨床試驗、完成我們的臨床試驗工作以及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藥申請，並透過其他新策略商業夥伴將Fortacin™推向中國、亞太區、美國、中東及拉丁美洲等餘下主要市場。

行政總裁報告

Venturex

我們欣然看到，有關本公司於Venturex的投資按市值計價表現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中起大幅提升，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有關該投資的未變現收益約為7,040,000美元及按市值計價的價值約為9,430,000美元，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增加295%。

年結後，Venturex(澳洲證券交易所：VXR)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向澳洲證券交易所市場發佈一份公佈，其中指出Bill Beament將為Venturex戰略融資方案奠定基礎。此舉將涉及廣泛的再資本化計劃，旨在將Venturex定位為一個快速增長的新一代能源及技術物料供應商。Venturex已作出具約束力的承諾以於配售中籌集14,000,000澳元，而Venturex之現有股東將收到每七股換一股的配額要約以進一步籌集4,400,000澳元。配售事項及配額要約股份附有1比2的附加期權，可按13.5仙澳元的價格行使。Venturex將從轉換該等期權中進一步獲取15,500,000澳元。

Venturex亦將會實施董事局重組，極為成功的採礦業行政人員Bill Beament及Mick McMullen將加入董事局。

募集資金及董事局重組將使Venturex成為一名近期的生產商。Venturex的戰略為以Sulphur Springs銅鋅項目為其基礎資產，在一線地區成為新一代能源及技術物料的高增長供應商。

本公司有意承接其權利並參與配售，以及行使期權，將耗資約800,000美元，惟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24,4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約66,050,000美元)。

與上一財政年度比較之虧損分析載於本年報中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內。

財務狀況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2,500,000美元減少約19.52%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310,000美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24,400,000美元所致，惟因完成DLI收購後發行422,687,680股股份以及兌換若干可換股票據而發行139,482,353股股份之權益而略為抵銷。

本集團之資產亦包括：(i)無形資產約72,420,000美元(為Fortacin™及知識產權(長壽))；(ii)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約2,510,000美元；(i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700,000美元；(iv)應收貿易賬款約430,000美元；及(v)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25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遞延稅項負債約7,350,000美元；(ii)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約4,850,000美元；(iii)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約1,950,000美元；(iv)應付稅項約3,800,000美元；(v)股東貸款約10,810,000美元；(vi)長期及短期租賃負債約1,210,000美元；及(vii)長期及短期銀行借貸約44,000美元。

行政總裁報告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公司策略計劃及方向進行互動，為本公司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標。此外，與本公司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測試，旨在識別本公司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可讓本公司尋求於生命科學領域之增長及投資機會；
- 利用我們專業之國際及當地專才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及
- 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以雄厚之流動資金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增值收購及以有效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約2,700,000美元，佔股東權益總額5.37%，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約2,510,000美元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證券。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總和之比率)約為21.2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2%)。

行政總裁

Jamie Gibson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局報告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投資於生物醫藥公司及其他企業投資。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年內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8。

業績及股息

(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114 至 115 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2) 派息政策

考慮到下文所述標準及董事之受信責任，本公司擬採納每半年分派一次股息之股息政策，每年股息總額不超過本公司預計綜合年度利潤之 35%。除半年度分派外，本公司亦可能不時宣佈特別分派。

預期相關分派將每半年宣佈一次，分別於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全年業績公告後宣佈。股息將以港元宣派及支付，同時可供股東選擇以美元收取股息。

本公司將根據其財務狀況、當時之經濟環境以及有關未來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表現之預期，評估其分派政策及於任何特定年度所作之分派。董事局將參照本公司的營運及盈利、投資需要、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資本及其他儲備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局認為有關之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並經考慮董事之受信責任後，酌情作出分派之決定。分派付款亦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融資協議所規限。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從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而來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息則取決於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能否派付股息。

董事局報告

業績及股息(續)

(2) 派息政策(續)

本公司進行分派的能力亦受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所限。就此而言，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局決定再無需要之儲備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目或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經修訂)及其所有修訂許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董事局可全權決定是否派付股息，惟須經股東批准(如適用)。此政策反映本公司當時對政策獲採納時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之觀點。董事局將不時檢討此政策，並於相關時候作出適當變動。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

業績：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總收入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149	(313)	2,843	9,493	3,436
收入減撥回／(減值虧損)及撥備前之支出	(24,880)	(38,114)	(33,971)	(27,403)	(31,902)
減值撥回	6,126	—	—	—	364
減值虧損	(5,700)	(26,000)	—	(1,875)	(97)
撥回／(減值虧損)及撥備後之營運虧損	(24,454)	(64,114)	(33,971)	(29,278)	(31,635)
融資成本	(1,706)	(620)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209	—	—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5,805)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1,356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31,68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1,067)	(831)
除稅前虧損	(26,160)	(64,734)	(33,762)	(30,345)	(5,229)
稅項抵免／(稅項)	1,764	(1,265)	2,669	2,982	2,765
本年度虧損	(24,396)	(65,999)	(31,093)	(27,363)	(2,464)
非控股權益	1	(49)	6	4	4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24,395)	(66,048)	(31,087)	(27,359)	(2,460)

董事局報告

財務資料摘要(續)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8	397	77	63	84
無形資產	72,418	83,037	137,084	165,131	193,178
聯營公司權益	1	1	1	2	3,05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28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925	1,726
流動資產	6,683	2,846	7,318	11,710	8,477
資產總值	80,310	86,281	144,762	178,831	206,520
流動負債	(9,105)	(7,967)	(4,487)	(3,543)	(5,874)
非流動負債	(20,900)	(15,810)	(13,708)	(16,513)	(19,318)
負債總額	(30,005)	(23,777)	(18,195)	(20,056)	(25,192)
資產淨值	50,305	62,504	126,567	158,775	181,328

業務概覽

(1) 本公司業務之公平概覽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是一家多元化投資集團，目前在醫療保健、健康及生命科學領域持有多項企業及策略投資(已成為本公司之核心業務)，以及在自然資源領域持有之過往投資。本公司總部位於香港，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用34名僱員。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1) 本公司業務之公平概覽(續)

(a) 冠狀病毒病之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於本集團以至全球經濟均可謂荊棘滿途，尤以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全球造成的重大影響為甚。與大部份機構一樣，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多方面影響本集團。

本集團領先產品Fortacin™之歐洲市場推廣及分銷夥伴Recordati S.p.A.(「**Recordati**」)以意大利為基地，因此本集團一直在與Recordati磋商，以評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的情況及其對繼續於推出Fortacin™之影響。在此方面，Recordati已告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因全境實施抗疫限制措施以及批發商審慎管理庫存，其參考市場繼續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許多地區已施加對人口流動、運輸、生產及商業活動之限制，而部分限制可能在其經營所在之若干國家中實施。儘管Recordati之製藥業務獲准繼續經營以確保病人可獲提供藥物，但其所有聯屬公司於「封鎖」期間須停止其銷售代表所進行之一切活動，而該等銷售活動到二零二一年仍然受阻。在遵守可確保其僱員健康與安全之一切必要措施之同時，Recordati並無中斷其生產及分銷活動，且亦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保證其產品能於市場上持續供應。鑑於疫情起伏不定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無法預測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可能造成的未來影響。

本集團期望隨著全球疫苗工作不斷推進，Recordati的參考市場有望於今年下半年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逐漸復甦。

儘管本集團現已完成其於美國(「**美國**」)之第二階段驗證研究，但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首次於佛羅里達州以及美國其他南部及西南部爆發，該等區域之若干州份招募患者之過程緩慢。

儘管現已提交文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丙胺卡因(Fortacin™活性成份之一)之生產商Siegfried Evionnaz SA就有關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試驗性新藥(「**試驗性新藥**」)申請一事，安排提交丙胺卡因之藥物主文件延遲一個多月。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1) 本公司業務之公平概覽(續)

(a) 冠狀病毒病之影響(續)

如上文所述，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已經並將繼續對全球業務以及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疫情已導致我們各業務領域中斷。我們經營所在之多個國家已就人口流動實施嚴格限制，故此對經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限制由個別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釐定，包括透過運用緊急權力而實施。有關限制(包括其後解除限制)的影響或會因司法管轄區而異。我們已就香港及英國(「英國」)辦事處訂立若干計劃，以確保員工的安全及福祉，並保持支援客戶的能力及維持業務營運。許多員工透過遠程工作不間斷地提供服務。現時仍未知悉二零二一年的情況將如何演變，我們將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繼續遵循我們業務所在國家的政府的規定及政策。

該等事宜(除其他外)促使本集團檢討及管理其成本，並在此方面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實施若干成本削減措施，包括全面削減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費用及薪金30%，而目前部分仍在減薪，並在適當情況下准許員工休假，以及削減一般及行政費用及研發開支成本，金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削減合共約2,130,000美元。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b) 在美國之審批及商業化進展

本集團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批准Fortacin™第二階段驗證研究繼續取得穩定進展。就此方面，本集團已完成第二階段驗證研究，其中合共87名對象已隨機化，接近100名的目標。本集團仍舊維持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研究結果的目標。假設試驗足以說服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就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能夠作為支持標示之適當措施，則至為關鍵之第三階段研究可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展開，並於二零二二年年末提交新藥申請(「新藥申請」)，而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日期因此將為二零二三年年底。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困難(尤其是在落實面談方面)，本集團就美國市場所採取之策略仍為繼續與潛在商業戰略夥伴進行磋商，同時我們亦完成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研究結果，以在進行第三階段試驗之前或之時覓得合作夥伴。

Fortacin™於美國之第二階段驗證研究正式註冊，屬提交新藥申請並最終獲得於美國(其最重要之潛在市場)將Fortacin™商業化所需一切必要之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批文之關鍵及積極步驟。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1) 本公司業務之公平概覽(續)

(b) 在美國之審批及商業化進展(續)

本集團亦欣然報告本集團委聘一家全球領先第三方營銷顧問評估美國付款人對Fortacin™之承保意願及承保價格敏感度水平之主要結果。此外，本公司委聘之營銷顧問亦研究保險計劃類型之相似性及差異性(即商業保險、聯邦醫療保險D部分(兩者均由美國私人保險公司管理))，以瞭解可行方法及執行風險，藉以令本集團能夠就其向美國潛在商業戰略夥伴授出Fortacin™「向外特許」之方法作出知情決定。營銷顧問與已投保處方內之勃起功能障礙(「勃起功能障礙」)藥物之付款人以及透過附加條款投保勃起功能障礙藥物之付款人進行深度電話訪談(附加條款為一種保單條款，其增加基本保單之福利或修訂基本保單之條款(如額外保障)。除投保人所支付之保費外，附加條款將產生額外費用)。第三方營銷研究之主要結果概要如下：

- 付款人視Fortacin™為新型產品，具良好療效，並預計以僱主為基礎之團體將會有投保需求。
- 美國市場可接受之入門價格水平(即美國批發商或直接買家須支付之Fortacin™定價，惟不包括即時支付或其他折扣、回贈或減價)將為每12劑罐／單位144美元以上，超出本集團對價格之預期(該價格約為歐洲及英國12劑罐現行價格約4倍，以及為本公司之中國商業戰略夥伴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蘇萬邦醫藥」)預計在中國收取之預期及目前模擬價格約1.5倍)。付款人對Fortacin™之主動批發收購價格為每月144美元至500美元(每12劑罐／單位之Fortacin™為144美元至500美元)。
- 52.4%之人口(83%之計劃)在所有價位上將會投保Fortacin™(不論是否附有附加條款)。
- 付款人維持一致之投保類型，致使處方內涵蓋勃起功能障礙藥物之計劃之承保範圍包括Fortacin™，與目前透過附加條款承保勃起功能障礙藥物(即透過附加條款承保Fortacin™)之計劃一致。

本集團已委聘第三方營銷顧問透過建立美國市場格局、價格敏感度及有關兩款承保付款人對醫保之預期及增加患者實付開支(或共付費用)之敏感度，進一步推進其近期之付款人研究。根據營銷顧問之研究結果，其將就定價、醫保以及進入市場之預期提供進一步推薦建議。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接獲推薦建議，並有助本公司與美國潛在商業戰略夥伴進行磋商。

這些初步主要研究結果顯示，美國付款人願意投保Fortacin™，而他們願意就此產品支付高於預期批發收購價格，這意味著Fortacin™在美國商業化邁出了令人鼓舞的一步。我們有信心，在美國市場之潛在高接受度不僅有助於我們與該地區之潛在商業戰略夥伴進行磋商，惟亦預示本集團擴展至其他主要市場(例如拉丁美洲及中東)之計劃良好。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1) 本公司業務之公平概覽(續)

(c) 在中國之審批及商業化進展

儘管 2019 冠狀病毒病導致上述延遲，江蘇萬邦醫藥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就 Fortacin™ 之臨床試驗審批(「臨床試驗審批」)提交試驗性新藥申請，本集團並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收到江蘇萬邦醫藥支付的 720,000 美元(扣除中國預扣稅 10% 後)。於年結後，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已批准 Senstend™ (Fortacin™ 於中國市場所用名稱)的臨床試驗，並導致須支付 3,200,000 美元(扣除中國預扣稅前)(或 2,880,000 美元(扣除中國預扣稅後))，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末支付。

我們對於 Senstend™ 邁向獲得中國全面商業審批感到十分欣喜。達成此一重要里程碑為 Senstend™ 於不久將來上市奠定穩固基礎。在中國向前邁進這重要一步不僅可為 Senstend™ 取得全球最大市場，我們有信心這有助我們與戰略夥伴擴展版圖至其他主要市場，例如中東、印度、北美洲及拉丁美洲地區。我們將利用 Senstend™ 於中國所產生的收入進一步擴大 Senstend™ 於其他市場的份額，從而令本集團維持穩定收入，並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更優厚回報。

(d) 有關 Fortacin™ 之地位由處方藥轉為非處方藥之進展

Recordat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取得歐盟委員會之批准，Fortacin™ 之營銷授權由處方藥(「處方藥」)轉為非處方藥(「非處方藥」)地位。如前述，轉為非處方藥是旨在大幅增加銷售，從而提高支付予本集團之專利使用費。Recordati 已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在德國開始作為非處方藥銷售，並將於二零二一年繼續於其他參考市場推出 Fortacin™，前提是：(i) 其已取得任何所需之國家批文(如需要)；(ii) Fortacin™ 生產商 Pharmaserve (North West) Limited (「PSNW」)能滿足估計增長之需求；及 (iii)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會進一步耽誤或妨礙如期推出非處方藥。Recordati、PSNW 及本集團正在探討擴大生產規模過程之各種方案，以滿足估計對非處方藥之需求，目標是每批量訂單生產約 50,000 單位，並減少供應鏈短缺及不可靠之風險。

(e) 在台灣、香港及澳門之審批及商業化進展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友華生技醫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知會本集團，其經已獲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批准於台灣進行營銷許可。此乃 Fortacin™ 於台灣進行市場營銷、分銷及銷售所需之最終監管批准程序。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監管批准觸發向本集團支付 300,000 美元(扣除預扣稅前)(或 270,000 美元(扣除預扣稅 10% 後))之款項。於年度結束後，友華生技醫藥繼在二零二一年一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推出 Fortacin™ 後，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分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推出 Fortacin™。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1) 本公司業務之公平概覽(續)

(f) 其他向外特許商機

本公司正與中東、印度、北美洲及拉丁美洲地區之商業戰略夥伴進行磋商。然而，無法確定何時能達成有關協議，亦無法保證可透過磋商在上述司法權區達成具約束力特許協議或達成任何協議。

(g) 業務發展

從業務發展角度而言，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多項醫療保健、生命科學及健康行業之收購及投資機會，包括進軍養生行業之商機，特別聚焦於專利技術以助識別個別衰老生物標記。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收購Deep Longevity, Inc. (「DLI」)，本集團藉此作為其進軍保健養生領域(即長壽醫學之新興領域)之關鍵平台。

DLI正研發可解釋及易於使用之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系統，以追蹤分子、細胞、組織、器官、系統、生理及心理水平之老化率。DLI亦著手為長壽醫學之新興領域開發系統，讓醫生得以針對減慢或逆轉老化過程之應對措施作出更理想決策。DLI已開發Longevity as a Service (LaaS)[®]解決方案，結合多個被稱為「深層老化時鐘」之深層生物指標，從而提供衡量人類生物年齡之通用多重因素方案。最初由InSilico Medicine孵化之DL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A系列融資後(當中包括若干專門研究生物科技、長壽及人工智能之著名風險投資專家)自二零二零年起開展獨立之旅。在該等策略投資者中包括著名基金如BOLD Capital Partners、ETP Ventures、Human Longevity and Performance Impact Venture Fund、Longevity Vision Fund、LongeVC、Michael Antonov (Facebook擁有之Oculus VR之聯合創辦人)以及其他人工智能和生物科技投資專家。DLI亦已與全球領先之長壽醫學組織之一Human Longevity, Inc. (「HLI」)建立重要研究合作關係。根據該安排，HLI將向高級醫生及長壽醫學研究專家之全球網絡提供DLI已開發之血液學老化時鐘，而HLI將與DLI分享病人測試報告所產生之收益。預期HLI與DLI之合作將擴展至其他數據類型。重要的是，HLI將繼續透過其於本公司之代價股份投資於DLI，本公司認為這只會進一步加強DLI與HLI之關係。DLI之產品(包括老化時鐘及AgeMetric™報告)毋需要任何許可或監管批准。蘋果公司應用商店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發佈Young.AI流動應用程式，有關科技得到認可並為DLI帶來拓展市場之龐大商機。與任何其他應用程式或網站一樣，這是DLI應用程式及網站第一個版本，DLI將與其他應用程式供應商一樣，透過除錯提供應用程式及網站之更新版本，並逐步改善及增添產品。未來投資主要會用於開發新產品發佈(更多老化時鐘)、改善現有產品、社交媒體／營銷以及增添人手。DLI之使命是成為一系列多類型深層老化時鐘、生物年齡及健康狀況預測指標、老化時鐘解釋系統以及生物年齡調節推薦引擎之主要開發商及供應商。DLI一心在訂製個人化預防性醫療保健及長壽應對措施之機器學習領域成為領導者。DLI利用先進深度學習演算法，開發用於衰老研究之嶄新工具，而有關工具可應用於多個行業，為人類帶來更美好、更長久、更健康之生活。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1) 本公司業務之公平概覽(續)

(g) 業務發展(續)

DLI由Alex Zhavoronkov(擔任長壽醫學總監)及Polina Mamoshina(擔任營運總監兼科學總監)營運。此外，DLI擁有由經驗豐富之科學家、工程師及設計師組成之團隊，負責開發網絡應用程式、新老化時鐘以及AgeMetric™報告自動化。此外，兩名經理負責產品部署及營銷。完成收購後，整支DLI團隊繼續留在DLI為其執行業務計劃。目前，DLI將應用商店內應用程式之工作外判予第三方供應商，而該公司為一間領先之流動應用程式開發公司。近日DLI聘請了業務發展董事，負責尋求與健康中心及實驗室之合作關係。DLI之僱員及顧問仍根據彼等現有之僱傭及／或諮詢協議繼續留任DLI(該等協議旨在通過與DLI層面之關鍵績效指標銜接之薪金及紅利來獎勵及挽留彼等留任提供服務(如適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LI之主要資產包括約1,740,000美元之現金及約430,000美元之兩項專利，而並無重大負債。

欲獲得有關DLI之更多資料，可瀏覽其網站<https://deeplongevity.com>，或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瀏覽<http://www.regentpac.com>。此外，DLI網站上有公司介紹，可從中了解其公司概况。

(h) 財務事宜

年內，本集團之財務需要亦得到Galloway Limited(本集團主席兼主要股東James Mellon之聯繫人)之慷慨支持，其以優於市場之條款向本集團作出約7,25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餘額2,650,000美元(6,450,000美元中的3,800,000美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轉換為股權)及若干股東貸款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繼續保持無債務，並持有現金及上市證券約5,210,000美元。

年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24,4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i)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約19,410,000美元(屬非現金項目)；(ii)收購DLI產生之無形資產商譽減值虧損5,700,000美元(屬非現金項目)；及(iii)本集團營運支出約7,620,000美元；惟被：(iv)無形資產Fortacin™之減值虧損撥回約6,130,000美元；及(v)本公司股本投資組合內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按市值計價收益約460,000美元略為抵銷。

與上一財政年度比較之虧損分析載於本年報中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內。

本集團之聯營投資回顧，連同其主要上市投資之業績，載於本年報中之行政總裁報告內。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2)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1。

(3) 本公司業務之未來可能發展

我們去年的報告中指出，展望未來，本集團之焦點將繼續主要集中於：(i)在美國完成第二階段驗證研究；(ii)協助Recordati繼續在歐洲各地成功推出Fortacin™及轉為非處方藥之潛力，從而提升本集團於其與Recordati所訂特許協議下可收取之潛在款項；(iii)與江蘇萬邦醫藥及友華生技醫藥緊密合作，協助彼等在其負責的亞洲主要司法權區取得推出Fortacin™所需監管批文；及(iv)與主要商業夥伴就其他地區(包括美國、中東及拉丁美洲)進行磋商並簽訂新特許協議。

如本報告先前所述，我們自豪地報告，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我們能成功達成以下目標：(i)美國第二階段驗證研究現已完成，目前正準備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正式提交該研究報告；(ii) Fortacin™於歐洲轉為非處方藥現已完成，現已就此發展實施經修訂生產及商業化策略；(iii)江蘇萬邦醫藥現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就Fortacin™之臨床試驗審批提交試驗性新藥申請，而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新藥審評中心現已批准進行Senstend™之臨床試驗；(iv)友華生技醫藥已就於香港、澳門及台灣推出Fortacin™取得所需監管批文；及(v)已與中東、印度、北美洲及拉丁美洲地區之可能商業夥伴進行磋商。

(a) 新業務領域 – DLI

眾所周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收購DLI後，本集團的大部分注意力和資源分配至專注於尋求盡快成功整合DLI團隊，以及盡快與歐洲、亞洲及美國之策略商業夥伴就其深層老化時鐘技術商業化實施必要的規劃及資源配置。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 (續)

(3) 本公司業務之未來可能發展 (續)

(a) 新業務領域 – DLI (續)

DLI 開發了一系列多類型通用及指定用途之老化時鐘，有關時鐘定義了一套準則及標準，使用各類數據在分子、細胞、組織、器官、系統及有機體層面上測量生物年齡。DLI 開發了 Young.AI 系統，用於追蹤隨時間推移在多個層面預測年齡，並開發了 AgeMetric™ 系統，用於表示個體當前整套老化時鐘。DLI 已獲得兩項專利：一項有關「深層轉錄組老化時鐘」，另一項有關「深層血液學老化時鐘」。DLI 尚有其他有關老化時鐘之專利正在申請過程中。DLI 計劃從以下兩個主要收益來源產生收入：(i) 透過 Young.AI 流動應用程式 (可於蘋果公司應用商店下載) 及 Young.AI 網站 (屬於網站產品)，一個使用人工智能詳細追蹤衰老過程之創新平台進行業務對客戶 (「業務對客戶」)；(ii) 透過提供 AgeMetric™ 報告及網上平台與診所、實驗室及保險公司合作，從業務對業務 (「業務對業務」) 至業務對客戶。DL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佈了 Young.AI 網站第一個版本及 Young.AI 流動應用程式 (於蘋果公司應用商店下載)，與任何其他應用程式供應商一樣，DLI 會不斷改善產品並推出新版本。DLI 將致力從 Young.AI 流動應用程式及基於網站產品之訂用月費來產生收入。Young.AI 流動應用程式包括免費使用用戶獲取模式 (免費提供若干功能以吸引用戶) 及額外付費功能 (每月收取訂費)。Young.AI 流動應用程式設有每天追蹤功能。透過追蹤身體活動、睡眠、心臟健康以及隨時間推移預測年齡，該應用程式會提供個人的訂製建議及健康軌跡。DLI 之創新健康評分系統 AgeMetric™ 結合了身體發出之實時反饋。Young.AI 流動應用程式與 Young.AI 網站相輔相成，旨在確保與用戶之日常互動。

毋需取得許可或監管批准，即可將有關產品商業化。除了 Young.AI 之業務對客戶應用程式外，DLI 亦透過向保健中心提供 AgeMetric™ 報告 (就每份報告收取固定費用) 積極與其建立合作關係，即 DLI 會為醫生提供老化時鐘以及追蹤病人進展之工具。透過分析生物年齡，保健中心醫生可追蹤病人衰老過程，並輔以其他健康測試以得知病人整體健康狀況。此外，DLI 亦提供推薦引擎，就訂製個人化之可能療程、治療計劃及其他類型應對措施作出建議。

(b) 在美國之審批及商業化進展

就現已完成之第二階段驗證研究而言，本集團仍舊維持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研究結果的目標。假設試驗足以說服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就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能夠作為支持標示之適當措施，則至為關鍵之第三階段研究可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展開，並於二零二二年年末提交新藥申請，而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日期因此將為二零二三年年底。儘管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困難 (尤其是在落實面談方面)，本集團就美國市場所採取之策略仍為繼續與潛在商業戰略夥伴進行磋商，同時我們亦完成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研究結果，以在進行第三階段試驗之前或之時覓得合作夥伴。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3) 本公司業務之未來可能發展(續)

(c) 在中國之審批及商業化進展

在江蘇萬邦醫藥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就 Fortacin™ 之臨床試驗審批提交試驗性新藥申請後，於年度結束後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現已批准 Senstend™ 開展臨床試驗，並導致須支付 3,200,000 美元(扣除中國預扣稅前)(或 2,880,000 美元(扣除中國預扣稅後))，有關款項現已到期。

我們對於 Senstend™ 邁向獲得中國全面商業審批感到十分欣喜。達成此一重要里程碑為 Senstend™ 於不久將來上市奠定穩固基礎。在中國向前邁進這重要一步不僅可為 Senstend™ 取得全球最大市場，惟亦將有助我們與戰略夥伴擴展版圖至其他主要市場，例如中東、印度、北美洲及拉丁美洲地區。我們將利用 Senstend™ 於中國所產生的收入進一步擴大 Senstend™ 於其他市場的份額，從而令本集團維持穩定收入，並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更優厚回報。

本公司已獲江蘇萬邦醫藥告知就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尋求批准 Senstend™ 進口許可的臨床研究的指示性摘要詳情：

開始日期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月(受限於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之審批)
研究類型	: 臨床試驗、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研究
估計參與數目	: 150
第一終點	: 確定 Senstend™ 對早洩指數(早洩指數)及陰道內射精延遲時間(陰道內射精延遲時間)之影響
第二終點	: 評估 Senstend™ 對早洩研究對象及其性伴侶的安全性及耐受性
估計研究完成日期	: 十二個月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 (續)

(3) 本公司業務之未來可能發展 (續)

(d) 有關 Fortacin™ 之地位由處方藥轉為非處方藥之進展

Recordat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取得歐盟委員會之批准，Fortacin™ 之營銷授權由處方藥轉為非處方藥地位。如前述，轉為非處方藥是旨在大幅增加銷售，從而提高支付予本集團之專利使用費。Recordati 已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在德國開始推出 Fortacin™ 作為非處方藥銷售，並將於二零二一年繼續於其他參考市場推出非處方藥，前提是：(i) 其已取得任何所需之國家批文(如需要)；(ii) 生產商 PSNW 能滿足估計增長之需求；及(iii)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會進一步耽誤或妨礙如期推出非處方藥。Recordati、PSNW 及本集團正在探討擴大生產規模過程之各種方案，以滿足估計對非處方藥之需求，目標是每批量訂單生產約 50,000 單位，並減少供應鏈短缺及不可靠之風險。

(e) 在台灣、香港及澳門之審批及商業化進展

在友華生技醫藥取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批准於台灣進行營銷許可後，香港、澳門及台灣等主要亞洲司法權區已全面批准商業化。根據本集團理解，友華生技醫藥繼在二零二一年一月於香港推出 Fortacin™ 後，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分別於澳門及台灣推出 Fortacin™。

(f) 其他向外特許商機

本公司正與中東、印度、北美洲及拉丁美洲地區之商業戰略夥伴進行磋商。然而，無法確定何時能達成有關協議，亦無法保證可透過磋商在上述司法權區達成具約束力許可協議或達成任何協議。

本公司專注於實現主要亞洲市場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即與以下公司之特許協議：(i) 江蘇萬邦醫藥，內容有關在中國(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商業化 Senstend™ 的權利；及(ii) 友華生技醫藥，內容有關在亞洲選定地區(即台灣、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文萊、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及越南，但不包括中國)商業化 Fortacin™ 的權利。根據該等特許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有權分別收取最多為：(i) 36,200,000 美元之付款；及(ii) 1,150,000 美元之付款(在達到與相關銷售有關之若干里程碑後，而兩者皆不包括專利使用費)。

本集團的長期願景為透過收購醫療保健、健康及生命科學行業內其他產生收益的資產，進取地大為擴充本集團現有業務，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經常性收入，從而改善其資產負債表並在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Plethora」) 以外令業務更多元化。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附屬公司 Plethora 管理自策略商業夥伴(透過許可協議)銷售 Fortacin™ 中產生的經濟權利及權益。本集團並不計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作任何根本變化，即一如既往地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將其業務重心放在醫療保健、健康及生命科學行業。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3) 本公司業務之未來可能發展(續)

經調整業務重點及具有合理之資本架構後，本公司對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未來前景仍然感到興奮，並將：(i) 隨著獲得國家批准開始推出非處方藥後，繼續尋求盡快成功商業化Fortacin™，包括於美國、中國、亞洲、拉丁美洲及中東等餘下主要市場；(ii) DLI之Young.AI流動應用程式及Young.AI網站商業化，以及透過提供AgeMetric™報告及網上平台與診所、實驗室及保險公司合作；及(iii)繼續落實於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尋求策略性及價值主導投資之現有策略。

儘管如此，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的危機蔓延至全球各地，全球正努力應對其令人人自危的影響。全球股票市場將會異常波動，且我們預期股價將大幅起伏。因此，不論本集團之業績及表現如何，本公司之股價仍有可能跟隨大市波動。

本集團未能確定是次疫情於二零二一年將如何進一步發展，以及其對我們的業務可能產生之影響。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已經並將繼續對全球業務以及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正如上文及主席報告強調，疫情已導致我們各業務領域中斷。我們經營所在之多個國家已就人口流動實施嚴格限制，故此對經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該等限制之影響可能會因司法管轄區而異。尚不清楚二零二一年的局勢發展如何，但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形勢發展。

然而，展望未來，如同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我們樂觀地認為，本集團之韌力及毅力將能使我們不斷超越自我，並達到多項重要里程碑。然而，毋庸置疑，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但在所有條件相同的情況下，我們對業務發展方向及未來為股東創造價值的能力仍然非常樂觀。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 (續)

(3) 本公司業務之未來可能發展 (續)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表現及狀況之概要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絕對值增加/ (減少)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	458	(1,274)	不適用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	—	239	(100.00)
	458	(1,035)	不適用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絕對值增加/ (減少)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一月一日	2,051	5,501	(62.72)
添置	—	—	—
出售	—	(2,176)	—
公允價值變動	458	(1,274)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9	2,051	22.33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投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050,000 美元增加約 22.33%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510,000 美元。這主要是由於未變現溢利約 460,000 美元所致。

(a) 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約 2,700,000 美元，佔股東權益總額約 5.37%，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約 2,510,000 美元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證券。

(b)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之總和之比率)約為 21.23%(二零一九年：10.72%)。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4) 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經營兩個辦事處(即其於香港之總部及於英國之辦事處)，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僱用34名僱員。鑒於其員工人數較少且其僅為一家投資公司，本集團之環境足跡非常有限。儘管如此，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之程序符合適用法規。此外，本集團訂有多項政策及程序以促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其真實性及遵守情況按年獨立審核。

(5) 依賴關鍵人員、客戶及供應商

與許多其他較小型公司一樣，本集團之未來成功部分依賴其能否挽留及吸引適當之高級合資格人員以及處理與關鍵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雖然失去任何該等關鍵人員或與關鍵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破壞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之未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信納該等風險正得到妥善管理。

(6)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然而，這些不應被視為所有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完整詳盡陳述。董事局現時並不知悉或彼等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下述任何風險實際發生，本集團或無法按目前計劃經營其業務，且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嚴重受損。於該情況下，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可能下跌，並可能失去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投資。

下文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或產品(或與該等業務或產品有關之任何風險)之任何提述，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已投資醫療保健、生命科學及健康行業之投資對象公司(包括Plethora，尤其是Fortacin™及DLI)之業務或產品(及與該等業務或產品有關之風險)。

(a) 有關澳洲資本利得稅之或然負債

誠如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所宣佈，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就該公佈所披露之糾紛訂立和解協議，涉及金額為9,500,000澳元(或約6,670,000美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和解金額遠低於潛在應付澳洲稅務局總金額，因此促成該項訴訟結束。

之前授予澳洲稅務局之本公司所持澳洲證券之抵押品(即財務報表附註34內「以資產作抵押」一段所述者)已經解除以容許出售有關證券以清償和解金額，而這並不排除採取其他籌資措施以悉數支付和解金額。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6)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a) 有關澳洲資本利得稅之或然負債(續)

倘本公司基於下文「出售過往投資可能面臨流通性限制及／或價值可能會降低」所述風險因素而無法按支付和解金額所需的價格及／或數量出售該等證券，或本公司無法以其他方法取得所需資金，此項負債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向澳洲稅務局償還約 4,560,000 澳元，約 4,940,000 澳元(或約 3,800,000 美元)之餘額尚未清償，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逾期稅項約 396,000 澳元(或約 274,000 美元)之利息開支計提撥備。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內支付約 4,940,000 澳元(或約 3,800,000 美元)之餘下部分及任何應計利息。目前本公司管理層正與澳洲稅務局就未償還金額之付款時間表進行磋商。

(b) 出售過往投資可能面臨流通性限制及／或價值可能會降低

本公司乃一家多元化投資集團，目前在醫療保健、健康及生命科學領域持有多項企業及策略投資，以及持有自然資源領域之過往投資。在可能及實際可行之情況下，本公司有意於不久將來出售其餘下之非醫療保健、非健康及非生命科學資產(「非核心資產」)，並將其全部精力投入到新的醫療保健、健康及生命科學策略。證券之流通性與是否準備好出售該證券及處置該證券時將取得之價格(可能低於現行市價)有關。本公司未必能適時或按其預期價格出售非流動非核心資產。此外，本公司需要較長期間才能完成出售可能導致投資之市值降低，而這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貿易表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本公司面臨金、銅及鋅價格波動

本公司面臨與其非核心資產有關之金、銅及鋅價格波動。金、銅及鋅價格受全球及區域供求影響。影響供求之因素包括操作問題、自然災害、天氣、政治不穩定、衝突、經濟狀況及主要商品生產國家採取之行動。價格波動可能會對自然資源領域非核心資產之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資產過去一直減值，日後亦可能出現減值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貿易表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6)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 (d) *Plethora*之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領先候選產品 *Fortacin*[™] (其已為歐盟(「歐盟」)及英國市場研發並正為其他市場研發用於治療早洩之產品)能否成功。倘 *Plethora* 無法取得歐盟、英國、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監管機構之批准或無法將 *Fortacin*[™] 推向這些市場以外其他市場或在經歷重大延誤後方實現前述目標，*Plethora* 之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Plethora 已投入相當部分之資金及其他資源，用於開發治療早洩之 *Fortacin*[™]。由於收購 *Plethora*，本集團於可見未來之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包括其能否獲得盈利)將高度依賴 *Fortacin*[™] 之開發能否取得成功及推向市場。*Fortacin*[™] 之成功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影響生物醫藥產品之常見因素以及具體而言：通過其生產夥伴(即 PSNW)成功生產 *Fortacin*[™]；獲得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新藥申請以及就推出 *Senstend*[™]，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試驗性新藥；就歐洲、英國、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地區成功商定「向外特許」協議；及 *Plethora* 之商業夥伴將 *Fortacin*[™] 按預期價格成功推出市場出售。

(e) 已上市產品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將取決於現有但尚未上市產品之成功上市以及進一步向外特許及／或發展、取得與持有任何新產品之上市許可並於其後成功上市。無法保證尚待營銷產品之預計銷售情況。產品之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市場發展所影響，包括某一產品之市場並非以本公司所預計之方式發展、政府及其他第三方為限制醫療成本而對定價施加下行壓力、競爭加劇以及產品因監管原因或其他因素而退市。未能將任何新產品或現有產品推向市場或不利市場發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增長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特別是就 DLI 而言，DLI 產品的商業化成功與否存在相關風險，即能否成功將本報告對 DLI 的描述中提及的「業務對客戶」及「業務對業務」轉為「業務對客戶」業務模式。作為收購 DLI 前進行的盡職審查的一部分，此風險已被考慮，而經考慮 DLI 的財務模式及業務計劃後，此風險被確定為主要商業風險。然而，董事相信，憑藉 DLI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其可解釋的人工智能系統可追蹤分子、細胞、組織、器官、系統、生理及心理水平之老化率，以及在蘋果公司應用商店及網站上推出的流動應用程式，整體而言，DLI 擁有合理的成功機會。此外，管理層認為，DLI 在蘋果公司應用商店上推出的 Young.AI 流動應用程式及網站 Young.AI 均在一定程度上有助於降低這種風險，惟並不能消除這種風險。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6)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f) 發展風險

本集團現時擁有或將會擁有已經、將要或正在尋求多個地區之上市許可之產品。本集團預期未來將提交取得進一步上市許可之申請。無法保證申請上市許可之任何產品將能在尋求上市許可之地區取得有關許可及醫保價格(如適用)，即使能夠取得相關許可，亦無法保證該等產品將在相關地區成功上市。無法保證能夠適時取得該等上市許可。

本集團未來之成功將部分取決於其對可供收購及許可產品及候選產品之鑑別能力以及該等產品及候選產品之開發與上市。無法保證本集團能成功鑒別可推向市場之合適新產品及候選產品或其能成功按商業條款收購產品或候選產品。倘該等產品未能取得上市許可或未能成功上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g) 依賴第三方

本集團之策略為利用夥伴協助將其產品於最大之市場上市。因此，本集團將依賴並將繼續依賴第三方將其產品成功上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獲得有關夥伴，亦不保證於獲得有關夥伴後本集團之夥伴將繼續投入必要之資源以取得商業成功。本集團能否滲透其所服務之市場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商業夥伴所提供客戶服務之水平及其商業夥伴之其他產品線之質素及廣度，而該等狀況可能不時變更，而本集團對此擁有極少或並無控制權。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製造現有及未來產品之原料及成份。其促使第三方以符合監管規定之方式製造之能力可能受限，且其以具競爭力之方式適時開發及交付有關原料之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不時依賴第三方研究承辦組織進行其臨床試驗。倘該等第三方並無成功履行其合約責任或監管職責，本集團之臨床試驗可能延期、延遲、暫停或終止，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就其產品獲得監管機構批准或成功將其產品推向市場。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6)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h) 醫保及產品價格不明朗因素

在某些地區，本集團之產品可能須遵守政府醫療機構、私營醫療保險公司或其他組織之醫保及／或定價制度。在某些地區，尋求醫保地位之藥品之定價受政府控制。政府可根據一系列因素對產品定價，亦可磋商產品之價格。來自政府及其他第三方付款人限制醫療成本之壓力與日俱增，對新產品之價位及醫保地位進行限制，在某些情況下會拒絕給予醫保地位。無法保證在未來設定目標成本節省之價位時，本集團產品之定價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能否將其產品成功推向市場將部分取決於將從有關機構、私營醫療保險公司及其他組織可獲得之醫保之程度。現尚不確定本集團之新產品將獲得醫保地位，亦不確定本集團將維持有關產品之價位或就有關產品獲得令人滿意之價位。

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產品之醫保地位均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 取得商業成功或認可

本集團之開發中產品面向多款已上市產品已存在及其他公司亦有新產品在開發中之醫療條件。產品亦可能面臨其他公司產品之競爭，而有關公司之研究、開發、營銷、財務及人力資源較本集團已有或將擁有者雄厚。

本集團之開發中產品能否獲得市場認可，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能否證明其產品相對安全、有效、具成本效益及易用。董事局認為，除非根據經驗、臨床數據及輿論領袖之推薦，證明本集團之產品既安全又有效，否則該等產品將不會被使用。

本集團之產品可能用到之前未使用過之新技術，必須與目前被認為是標準治療方法之較成熟治療方法競爭。部分該等產品之屬性可能需要對在醫學界已成為標準之治療技術進行一些改變，但改變可能會遇到阻力。許多臨床醫生可能不會轉用本集團之產品，直到有充分及長期之臨床證據說服其改變其現有治療方法。此外，由於認為使用新產品會產生責任風險，臨床醫生改變其一貫醫療做法之速度可能較慢。同樣，臨床醫生或患者對治療方式之態度轉變可能對本集團產品之商業前景及成功造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之產品未能獲得市場認可，則可能對其產品之銷售及其獲取盈利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 (續)

(6)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續)

(j) 製造

本集團將其現有產品之製造外包及銷售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及其夥伴能否持續按商業條款獲得合適之製造商。

本集團產品之製造受多個監管機構監管及定期檢查，以符合質量標準。無法保證監管部門在對現有或新設施進行檢查期間不會發現其認為在符合適用標準方面存在不足之處及要求或尋求採取補救措施，而這可能干擾或阻礙本集團產品之持續製造或大幅增加製造有關產品之成本。此外，本集團面臨製造設施出現故障或因火災、設備故障及其他意外造成停產之風險。倘發生有關故障，本集團可能面臨停產，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銷售、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k) 競爭

專用醫藥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已經並將繼續開發與本集團產品直接競爭之產品及候選產品。競爭產品可能被證明是較本集團之產品及／或候選產品更佳之治療選擇，因而使本集團來自該產品或該等產品之潛在收益降低或喪失，或導致決定終止某候選產品之開發。即使本集團成功開發有效之產品，於本集團開始營銷任何產品後推出之新產品可能較本集團之產品安全、有效、便宜或易於施用。競爭對手如能夠先於本集團獲得專利保護、取得數據或市場專營權、上市許可及／或開始其產品之商業銷售，則亦可能享有巨大競爭優勢。另外一項風險是競爭對手可能以低於本集團能夠獲得適當回報之價位提供類似質量之產品。由於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可能擁有遠較本集團雄厚之資源，或在產品開發方面可能更先進，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進行競爭。這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 (續)

(6)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續)

(l) 收購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過往曾作出收購及成立合營企業。本集團或會作出收購、成立合營企業或策略聯盟。概不保證日後現金流量將足以為日後收購、合營企業或策略聯盟提供資金，該等收購、合營企業或策略聯盟尚未獲本集團確認。

就收購一項業務所支付價格之分配通常導致其現有資產重新調值，以及識別及確認新無形資產，這會導致額外攤銷開支或於其後年度導致與冗餘或定價過高資產減值有關之費用。此外，收購及合營企業亦或會導致花費巨大及擾亂經營之重組。該等事件曾及日後類似事件或會對本集團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公司股份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收購涉及與整合有關的多項其他風險，包括未能取得預期效益及協同效應、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之注意力及失去關鍵僱員。合營企業存在利益或策略衝突之風險。合營企業合夥人亦或會無法履行其合營協議責任或遭遇財務或其他困難。倘本集團無法有效控制所有該等風險，或不得不產生額外開支或費用，這或會對其財務狀況、業績、營運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日後本集團將能夠發掘合適收購以隨其內部發展而壯大業務。

(m) 融資需求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進行產品開發活動所需之開支金額及時間不確定及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可能增加本集團資金需求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開發產品或取得監管機構批准之成本及進度較預期高及慢；
- 為本集團之產品取得發展及商業化夥伴之進度較預期慢；及
- 就保護本集團知識產權所產生之成本。

高於預期需求之開支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推出新盈利產品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6)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n) 專利及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之產品與其他公司所開發者有效競爭之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保障及執行有效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之能力。概不保證任何專利申請將獲授予或任何獲授專利將可執行,以及倘可行使,在其範圍內足以向本集團之產品提供具商業價值之保障。即使本集團能夠取得可執行、具商業價值之知識產權保障,對侵犯本集團權利之第三方強制執行之成本或會巨大,而任何有關訴訟之結果並不確定。

本集團產品之商業成功亦取決於並無侵犯授予第三方之專利,該等第三方或已提交申請或已取得或可能取得專利,而該等專利可限制本集團開發及利用自有產品之能力。由於專利申請通常直到優先申請日期後 18 個月方公佈(美國為直到授出時),本集團無法確定率先作出各項待決申請所涵蓋之該項創新。倘出現這種情況,本集團或須取得替代技術或就其他方知識產權授權達成商業條款。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取得替代技術,或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取得該等知識產權之授權或甚至不能夠取得該等知識產權之授權。

此外,第三方或會指控本集團侵犯其知識產權。即使本集團最終能夠成功對該等指控作出抗辯,有關該等抗辯之成本或會巨大,而本集團或會就該等指控之結果承受較長不確定期。

本集團部分產品之商業成功在一定程度上亦取決於能夠使用及執行若干商標。概不保證該等商標不會遭質疑,而倘遭異議,商標能夠不被判決無效。

本集團產品之商業成功亦取決於第三方不執行其商標權利。倘第三方成功執行其商標,本集團或其獲授權人或須放棄使用商標、取得替代商標或就該等第三方知識產權授權達成商業條款。概不保證本集團或其獲授權人將能夠取得替代商標,或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取得該等知識產權之授權或甚至不能夠取得該等知識產權之授權。

為發展及維持其競爭地位,本集團亦倚賴非專利商業秘密及改良、非專利機密知識及持續技術創新。商業秘密及機密知識指本集團在開發產品時取得的實用知識基礎。商業秘密及知識僅可通過保持資料秘密及機密來保障,而本集團通過其認為合理之安全措施實現保密,該等措施包括與合作方、顧問及僱員訂立保密協議。倘該等協議遭違反,本集團未必有足夠補救措施,且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或會獨立開發任何專有資料。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6)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n) 專利及知識產權保護(續)

倘本集團未能為其知識產權取得足夠保障，其競爭對手或能夠利用本集團之研發成果。本集團曾自第三方取得授權及獲得知識產權，且本集團於日後亦可能會這樣做。概不保證該等知識產權不受或將不受其他第三方權利及利益影響，及該等其他第三方不會就該等知識產權對本集團之權利提出質疑。

倘已註冊知識產權已向本集團授權，但不由本集團維護，概不保證許可人將充分維護及保障本集團擁有權益之相關知識產權。該等其他第三方權益或許可人未能維護及保障相關知識產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在收購DLI時，董事認為，確保DLI與僱員及顧問簽訂的協議中，有足夠的條文處理不競爭、不邀約及保護對本集團重要的機密資料及知識產權、專業知識、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等項目，以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是良好及審慎的規劃。作為本公司對DLI進行的盡職審查的一部分，本公司發現DLI的僱員及顧問除簽署僱傭及顧問協議外，亦已簽署專有資料及發明轉讓協議，就DLI的機密資料、公司財產、使用(或不使用)自前僱主或第三方取得的敏感資料、發明的擁有權及其轉讓(予向DLI)、僱傭衝突及不競爭及不索取等方面提供嚴格的保護。該等與DLI僱員及顧問訂立的安排嚴格禁止使用彼等於受僱／顧問期間從DLI取得的任何機密資料、商業秘密、專業知識、發明或其他適當資料。因此，董事信納該等僱員及顧問在其聘用期間及終止聘用後的合理(12個月)期間，在不競爭、不索取及保護機密資料、商業秘密、專業知識及其他專有資料方面，均受到充分及適當的限制。

(o) 倚賴關鍵人員

與眾多其他規模較小的公司相同，本集團日後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其留住及吸引合適高級及合資格人員之能力。任何該等關鍵人員之流失或會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6)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p) 法規及監管環境

本集團之活動受及將受不同國家大量監管機構之規管，其監管範圍包括影響新產品批准之規定、新及現有產品之製造過程以及新及現有產品之定價。國際專科藥品及醫療設備行業受中國、英國、歐洲及美國大量政府機構嚴格監管，並受本集團擬測試或推廣其所開發產品所在之其他國家監管機構監管。國家監管機構執行大量規管藥品及設備之測試、批准、製造、標籤、市場推廣及定價之法律及法規，亦審查藥品及設備之質素、安全性及療效。該等監管規定乃判定一種物質是否可開發為可銷售產品以及與該項開發有關之時間及開支金額之主要因素。政府監管對人用藥品之開發(包括本集團正在或將會開發者)造成大量成本及限制。本集團產品之開發、臨床評估、製造及市場推廣以及正在進行之研發活動受本集團擬製造及推廣其產品(不論自行或透過夥伴或獲授權人)所在全部地區內之政府及監管機構監管。概不保證本集團之任何開發中產品將成功完成臨床試驗過程，或在所有或任何地區將最終取得或繼續取得生產及推廣該等產品之監管機構批准。

於不同地區取得監管機構批准所需時間不同，而概不保證本集團之開發中產品將於任何地區在預定時限內獲批准或不獲批准。這可能會導致產品上市延誤或使之不可能。

此外，各監管機構可實施其自有規定(例如限制產品指定用途)及拒絕批准，或可能於批准前要求更多數據，即使相關候選產品已獲其他地區機構批准。

倘取得監管機構批准，產品及其製造將受持續審查，而批准或會被撤銷或受到限制。適用法例或監管政策變動或產品被發現問題，或對產品、其銷售、製造或使用進行限制，包括從市場或以其他方式撤回產品，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未能作出相應調整，法規及監管環境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向市場推出新產品之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或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或本集團須支付重大額外支出以確保其產品及候選產品符合新及增加之法規。

本集團任何一項產品未能符合監管標準均可能導致本集團向市場推出產品失敗或自市場撤回現有產品。這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6)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q) 在相關地區維持產品監管狀態

本集團之活動倚賴監管專業知識以確保產品符合監管規定及監控法例變動以確保可於日後繼續取得產品許可及CE標誌。概不保證倘於原有監管機構批准授出後出現該等變動，產品將繼續符合監管規定。

本集團之任何一項產品未能符合監管標準，可能導致現有產品自市場撤回。這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r) 市場看法及負面報道

本集團之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及將取決於市場對本集團、其品牌以及產品安全性及質素之看法。倘本集團或其品牌遭負面報道，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之任何產品或其他公司分銷之任何類似產品被證實或被認定對消費者有害，本集團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倚仗市場看法，與消費者使用或不當使用本集團產品或其他公司分銷之任何類似產品而導致之疾病或其他不良反應有關的任何不利報道，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規定潛在藥品在進行人體試驗前須進行臨床前研究。本集團或會自行或透過其合作方訂立進行該工作之合約。該工作可受不利之公眾意見影響及引起特殊利益團體注意。該等特殊利益團體迄今尚未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概不保證該等團體將不會於日後對本集團之活動或其獲授權人或合作人之活動造成重大影響，或任何有關公眾意見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s) 產品責任與產品責任保險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使其須承擔潛在產品責任且面對醫藥產品及醫療設備之研究、開發、生產、營銷及使用等方面固有之專業彌償保證風險。本集團面對其產品用於人體臨床試驗後將導致不良反應(包括死亡)之風險，或面對在取得產品營銷批准後出現長期副作用之風險。無法保證能按可接受成本投購能夠降低本集團面臨該等風險之必要保險或甚至根本無法投購相關保險，倘出現任何申索，無法保證本集團現時或將來所投購保險水平足以應對，亦無法保證產品責任或其他申索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充分保障自身免受潛在責任申索，則產品之上市將難以進行或無法實現。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6)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t) 環境及安全法規

本集團現時及將來均須遵守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規管危險品使用之相關法律法規。遵守該等及未來類似法規之成本可能數額龐大。儘管董事局相信本集團之運營遵守適用法規，本集團無法消除發生意外污染或污染物造成傷害之風險。倘發生意外事故，所招致之責任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同樣，本集團之許多供應商、合作夥伴及客戶亦須遵守類似法律法規。前述各方若有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u) 國際活動

鑒於其國際業務性質，本集團將面對政治、監管及貿易等多種風險，包括：

- 無法預料之監管改革；
- 關稅、出口管制及其他貿易壁壘；
- 於若干國家之應收賬款週期延長及難以收取應收賬款；
- 若干國家之知識產權法律保障有限；
- 新型冠狀病毒及其他傳染病爆發產生之影響；
- 社會及政治不穩；及
- 境外分銷商所作付款須繳納預扣稅之相關規定。

本集團無法保證其能控制該等風險，而當中不少風險不在其控制範圍之內；亦無法確保其能夠在不付出額外成本的情況下遵守適用法規。

(v) 本集團必須有效管理其業務增長

本集團有效管理其增長之能力將要求其繼續改善經營及程序，並對其僱員進行就成長中企業屬適當之培訓、激勵及管理。倘未能通過對其經營及程序作出必要的改善以管理現時及計劃增長，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表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 (續)

(6)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續)

(w) 匯率波動

由於本集團之國際性質之故，其將承受與外幣匯率變動有關的風險。本集團之買賣以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其未來銷售業務將會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換算外幣的匯率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不同年度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x) 無法保證稅務處理

適用稅務法例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稅務狀況及／或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變動亦或會影響投資者投資本集團的回報，並導致稅率及稅項減免變動。

(y) 本集團承受與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有關之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爆發 2019 新型冠狀病毒 (其後命名為「2019 冠狀病毒」)。中國爆發冠狀病毒令全球多個政府實施封城，並停止多種商業營運。如先前所披露，儘管本集團及其商業夥伴已盡其最大努力，但已令本集團在中國及其他地方取得 Senstend™ 監管批准之努力受到負面影響。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底，冠狀病毒在中國以外地區迅速蔓延。由於本集團領先產品 Fortacin™ 之歐洲市場推廣及分銷夥伴以意大利為基地，冠狀病毒已對其營運 (包括其生產夥伴之生產及分銷能力) 造成重大中斷。冠狀病毒已被證明極有可能於世界其他地區爆發。在疫苗現時已推出後，鑒於 2019 冠狀病毒之情況複雜多變，無法預測病毒進一步蔓延而可能產生之未來影響。不確定性持續不止加上未能控制疫情，可能會對本集團帶來各種不良後果，包括令本集團如期在中國及其他地區成功商業化 Fortacin™ 之努力受到負面影響，並因而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銷售淨額、盈利能力及前景。視乎冠狀病毒蔓延之情況，亦有理由假設全球股票市場將會異常波動，股價大幅起伏。因此，不論本集團之業績及表現如何，本公司之股價仍有可能跟隨大市波動，價值因而大幅下跌。

董事局報告

業務概覽(續)

(6) 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2) 脫歐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業績

脫歐之後，英國與歐盟為各不相屬之司法管轄區。對英國之藥品及醫療設備製造商及分銷商而言，這意味英國成為歐盟之第三方國家。由於英國已通過於二零二零年結束前終止英國之歐洲經濟區 (EEA) 成員身份之法例，第三方國家地位已予應用。因此，PSNW 所進行放行至歐盟之所有批次放行活動現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由英國轉移至歐盟，否則產品不能繼續在歐盟放行及推出市場。就質量保證及時間性而言，PSNW 在轉移批次放行活動之能力方面存在既有風險。

英國之製藥業會在何等程度上繼續受歐盟法律監管，這一點難以評估。這在很大程度上視乎英國會否繼續屬歐洲單一市場之一部分並支持藥品自由流通，而這有待英國及其他歐盟成員國決定。就此而言，在本階段本集團並不知道本集團將受何等監管規定約束，亦不知道有關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何等財務影響。

英國脫離歐盟，對英國本身之經濟及對其他歐盟成員國之經濟會帶來何等後果，仍屬未知且難以預料。本集團可能要對全新之監管成本及挑戰，以及相關貨幣之更大匯率波動。本集團就脫歐對其業務及營運作出之任何調整或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費用，方能完成。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8。

商譽

本集團之商譽已於過往年度全面減值，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局報告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下文及財務報表附註21及25。

(1) 股本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1,837,251,182股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合共562,170,033股新股份，即：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及配發合共422,687,680股股份，作為本公司就收購DLI而完成兩份有條件購股協議的代價(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及股東通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及十四日刊發的有關更新之公告以及財務報表附註35；及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轉換二零二二年到期之4%票息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後，發行及配發本金總額為3,800,000美元合共139,482,353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及配發本金總額為6,450,000美元，即財務報表附註21(3)所述之「可換股票據」)。

年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2,399,421,215股股份。

- (c) 於年結日後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概無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且本公司亦無購回股份。

董事局報告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續)

(2)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

本公司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採納，之後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批准因根據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及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持有的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2)。

- (a) 自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開始(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前，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授出合共80,71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即：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包括本公司董事)權利按每股0.149港元的行使價分階段認購合共62,718,000股普通股(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及二十日刊發的公佈)；及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即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權利，以每股0.183港元的行使價分階段認購18,000,000股普通股，但須待各項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三十日刊發的公佈)。

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歸屬；及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

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0.149港元至0.183港元認購合共80,718,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36%，以及經發行及配發透過悉數行使上述購股權之新股份數目而將予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如上所述，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未歸屬。

- (c)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其中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按每股0.149港元之行使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因一名全職僱員辭職而失效。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歸屬；概無授出任何新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

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0.149港元至0.183港元認購合共76,718,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20%，以及經發行及配發透過悉數行使上述購股權之新股份數目而將予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未歸屬。

董事局報告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續)

(3) 可換股票據

- (a)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股東通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最新情況之公佈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1(3)所詳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方(包括本公司董事)訂立之兩份有條件認購協議(即財務報表附註21(3)所述之「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經削減本金總額為6,45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4%票息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即財務報表附註21(3)所述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212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最多265,163,294股新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悉數轉換且任何及全部應計利息均被資本化)，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4.43%，以及經發行及配發上述新股份數目上限而將予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1%。

- (b)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概無票據持有人轉換其可換股票據並認購本公司股份。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票據持有人均選擇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可換股票據應計利息收取現金，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於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數目上限(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悉數轉換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止之剩餘期間之任何及全部應計利息均被資本化)減少至261,816,342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4.25%，以及經發行及配發上述新股份數目上限而將予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7%。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金總額為6,45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數目上限(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悉數轉換且於到期日之任何及全部應計利息均被資本化)減少由於以下變動所致：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金總額為3,8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合共139,482,353股普通股；
- (ii) 有關已轉換的可換股票據(如上文(i)項所述)的未賺取利息，倘已於到期日資本化，將可轉換為合共9,354,862股普通股；及
- (iii) 所有票據持有人選擇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可換股票據應計利息收取現金，其中，倘已於到期日資本化，則可轉換為合共9,301,968股普通股。

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數目上限(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悉數轉換且於到期日之任何及全部應計利息均被資本化)減少至103,677,159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32%，以及經發行及配發上述新股份數目上限而將予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4%。

董事局報告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續)

(3) 可換股票據(續)

(d)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概無票據持有人轉換其可換股票據並認購本公司股份。

認購協議之詳情及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其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本公司認為，僅溢利及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183,725,118股股份(「二零一九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九年回購授權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 (2) 二零一九年回購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該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一項新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183,725,118股股份(「二零二零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起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零年回購授權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局所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一直遵守本公司適用香港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局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出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如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Alexander Gibson (行政總裁)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

Julie Oates#

Stawell Mark Searle#

Jayne Allison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於本報告刊發之日各在任董事之履歷：

1. **James Mellon (別名：Jim Mellon)**，六十四歲，英國籍，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調任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董事局非執行主席。彼持有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七八年畢業以來，一直致力從事資產管理工作。Mellon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任職於GT Management Plc，並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加入豐盛集團(Thornton Group)，擔任亞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彼出任Tyndall Holdings Plc之執行董事，負責業務拓展及企業發展。Mellon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聯手創辦勵晶太平洋集團，並出任行政總裁，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之主席。Mellon先生積逾二十年亞洲投資經驗，尤其專長於發展及重組國際投資公司，並經常往來各地走訪各間公司及進行實地考察。彼亦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Mellon先生亦為：(i) Agronomic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原為其董事局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留任非執行董事)、Condor Gold plc之非執行董事及Manx Financial Group plc之董事局執行主席(所有公司均為倫敦證券交易所AIM(「AIM」)上市之公司)；(ii) Bradda Head Holdings Limited(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在AIM除牌)之非執行董事；(iii) Portage Biotech Inc(於美國納斯達克場外電子櫃檯交易系統(Over the Counter Bulletin Board)及加拿大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iv) Speymill Deutsche Immobilien Company plc(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於AIM除牌)之董事局非執行主席。彼之前為：(1) FastForward Innovations Limited(一家於AIM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局非執行主席，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卸任及不再擔任董事；(2) Rivington Street Holdings Limited(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於英國ICAP Securities and Derivatives Exchange (ISDX)除牌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解散)之董事局非執行主席；(3) SalvaRx Group Plc(二零二零年於AIM除牌)，經過二零一七年三月之集團重組後，已將其所有投資及業務權益售予其附屬公司SalvaRx Limited之董事局非執行主席；(4) Speymill plc(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於AIM除牌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解散)之董事局執行主席；及(5) West African Minerals Corporation(當時為AIM上市之公司，現稱Okyo Pharma Limited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董事局報告

董事(續)

2. **Jamie Alexander Gibson**，五十五歲，英國籍，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盟勵晶太平洋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二零零二年五月，彼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Gibson先生在任職本公司期間大部分時間專注於企業融資、直接股本投資及設計新興市場投資產品。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在Clifford Chance、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Gibson先生持有愛丁堡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彼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i) 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而該公司持有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25%股權)；(ii)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協議安排計劃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自AIM除牌)；及(iii) Deep Longevity, Inc(於本公司收購該公司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3.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七十七歲，加拿大籍，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退休為止，彼曾出任Prospectors and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之發行管理主任(Director Issues Management)，以及最近出任規管主任(Director of Regulatory Affairs)等多個高層管理人員職務。Comba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金斯敦市Queen's University之兩個地質學位：理學碩士(一九七五年)及理學榮譽學士(一九七二年)。彼曾為礦物勘探隊工作或擔任領隊，11次重大發現賤金屬及貴金屬，主要為Falconbridge Group的公司工作。五個發現之礦場已投產。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CR Capital Corp(於Toronto Venture Exchange下的NEX板上市之加拿大公司)之董事。
4. **Julie Oates (前稱：Julie Nixon及婚前名字：Julie Wild)**，五十九歲，英國籍，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受訓於PKF (Isle of Man) LLC，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之會員資格。Oates女士其後加盟跨國公司Moore Stephens，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馬恩島分公司之合夥人。二零零二年，彼加入當地一家信託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個人會計師事務所。Oates女士於會計及營運確保之一般事務，以及離岸公司及信託管理方面均富經驗。Oates女士為多間受規管金融服務公司的董事。
5. **Stawell Mark Searle (別名：Sam Searle)**，七十七歲，英國籍，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三十年投資管理經驗。在倫敦之遠東貿易公司Jardine Matheson受訓後，彼被臨時調派到Samuel Montagu之投資部工作兩年。其後，Searle先生加入Investment Intelligence Limited出任投資總監，負責管理一系列開端基金。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出任私人投資諮詢公司Richards Longstaff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於其後十年，彼任職Gerrard Asset Management之投資董事。Searle先生於其職業生涯中一直擔任多項封閉式基金之董事。
6. **Jayne Allison Sutcliffe (婚前名字：Jayne Allison Wigley)**，五十七歲，英國籍，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企業財務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調任非執行董事。Sutcliffe女士之專業生涯多與基金管理業有關，擅長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最初在Thornton Management，其後在Tyndall Holdings Plc任職。Sutcliffe女士於一九九零年聯手創辦勵晶太平洋集團，並建立及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彼持有牛津大學神學碩士學位。Sutcliffe女士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之前為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CCL」，於Fiera Capital Corporation(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計劃安排收購CCL的100%股權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AIM除牌)之集團行政總裁，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

董事局報告

董事(續)

董事局認為，彼等各自具備所需品格、技能、經驗及誠信，並能展現與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相稱之能力水平，足以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履行董事職務。全體董事知悉香港上市規則第3.08、3.09及3.09A條規則所規定在信託與技能、投入程度及勤勉程度方面必須達到的職能水平，因此，彼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 (a) 誠實及善意地以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b) 為適當目的行事；
- (c) 對本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本公司負責；
- (d)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e)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 (f)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局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是填補董事局空缺或就現行董事局新增成員(後者或須獲股東大會授權))，任何在此情況下獲委任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此外，第87條規定，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須根據第86(3)條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將根據第87條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就膺選連任董事所提供之資料詳情載於隨附之股東通函內。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自通過獨立決議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i)James Mellon的顧問協議規定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年的通知予以終止(有關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非執行董事」一段)；及(ii)Jamie Gibson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年的通知予以終止外，概無董事(包括擬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在內)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者。

董事局報告

董事(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2) 條及 3.10A 條之規定，董事局現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David Comba、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即佔董事局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及附錄十六第 12B 段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半年度確認函確認：

- (i) 彼等(包括彼等之「直系家屬」(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2(1)(a) 條))符合第 3.13(1) 至 (8) 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
- (ii) 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
- (iii) 彼等並無透過從事其他公司或企業之業務擔任多家公司之跨董事(倘兩名(或以上)董事互相擔任對方董事局之董事)或與其他董事有任何其他重大聯繫；
- (iv) 彼等並無於超過六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
- (v) 於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五 B 表格遞交彼等聲明及承諾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因素。

彼等已承諾，倘出現任何影響其獨立性之情況，將會盡快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各非獨立董事均以半年度確認函確認，根據第 3.13(1) 至 (8) 條所指之獨立性準則，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持續獨立，並證明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 具備第 3.10(2) 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 為審核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 Julie Oates 為首兩個委員會之主席；Mark Searle 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而 David Comba 為第 18 章技術委員會之成員。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4.3 條規定，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在任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局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擬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

- (1) 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財務或業務或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或
- (3) 與另一家公司有連繫(不論出任董事，或受僱為僱員)，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
- (4) 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2)(v) 條披露任何事宜。

董事局報告

董事(續)

據董事局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出任董事局各委員會職務的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附註1)	關連交易委員會 (附註2)	技術委員會 (附註3及4)	內幕消息委員會 (附註5及6)
James Mellon	審核委員會 成員	薪酬委員會 成員	提名委員會 主席	投資委員會 主席			
Jamie Gibson				投資委員會 成員	關連交易委員會 成員	技術委員會 主席	內幕消息委員會 成員
David Comba						技術委員會 成員	
Julie Oates	審核委員會 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成員	提名委員會 成員		關連交易委員會 主席		
Mark Searle	審核委員會 成員	薪酬委員會 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成員		關連交易委員會 成員		
Jayne Sutcliffe							

附註：

1. 投資委員會監管本集團投資。
2. 關連交易委員會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以及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聯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連同其任何批文。
3. 技術委員會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有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連同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4. 技術委員會包括本公司董事以外之其他成員。
5. 內幕消息委員會就與本公司有關之披露及透明度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是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6. 內幕消息委員會包括本公司董事以外之其他成員。

董事局報告

董事(續)

本公司已獲 James Mellon 知會，其名下有一項拘捕令，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由韓國檢查官發出，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重發。該項拘捕令有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該項拘捕令涉及指控 Mellon 先生參與密謀操控 Regent Securities Co, Ltd 之股價。Mellon 先生已知會本公司，該等指控毫無事實根據，故彼予以否認。

高級管理層

1. **David Samuel Church**，併購主管兼總法律顧問，四十六歲，澳洲籍，於二零零八年加入勵晶太平洋集團。彼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Church 先生在澳洲、英國、歐洲及亞洲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專業知識橫跨多個領域。Church 先生致力於國內外企業交易以及企業及投資銀行重大國際股票發售。彼在亞洲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包括在香港、韓國、中國、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交易在內。Church 先生曾參與歐洲及亞洲若干最著名併購交易並提供意見。彼具有律師資格，曾為澳洲 Clayton Utz 的執業律師，且為英國及香港 Linklaters 的執業律師。
2. **Paul Eric Jones**，投資總監，五十六歲，加拿大籍，於能源行業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 30 年經驗，其中包括多個專業領域，涵蓋基金管理、銀行及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勵晶太平洋集團前，Jones 先生於一個加拿大私募股權基金受僱六年，彼在該基金主要從事代表公司投資者評估投資機會及管理公募及私募證券組合。之前，Jones 先生曾任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CIBC)能源貸款組主管，專門負責債務融資及向油氣生產商提供顧問服務。在該銀行職業前，Jones 先生曾任 TC Energy Corp. (一家加拿大發電及能源輸送公司) 金融分析師，負責與債券發行、項目融資、資本預算及投資者關係有關的舉措。Jones 先生持有卡爾加里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工商管理(金融)文學士及碩士學位。

董事局報告

高級管理層(續)

3. **Michael Grant Wyllie 教授(別名: Mike Wyllie)**，科學總監，七十歲，英國籍，專門負責獲得產品安全審批程序、監管合規，並在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的 Fortacin™ 商業開發方面對行政總裁給予協助。Wyllie 教授為 Plethora 的共同創辦人。彼擁有逾 30 年經驗，曾於醫藥行業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惠氏及輝瑞。彼在藥物發現及開發過程等所有方面擁有深厚實踐經驗，曾參與新項目啟動、藥物發現及安全檢測、早期及晚期臨床發展、監管申報以及包括 Cardura® (多沙唑嗪)、Enablex® (達非那新) 及 Viagra® (西地那非) 等產品的成功商業化。Wyllie 教授擔任世界衛生組織國際泌尿外科疾病諮詢委員會 BPH 委員會臨床試驗設計及未來療法成員兼思克萊德大學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國際顧問小組委員會成員。彼為《英國泌尿學雜誌》(British Journal of Urology) 性醫學版助理編輯。彼發表 200 多篇著作，是 80 多個專利的發明人。

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有關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以其他方式知會香港聯交所之實益權益：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權益(續)

a. 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持股量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3,806,071	16.83%
	A	控股公司所持有之權益	好倉	102,874,258	4.29%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9,396,748	3.73%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B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好倉	1,000,000	0.04%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71,228	0.02%
	C	家族權益	好倉	628,304	0.03%
	C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070,760	0.09%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6,046	0.07%

* 該等數目並未包括在以下情況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i) 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文分段(b)所述)；(ii) 轉換由董事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於下文分段(c)所界定)。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 2,399,421,215 股股份。於年結日後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b.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項下之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21(2)。

自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開始起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前，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權益(續)

b.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項下之購股權(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向多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62,71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合共25,71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賦予彼等權利根據及遵守計劃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 [#]	每股認購價(港元)	行使期 [#]	已歸屬購股權	
					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港元)
James Mellon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1,837,000	0.149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三零年十月十三日	—	10.00
Jamie Gibson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18,370,000	0.149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三零年十月十三日	—	10.00
Julie Oates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1,837,000	0.149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三零年十月十三日	—	10.00
Mark Searle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1,837,000	0.149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三零年十月十三日	—	10.00
Jayne Sutcliffe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1,837,000	0.149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三零年十月十三日	—	10.00

[#]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屆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於年結日後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新購股權；及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

除上文所述之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獲授之購股權之任何權利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以及概無購股權已授出或已失效或已註銷。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權益(續)

c.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即財務報表附註21(3)所述之「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經削減本金總額為6,45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4%票息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即財務報表附註21(3)所述之「可換股票據」)，而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212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3)。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若干票據持有人(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送達轉換通知，以轉換其本金總額為3,8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並認購合共139,482,353股本公司股份，即：

- (i) James Mellon及其聯繫人轉換本金總額分別為1,150,000美元及2,1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並分別認購42,211,765股及77,082,353股本公司股份；及
- (ii) Jamie Gibson轉換其本金總額為55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並認購20,188,235股本公司股份，

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

(2) 已轉換的可換股票據(如上文第(1)分段所述)存在未賺取利息，其中，倘於到期日予以資本化，則可轉換為合共9,354,862股股份，即：

- (i) 2,831,052股股份為James Mellon及5,169,803股股份為其聯繫人；及
- (ii) 1,354,007股股份為Jamie Gibson；及

(3) James Mellon(及其聯繫人)及Jamie Gibson(在所有其他票據持有人中)選擇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可換股票據應計利息收取現金，其中，倘於到期日資本化，則可轉換為合共7,907,145股股份，即：

- (i) 2,371,714股股份為James Mellon及4,311,767股股份為其聯繫人；及
- (ii) 1,223,664股股份(為Jamie Gibson)。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權益(續)

c. 可換股票據(續)

因此，James Mellon(及其聯繫人)及Jamie Gibson所持有的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時可認購的股份總數減少合共156,744,360股股份，即：

- (i) 47,414,531股股份為James Mellon及86,563,923股股份為其聯繫人；及
- (ii) 22,765,906股股份為Jamie Gibson。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本公司以下董事擁有以下於本金總額為1,7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之實益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可換股票據之身份	所持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美元)	所持可換股票據悉數 轉換後將認購之 股份數目 [#]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換股期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500,000	19,561,739	0.2125	二零一九年八月 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 二十三日
	D	控股公司所持有之權益	900,000	35,211,109	0.2125	二零一九年八月 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 二十三日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300,000	11,737,036	0.2125	二零一九年八月 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 二十三日

[#] 該等數目已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悉數轉換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止之剩餘期間之任何及全部應計利息均被資本化。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概無上述董事轉換其可換股票據並認購本公司股份。

附註：

- A. 合共102,874,258股本公司普通股由James Mellon間接全資擁有之兩間私人有限公司持有，即其中一間公司持有25,791,905股股份；及(ii)另一間公司持有77,082,353股股份。
- B. Julie Oates就彼及其配偶Alan Clucas Oates共同持有實益權益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C. 628,304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Mark Searle之配偶Juliet Mary Druce Searle持有。
2,070,76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退休基金持有，Mark Searle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D. 本金額為900,000美元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悉數轉換後認購合共35,211,109股新股份之可換股票據由一家由上文附註A所述之James Mellon間接全資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持有。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權益(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有關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以其他方式知會香港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亦無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報告日期或該年度內或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或重要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5 段所指)，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之一位或多位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者。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以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以及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聯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連同其任何批文。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 (主席) 及 Mark Searle 以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amie Gibson 組成。

然而，本公司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一項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擬進行關連交易中並無權益(倘適用)。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除本公司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投購保單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之前，概無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的利益而作出任何有效之獲准許彌償條文(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68 至 470 條及香港法例第 622D 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 9 條)。

董事局報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報告日期或本年度內及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公司條例第 543 條所述之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承擔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8.10 條作有關披露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作出聲明，彼等(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而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作為其董事或其主要股東)中擁有權益，惟下列公司可能尋找投資商機，因而或會與本公司互相競爭：

(1) Agronomics Limited

Agronomics Limited (「**Agronomics**」，AIM：ANIC)為一家於 AIM 上市之公司，該公司剛改變其投資政策，將尋找機會投資於生命科學行業，專注於(但不限於)替代傳統肉類加工之環保替代方式以及以植物為基礎之營養來源(即乾淨飲食)。

James Mellon 為 Agronomics 之非執行董事，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及
- James Mellon (本身及通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2.60%。

於本報告日期，Agronomics 持有：

-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 (如下文所述)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17%；及
- Portage Biotech Inc (如下文所述)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28%。

(2) Bradda Head Holdings Limited

Bradda Head Holdings Limited (「**Bradda Head Holdings**」)為在天然資源行業作出投資及/或收購之私人公司。

James Mellon 為 Bradda Head Holdings 之非執行董事，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及
- James Mellon (本身及通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8.70%。

董事局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3) Condor Gold plc

Condor Gold plc (「Condor Gold」, AIM : CNR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 COG 及 FSX:W5XA) 是一家英國金礦勘探公司，在 AIM、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專注開發及進一步勘探其於尼加拉瓜 La India 項目中擁有全部權益之大型商業儲量。

James Mellon 為 Condor Gold 之非執行董事，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及
- James Mellon (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9.19%。

(4) 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 (「Diabetic Boot」)

Diabetic Boot 為一家位於英國牛津附近之私營單一產品醫設備械公司，專注治療糖尿病併發症糖尿病足潰瘍。

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及
- James Mellon (本身及通過其聯繫人)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7.71% 及總額 7,760,851 英鎊可轉換成 Diabetic Boot 股股份之貸款票據。

以及於本報告日期，Agronomics (如上文所述) 持有 Diabetic Boot 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17%。

董事局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5) Juvenescence Limited

Juvenescence Limited (「**Juvenescence**」) 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私營跨國醫療保健科學公司，主要專注於人類衰老及養生，旨在建立一個針對老化、年齡相關問題及細胞再生的可負擔的優質產品平台及管道。

James Mellon 為 Juvenescence 之董事兼董事局主席，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及
- James Mellon (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8.49%。

於本報告日期：

- (i) James Mellon 為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 之非執行董事 (該董事局四名董事之一)，持有 (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50%，而 Juvenescence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1.63%。
- (ii)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 為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SubCo 及 InSilico Medicine IP Limited 之母公司，彼等均為本公司股東，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32% 及 2.03%。

(6) Portage Biotech Inc

Portage Biotech Inc (「**Portage Biotech**」)，加拿大證券交易所：PBT.U 及場外電子櫃檯交易系統：PTGEF) 於美國納斯達克場外電子櫃檯交易系統及加拿大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專注發現及開發創新細胞滲透性療法及開發藥物療法。

James Mellon 為 Portage Biotech 之非執行董事，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及
- James Mellon (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6.46%。

於本報告日期，Agronomics (如上文所述) 持有 Portage Biotech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0.28%。

董事局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7)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澳洲證券交易所：VXR) 為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基本金屬勘探及開發公司，著重於開發西澳洲 Pilbara 區極具潛力之鋅／銅項目。

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73%；及
- James Mellon (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 5%，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毋須披露。

目前，上述公司之現有業務均無與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存在競爭。在各情況下，倘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4 條有所規定(並以此為限)，若本公司與上述任何公司在日後發生競爭，則本公司之董事不得就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局決議案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

附註：

FastForward Innovations Limited (「FastForward Innovations」，AIM：FFWD)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內所披露) 為一家 AIM 上市公司，旨在向公開市場提供通常保留給風險投資公司之私人市場之投資機會。FastForward Innovations 投資富有遠見之企業，該等企業開發解決其行業問題之創新技術。

James Mellon 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卸任董事局非執行主席及不再擔任 FastForward Innovations 董事，且彼並非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局所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報告日期，除 James Mellon 外(彼等權益詳列於「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權益」一段)，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實益權益或淡倉。

董事局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 70% 以上(財務報表附註 5)及佔購貨開支 30% 以下。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過去三年，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任何變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此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刊發。

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

在受限於下文(a)分段所載若干條件之前提下，董事局建議：

- (1) 將本公司之名稱由「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更改為「Endurance RP Limited」；及
- (2) 採用「壽康集團有限公司」之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替代本公司現時之中文名稱「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其目前僅供識別之用)

(統稱「公司名稱更改」)。

(a) 公司名稱更改之條件

公司名稱更改乃受限於以下條件獲完成，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名稱更改；及
- (ii) 公司名稱更改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受限於上述條件獲完成之前提下，公司名稱更改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公司名稱更改證書，確認新名稱經已註冊當日起生效。然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執行必要之備案及註冊程序。

董事局報告

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續)

(b) 公司名稱更改之原因

董事局認為，將公司名稱從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更改為 Endurance RP Limited 反映了從一九九七年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到今天，本集團業務之發展。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本集團越來越專注於醫療保健、生命科學及健康領域，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收購了 Plethora，繼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收購了 DLI。董事局認為，Endurance RP Limited 這名稱反映了本集團當前和預期之投資重點及業務，同時，董事局亦認為，這名稱可以更準確地傳達本集團在醫療保健、生命科學和健康領域之當前及未來業務方向。新名稱將為公司提供更貼切之公司形象及身份，董事局相信，這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因此，現時正打算於獲得股東批准後，本集團之品牌名稱將為 Endurance Longevity。

(c) 公司名稱更改之影響

公司名稱更改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及其財務狀況。公司名稱更改一旦生效，股份發行之新證書將具有本公司之新名稱，且股份將於港交所以新名稱進行交易。然而，所有具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股份之現有證書於公司名稱更改生效後，將繼續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有效證明，並將繼續可有效地作交易、結算、註冊及交付之用。

因此，將不會設有任何將現有股份之證書免費交換為具有本公司新名稱之證書之安排。

此外，有待港交所確認，於公司名稱更改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會更改其用以交易股份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以及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隨附之股東通函內。務請股東注意，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按「協定程序」基準作出修訂。

代表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24,4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約66,050,000美元)。

虧損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絕對值增加/ (減少) %
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i	1.21	0.16	656.25
企業及其他收入		0.48	0.56	(14.29)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0.46	(1.04)	不適用
無形資產攤銷	ii	(19.41)	(28.05)	(30.80)
研發(「研發」)開支	iii	(2.46)	(3.31)	(25.68)
一般及行政(「一般及行政」)費用	iv	(5.16)	(6.48)	(20.3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v	6.13	(26.00)	不適用
商譽減值虧損	vi	(5.70)	—	不適用
融資成本	vii	(1.71)	(0.62)	175.81
所得稅抵免/(稅項)	viii	1.76	(1.27)	不適用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24.40)	(66.05)	(63.06)

- (i) 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000美元增加656.2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0,000美元。主要原因為除專利使用費收入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來自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數800,000美元及300,000美元的里程碑收入(二零一九年：零)。
- (ii) 無形資產攤銷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50,000美元減少30.8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410,000美元。這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錄得無形資產Fortacin™減值虧損26,000,000美元，從而減少將於其剩餘使用年期內攤銷之賬面淨值。有關減值虧損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4。
- (iii)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10,000美元減少25.6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60,000美元。這主要由於Fortacin™就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所進行之第二期研究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病人招募較慢而延誤所致。有關研究的餘下研發開支將於二零二一年產生。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續)

- (iv) 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80,000美元減少20.3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60,000美元。有關減少部分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全面削減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費用及薪金、在適當情況下准許員工休假，以及削減一般及行政費用成本。
- (v)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釐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Plethora之無形資產Fortacin™減值虧損撥回約為6,130,000美元。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參考獨立專家估值公司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專業估值所作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二零一九年：減值虧損26,000,000美元)。公允價值增加乃主要由於：(i) Fortacin™於中國市場推出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六月改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導致專利公允價值因提前收取的里程碑收入及專利使用費收入，以及貼現期縮短從而引致應用於現金流量的現值貼現較低而增加；及(ii)單價由人民幣600元改為人民幣700元，使每單位溢利增加。
- (v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釐定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DLI的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的減值虧損約5,700,000美元。此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金額已根據參考獨立專家估值公司Armanino LLP進行之專業估值所作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 (vii)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000美元增加175.8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0,000美元。這主要由於：(i)股東貸款本金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63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0,880,000美元；及(ii)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產生365日的貸款利息(二零一九年：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113日)。
- (v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項抵免約1,76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稅項費用約1,270,000美元)。這主要來自遞延稅項負債攤銷約1,940,000美元，已抵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減值虧損撥回的遞延稅項費用約61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70,000美元之稅項費用入賬，有關款項為本集團就因二零一三年出售BC Iron Limited之投資產生爭議而須向澳洲稅務局就和解支付之資本利得稅，已抵銷遞延稅項抵免約5,400,000美元。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2,500,000美元減少約19.52%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310,000美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24,400,000美元所致，惟因完成DLI收購後發行422,687,680股股份以及兌換若干可換股票據而發行139,482,353股股份之權益而略為抵銷。

本集團之資產亦包括：(i)無形資產約72,420,000美元(為Fortacin™及知識產權(長壽))；(ii)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約2,510,000美元；(i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700,000美元；(iv)應收貿易賬款約430,000美元；及(v)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25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遞延稅項負債約7,350,000美元；(ii)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約4,850,000美元；(iii)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約1,950,000美元；(iv)應付稅項約3,800,000美元；(v)股東貸款約10,810,000美元；(vi)長期及短期租賃負債約1,210,000美元；及(vii)長期及短期銀行借貸約44,000美元。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公司策略計劃及方向進行互動，為本公司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標。此外，與本公司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測試，旨在識別本公司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可讓本公司尋求於生命科學領域之增長及投資機會；
- 利用我們專業之國際及當地專才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及
- 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以雄厚之流動資金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香港聯交所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增值收購及以有效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約 2,700,000 美元，佔股東權益總額 5.37%，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約 2,510,000 美元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證券。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總和之比率)約為 21.2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2%)。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以資產作抵押

除財務報表附註 34 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作抵押(二零一九年：無)。

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本集團於 Plethora 之權益以及上市股本投資組合持續成功及所產生的收入。與本集團權益有關之風險包括：

股市

全球金融市場持續經歷大幅波動，主要是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油價崩潰及其他宏觀經濟失衡來自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及發展中國家信貸緊縮所致。因此，本集團股本投資組合之未來回報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宏觀環境狀況掛鉤。過往上市股本投資組合之回報不可用於判斷本集團未來上市股本表現。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美元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與非美元貨幣間換算有關。貨幣波動或會對本集團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尤其是於 Plethora 之權益產生之收益造成影響。由於匯率波動，使本集團面對以美元呈列盈利波幅增加風險。雖然外幣一般會換算成美元，不能保證貨幣會繼續按上述方式換算，或該等貨幣之價值波動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續)

利率風險

除具有固定利率之銀行借貸、股東貸款及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或銀行融資額度。因此，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利率風險。

Plethora 之固有風險(本公司之最大投資)

1. 自商業營銷戰略合作夥伴收取預付款、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之時間及數額，其本身依賴成功夥伴關係及商業上推出 Fortacin™；
2. 管理 Plethora 之成本基數及保持充足營運資金以及確保可動用充足資金完成於美國持續進行之臨床試驗工作及監管審批流程，將 Fortacin™ 推向市場；
3. 挽留主要僱員完成商業化過程；
4. 生產及監管審批項目之延誤或其他不可預見突發事件可能會對商業上推出 Fortacin™ 及日後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及
5. 面對來自市場上一般新加入者之競爭。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此等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之短期情況下始會進行。本集團嚴格分開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業務活動之重要性有限。

外幣

由於據管理層所知，投資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貨幣對沖政策。目前，本集團並無以外幣(美元除外)計值的重大金融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財務報表附註 35 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分部資料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 34 名僱員(二零一九年：19 名僱員)，人數增加因收購 DLI 所致。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須獲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同意。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2019 冠狀病毒病之影響

請參閱董事局報告內「業務概覽」一節內「2019 冠狀病毒病之影響」第 (1)(a) 段及財務報表附註 40。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局就此對本公司負責，並以上市發行人之最佳應用方式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主要是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列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納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集團守則**」），其所訂條款及標準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及規定標準完全相同，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5.4條（已重列為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4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規定。

本集團守則最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符合因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引入內幕消息法定披露機制而對標準守則作出之修訂。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一直遵守本集團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所持本公司證券、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權益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內「**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權益**」一段。

本集團守則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上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

(1) 組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董事局概無其他變動。

董事局現由六位董事組成，即：

- James Mellon (董事局非執行主席)
- Jamie Alexander Gibson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 (獨立非執行董事)
- Julie Oat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 Stawell Mark Searle (獨立非執行董事)
- Jayne Allison Sutcliffe (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出任董事之人士(連同彼等之履歷)列載於董事局報告內「董事」一段。

各董事認為，彼等各自具備所需品格、技能、經驗及誠信，並能夠展現與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相稱之能力水平，足以在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履行董事職務。全體董事知悉香港上市規則第 3.08、3.09 及 3.09A 條規則所規定在信託與技能、投入程度及勤勉程度方面必須達到的職能水平，因此，彼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 (a) 誠實及善意地以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b) 為適當目的行事；
- (c) 對本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本公司負責；
- (d)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e)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 (f)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3.2 條，本公司董事最新名單(指明其職責及職能)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董事名單」中查閱。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6(3) 條，董事局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是填補董事局空缺或就現行董事局新增成員(後者或須獲股東大會授權))，任何在此情況下獲委任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續)

(1) 組成(續)

另外，第 87 條規定，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4.2 條之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須根據第 86(3) 條於本公司將舉行之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 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 將根據第 87 條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就膺選連任董事所提供之資料詳情載於隨附之股東通函內。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E.1.1 條之規定，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自通過獨立決議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 (i) James Mellon 的顧問協議規定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年的通知予以終止(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非執行董事」一段)，及 (ii) Jamie Gibson 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年的通知予以終止外，概無董事(包括擬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在內)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擬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

- (i) 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
- (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財務或業務或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或
- (iii) 與另一家公司有連繫(不論出任董事，或受僱為僱員)，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
- (iv) 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2)(v) 條披露任何事宜。

據董事局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續)

(2) 董事局會議、出席情況及書面決議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每季度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共舉行五次董事局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James Mellon	5	3	2	60%
Jamie Gibson	5	5	0	100%
David Comba	5	5	0	100%
Julie Oates	5	5	0	100%
Mark Searle	5	5	0	100%
Jayne Sutcliffe	5	5	0	100%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董事局舉行一次董事局會議，全體董事均有出席。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2) 條規定，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與彼此溝通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局任何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此種參與方式視為親身出席。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董事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董事，管理層亦向董事局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董事局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局可隨時提出商討事項加入董事局會議議程。

董事局會議紀錄草稿送交全體董事徵詢意見及批准後方會定稿及簽署，並交由全體出席會議的董事簡簽。所有董事局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董事局亦不時(當有需要時)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惟無論如何，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局會議將予以考慮之事項擁有董事局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在董事局會議上考慮，而不會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局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而特別就該事項成立之委員會除外)。於該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受邀出席該等董事局會議並表達意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4 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3 條規定，若董事局會議上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必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局會議出席董事之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委員會**」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續)

(3) 股東大會及出席情況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行其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多個司法權區(包括英國及香港)實施旅遊限制及隔離政策，以預防2019年首次發現的新型冠狀病毒病(「2019年冠狀病毒病」)，本公司董事(包括董事局主席及各委員會之主席)未能來港出席及主持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對此深表歉意。

在董事缺席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3條，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之股東須於彼等當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本公司之秘書兼登記股東之正式受委代表馮玉冰已獲選為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本公司邀請其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代表出席是次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b) 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了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就收購Deep Longevity, Inc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授出特別授權。由於2019新冠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當時多個司法權區(包括英國及香港)實施旅遊限制及隔離政策，本公司董事再次未能來港出席及主持股東特別大會，對此深表歉意。

在董事缺席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3條，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之股東須於彼等當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本公司之秘書兼登記股東之正式受委代表馮玉冰已獲選為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

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James Mellon	2	0	2	0%
Jamie Gibson	2	0	2	0%
David Comba	2	0	2	0%
Julie Oates	2	0	2	0%
Mark Searle	2	0	2	0%
Jayne Sutcliffe	2	0	2	0%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續)

(4) 時間投入

關於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須作出之貢獻，董事局決定：

- (a) 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因此其全部工作時間均須用以管理本公司事務；及
-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就本公司業務投入不少於 12 日的時間。

董事局亦決定進行年度檢討的依據為上述投入要求及各董事年內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有關董事對本公司貢獻之年度檢討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進行，並無例外情況，董事均遵從香港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職責。

此外，董事注意到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之《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諮詢總結》以及新引入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5.5 條第 2 分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規定倘董事局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一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其須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載列該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以及為何董事局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理由。就此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及附錄十六第 12B 段，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半年度的確認，確認(其中包括)其並無出任超過六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如下文「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所提述)。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3.2 條，本公司董事最新名單(指明其職責及職能)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董事名單」中查閱。

於年結日後，董事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就董事對本公司之貢獻進行檢討，亦無例外情況，董事均遵從香港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職責。

此外，董事每半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適時披露其公務之任何變動，包括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續)

(5) 董事局及管理層

董事適時、定期取得必要之管理及其他資料，以履行彼等職責，包括定期更新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及法規的發展。董事局已通過同意董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由本公司支付開支)及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之程序。

各董事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均十分了解，彼等亦能掌握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則不時之更新發展。

董事局領導本公司實現良好管治及引領正確策略方向，其承諾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董事局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內部章程檢討本集團之治理及問責框架。業務之日常管理責任屬於行政管理，惟須待董事局同意整體財務計劃。因此，董事局已將下列職責委託管理層：

- (a) 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包括管理本公司主要業務之各方面事項；
- (b) 本公司之財務運作，包括準備每月之管理賬項、中期報告及年報，並適時地提交董事局；
- (c) 本公司之秘書事務，包括準備董事局會議記錄並適時地送交各董事；及
- (d) 企業及監管事務，包括企業策略及計劃、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惟以下各項必須先經董事局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
 - (i) 重大資本承擔(重大乃指承擔價值多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資料所示資產淨值之5%)；
 - (ii) 發行、購回或贖回證券(包括購股權)；
 - (iii) 與任何董事訂立之重要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5段所指者)及關連交易；
 - (iv) 與任何董事訂立有關交易(即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指者)；及
 - (v) 與任何董事訂立之管理服務合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指者)及銀行借貸。

董事局轄下各委員會之組成詳見董事局報告內「董事」一段(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3.2條)。有關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董事名單」中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續)

(6)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均謹記，彼等應參加持續的專業發展計劃以增加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對董事局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

通過公司秘書不時傳送之電子郵件，董事獲提供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更新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傳送之更新資料包括：

-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聯交所刊發有關發行人年報內容的最新審閱結果》；
-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刊發《有關推出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匯報網上培訓及刊發指引材料》；
- 香港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刊發《有關無紙證券市場模式的聯合諮詢總結》；
-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聯交所更新生物科技公司指引信》之新聞稿；
-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刊發有關《香港交易所推出新措施提升交易所買賣產品流動性》之新聞稿；
-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更新上市事宜的規則及指引》；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刊發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交易所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而作出的檢討報告》之新聞稿；
-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刊發《聯交所發佈關連交易規則之網上培訓》；
-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審閱第三十七章之諮詢總結—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下有關於上市文件披露及持續責任指引—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將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發行人的一般豁免及原則編納成規並對《上市規則》作若干非主要修訂》之諮詢總結；
-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刊發有關《香港交易所將實施證券市場開市前時段優化措施及ETP上市日開市前價格限制》之新聞稿；
-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刊發《聯交所發佈須予披露交易規則之網上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續)

(6) 董事培訓(續)

-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刊發《聯交所刊發有關法團實體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諮詢總結》；
-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刊發《根據第 17.03(13) 條調整股份期權的行使價》的常見問題；
-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檢討以及業界人士有關企業管治及 ESG 事宜的觀點》；
-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有關《香港結算推出新服務利便股東提交提請事項》之新聞稿；及
-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有關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的諮詢總結》。

董事亦於年度培訓評估中向本公司匯報，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參加多項培訓計劃及討論會(包括香港聯交所網站提供的一系列董事網上培訓計劃)(均由本公司應要求撥付)，並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6.5 條。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公司秘書向董事送交(其中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更新資料：

-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刊發《聯交所發佈股本集資規則的網上培訓》；
-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刊發有關發行人年報內容審閱－2020 年完成的報告》；及
-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刊發《有關審閱上市發行人已刊發的公告及公告刊發前交易安排事宜的處理常規及程序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續)

(7) 董事局評估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B.1.9 條之建議最佳常規，董事局釐定進行年度評估為董事局表現的依據。年度表現評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進行，並無例外情況。

於年結日後，董事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對董事局表現進行評估，並無例外情況。

此外，董事知悉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借殼上市、持續上市準則及其他《上市規則》條文修訂的諮詢總結》以及其中所述有關持續上市準則的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生效)。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制度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1.8 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就董事面對的法律訴訟制訂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安排，並每年審核及更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2) 條及 3.10A 條之規定，董事局現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David Comba、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即佔董事局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1) 獨立性確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及附錄十六第 12B 段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半年度確認函確認：

- (a) 彼等(包括彼等之「直系家屬」(定義見第 14A.12(1)(a) 條))符合第 3.13(1) 至 (8) 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
- (b) 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
- (c) 彼等並無透過從事其他公司或企業之業務擔任多家公司之跨董事(倘兩名(或以上)董事互相擔任對方董事局之董事)或與其他董事有任何其他重大聯繫；
- (d) 彼等並無於超過六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
- (e) 於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五 B 表格遞交彼等聲明及承諾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因素。

彼等已承諾，倘出現任何影響其獨立性之情況，將會盡快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1) 獨立性確認(續)

各非執行董事已以半年度確認函確認，根據第3.13(1)至(8)條評估獨立性之準則，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繼續屬身份獨立，並證明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Julie Oates為首兩個委員會之主席；Mark Searle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而David Comba為第18章技術委員會之成員。

(2) 守則條文第A.4.3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局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 (a)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James Mellon及David Comba已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特別提述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已知悉David Comba(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最近於本公司舉行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誠如上文分段(1)「獨立性確認」一段所載述，各非獨立董事已以半年度確認函確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評估獨立性之準則，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繼續屬身份獨立，並證明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各獨立董事繼續擔任各委員會成員(如上所述)。因此，在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舉行之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決議，經股東批准後，David Comba應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意見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召開之董事局會議上提出。

根據規則第13.51(2)條及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有關理由連同擬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股東通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1條，各退任董事(包括David Comba)已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獨立決議案正式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2) 守則條文第 A.4.3 條(續)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7 條，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 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特別提述根據守則條文第 A.4.3 條，已知悉：

- (i) Julie Oates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最近於本公司舉行之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及
- (ii) Mark Searle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最近於本公司舉行之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誠如上文分段(1)「獨立性確認」一段所載述，各非獨立董事已以半年度確認函確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1) 至 (8) 條評估獨立性之準則，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繼續屬身份獨立，並證明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 具備第 3.10(2) 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各獨立董事繼續擔任各委員會成員(如上所述)。因此，在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舉行之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決議，經股東批准後，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 應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意見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召開之董事局會議上提出。

根據規則第 13.51(2) 條及守則條文第 A.4.3 條規定，有關理由連同擬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股東通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E.1.1 條，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獨立決議案處理各退任董事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James Mellon 擔任董事局非執行主席。主席領導董事局，並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運作及履行其責任，並適時地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Jamie Gibson 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出任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乃有區分，彼等職責之分工亦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兩者之職權範圍內，此乃符合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及其後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然而，主席已將下列職責委託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因此：

- (a) 行政總裁有權草擬及批准每次董事局會議之議程，在適當情況下，採納其他董事提議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及
- (b) 公司秘書有權在行政總裁督導下適時將董事局會議通告、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分發予各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7 條，董事局非執行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在無其他董事出席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內部會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7 條，董事局非執行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在無其他董事出席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內部會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任董事局非執行主席) 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其任期。然而，遵照守則條文第 A.4.1 條之規定，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三十個曆日通知後終止，而彼亦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退任條文之規定。此外，Mellon 先生之顧問協議指明其為本公司顧問之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一通知後終止。

餘下四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各自之委任函件規定，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三十個曆日通知後終止，及彼等亦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退任條文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並遵照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 B.1 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採納涉及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修訂，以載入指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諮詢總結》(「《企業管治守則諮詢總結文件》」)所作出之修訂。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3.25 條之規定，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非執行主席 (James Mellon) 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負責審批各董事及僱員之薪酬組合。Mark Searle 出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自成立起採納標準守則 (即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B.1.2(c) 條所述標準守則)，據此委員會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彼等本身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僱員之薪酬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各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
Mark Searle	1	1	0	100%
James Mellon	1	1	0	100%
Julie Oates	1	1	0	100%

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通過一項有關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 向一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書面決議案，並經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薪酬委員會就僱員之薪酬舉行了一次會議，除 James Mellon 外，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2) 條規定，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與彼此溝通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局任何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此種參與方式視為親身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委員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委員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委員，管理層亦向委員會提交適時而充足的資料，以便委員會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知情決定。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將有關事宜納入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委員會會議紀錄草稿送交全體委員徵詢意見及批准後方會定稿及簽署，並交由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簡簽。所有委員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委員查閱。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3條之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查閱。

提名委員會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條規定訂立涉及權力及職責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獲修訂，以載入指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諮詢總結文件》所作出之修訂。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非執行主席(James Mellon)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與Mark Searle)，負責本公司董事提名並檢討董事局組合。James Mellon出任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內容有關：

- (a) 對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多元化)進行年度檢討；
- (b) 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下文分段(2)詳述)進行年度檢討，包括評估其有效性；
- (c)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進行年度檢討；及
- (d)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David Comba(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已超過九年)為本公司董事。

提名委員會認為，概無任何事宜引致須要改變董事局之現有規模及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續)

(1) 提名委員會 (續)

各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
James Mellon	1	1	0	100%
Julie Oates	1	1	0	100%
Mark Searle	1	1	0	100%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除 James Mellon 外，全體委員均有出席，內容有關：

- (i) 對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多元化)進行年度檢討；
- (ii) 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下文分段(2)詳述)進行年度檢討，包括評估其有效性；
- (iii)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進行年度檢討；及
- (iv) 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 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已超過九年)為本公司董事。

提名委員會再次認為，概無任何事宜須要改變董事局之現有規模及組成。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2) 條規定，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與彼此溝通之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局任何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此種參與方式視為親身出席。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委員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委員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委員，管理層亦向委員會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委員會作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知情決定。委員可隨時提出商討事項加入委員會會議議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1) 提名委員會(續)

委員會會議紀錄草稿送交全體委員徵詢意見及批准後方會定稿及簽署，並交由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簡簽。所有委員會會議紀錄均由本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委員查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董事局概無其他變動。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B.5.3 條，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查閱。

(2)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因預期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新條文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採納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內容載列如下：

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之好處，並認為董事局成員日漸多元化乃維持競爭優勢之重要元素。真正多元化之董事局會包含董事在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特質上之差異，並加以發揮。這些差異將會用作為釐定董事局之理想組成之考慮因素，且在可能情況下應獲得適當平衡。董事局所有成員均以其在董事局整體有效運作所需技能及經驗方面之優點而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代表董事局對董事局之組成進行檢討及評估，並就委任新董事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亦監督董事局效率年度檢討之進行過程。

- (a) 檢討董事局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元化在各方面之好處，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各項，使董事局在技能、經驗及背景方面維持適當之範疇及平衡。
- (b) 在物色合適董事局候選人以作委任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在客觀準則方面之優點，並考慮是否符合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之好處。
- (c) 作為對董事局、董事局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績效進行年度表現評估之一部分，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本公司在董事局之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方面之平衡程度及董事局之多元化表現。

提名委員會會每年就達致董事局成員多元化之一切可計量目標進行討論及作出協定，並向董事局作出推薦意見以作採納。在任何特定時間內，董事局可就其進行多元化提出一方面或多方面之改進意見，並相應衡量進展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2)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續)

為設定具意義之目標，提名委員會會評估現行多元化程度並確定存在差距之情況，從而為最需要完善之範疇制訂專為提升多元化而設之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確認多種不同類型可實施以助達致多元化目的之可計量目標，包括：

- (i) 程序及架構目標：例如實施內部檢討及匯報程序，或確保由多元化遴選／面談委員會接見候選人；
- (ii) 多元化指標：設定具體之多元化指標，例如設定董事局內之女性人數指標及推行有關指標之時間框架；及
- (iii) 行動及計劃：例如確定適當行動及計劃並決定有關行動之運作方式、推行該行動之負責人及設定實際推行之時間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2條，提名委員會會每年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評估政策之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須作出之任何修訂，並將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局作出推薦意見以作審批。

如上文分段(1)所述，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年度檢討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進行。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適用於本公司之規模。

於年結日後，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檢討，再次認為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適用於本公司之規模。

企業管治職能

如上文「企業管治守則」一段所述，主要是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董事局履行(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權範圍所述者。

此外，董事知悉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借殼上市、持續上市準則及其他《上市規則》條文修訂的諮詢總結》以及其中所述有關持續上市準則的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並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列載其權力與職責。其職權範圍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經修訂以納入《企業管治守則諮詢總結》所導致之修訂，其已指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該委員會之目的是協助董事局：

- (a) 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
- (b) 評估及釐定董事局在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制定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c) 監督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 (James Mellon) 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Julie Oates 出任委員會主席，其具有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

- (i) 於三月，會議關於：
 -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半年度檢討；
 - 對本公司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進行年度評估；
 - 對委員會之表現進行年度評估；及
 - 對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培訓是否足夠進行年度評估；及
- (ii) 於八月，會議關於：
 -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及
 - 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半年度檢討，

相關決議案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亦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
Julie Oates	2	2	0	100%
James Mellon	2	2	0	100%
Mark Searle	2	2	0	100%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除 James Mellon 外，全體委員與相關決議案的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均有出席，內容有關：

-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半年度檢討；
- 對本公司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進行年度評估；
- 對委員會之表現進行年度評估；及
- 對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培訓是否足夠進行年度評估。

本公司並無成立獨立風險委員會。

本報告下文載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個別段落。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2) 條規定，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同時及即時與彼此溝通之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局任何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此種參與方式視為親身出席。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委員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委員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委員，管理層亦向委員會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委員會作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知情決定。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將有關事宜納入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委員會會議紀錄草稿送交全體委員徵詢意見及批准後方會定稿及簽署，並交由全體出席會議的委員簡簽。所有委員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委員查閱。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例外情況。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C.3.4 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關連交易委員會

如上文「董事局」一段分段(2)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以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乃至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聯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包括任何有關批文。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 (主席)及 Mark Searle)以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Jamie Gibson)組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關連交易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然而，本公司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成立獨立董事局委員會，該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一項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擬進行關連交易中並無權益(倘適用)。

關連交易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上查閱。

內幕消息委員會

鑒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引入內幕消息法定披露機制及因而對香港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內幕消息委員會，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是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所要求有關本公司之披露及透明度之法定披露責任。該委員會包括 Jamie Gibson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總法律顧問。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亦請注意本報告下文「財務匯報」一段。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1) 酬金

核數師酬金經審核委員會審批，委員會確認，就本集團之規模及業務而言，所訂酬金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除審核服務外，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了有關稅務服務之非審核服務，並就此收取酬金約 2,000 美元。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續)

(2) 出席股東大會

如上文「董事局」一段分段 (3) 所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E.1.2 條，經本公司邀請，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席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審計事項之提問，包括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馮玉冰 (Stella)，其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向董事局及行政總裁報告。全體董事均能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局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獲得遵守。

馮小姐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與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彼已於年度培訓評估中向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3.29 條，且其參加相關專業培訓的時間不少於十五小時。

股東權利及通訊

(1)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一套股東通訊政策 (包括股東：(i) 提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 (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 (iii) 向董事局提出查詢之程序)。

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採納本公司新一套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詳述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通函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公司文件」可供查閱之本公司之股東通訊政策已作出相應更新如下：

(1)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規定，董事局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任何一位或多位 (共同行動) 於提請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 (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百分之十之股東或
- 任何一位屬於結算所之股東

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局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事項，且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之人士補償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通訊(續)

(1) 股東通訊政策(續)

(2) 如股東擬與本公司通訊，包括：(i)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提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 (iii) 向董事局提出查詢，請致函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聯絡資料列載如下)，並隨附彼等建議之詳情。

(3) 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為 Jamie Gibson，其電郵地址為：jamie.gibson@regentpac.com。

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為 Stella Fung (馮玉冰)，其電郵地址為：stella.fung@regentpac.com。

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可於其網站上查閱。

(2) 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一套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正式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上述分段(1)所述)後，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上「公司文件」可供查閱之本公司之「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已作出相應更新如下：

(1)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6(1) 至 (3) 條規定，

- (1)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除非董事局決議案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十五人。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簽署人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 87 條選舉或委任，任期至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
- (2) 在不違反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
- (3) 董事局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如有任何需要，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惟新增董事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人數。根據細則規定，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通訊(續)

(2) 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續)

- (2) 如股東擬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請致函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聯絡資料列載如下)，並隨附候選人之詳細履歷表。
- (3) 行政總裁接獲股東建議後，應盡快提交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作考慮。
- (4) 如提名委員會認為候選人適合獲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則提名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可邀請候選人進行面試，面試可以當面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提名委員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形式進行。
- (5) 提名委員會應議決建議董事局批准或拒絕候選人候選本公司董事。
- (6) 倘若董事局同意委任建議，如屬填補因任何董事退任或辭任而出現之臨時空缺，則董事局應根據細則第 86(3) 條議決委任該名新董事；如屬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則董事局應根據細則第 86(2) 條，在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委任該名新董事。
- (7) 有關股東應獲知會董事局之決定。
- (8) 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為 Jamie Gibson，其電郵地址為：jamie.gibson@regentpac.com。

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為 Stella Fung (馮玉冰)，其電郵地址為：stella.fung@regentpac.com。

本公司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可於其網站上查閱。

(3) 檢討股東通訊政策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E.1.4 條，董事局決定需要每年檢討上述股東通訊政策之成效。年度檢討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進行，結論為本公司與其股東設有投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進行有效溝通之方式。

於年結日後，董事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對上述股東通訊政策進行檢討，再次結論本公司與其股東設有投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進行有效溝通之方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通訊(續)

(4) 派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採納派息政策，有關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內「業績及股息」一段。

投資者關係

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如上文「股東權利及通訊」一段所述)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修訂。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之最新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並無成立獨立風險委員會。

董事局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策略性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檢討有關效能)，以持續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為達到該目的，管理層持續分配資源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

董事局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分性及有效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聘用一間內部審計及業務諮詢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職能。

誠如上文「審核委員會」一段所述，已確認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了半年度檢討，其中特別考慮了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3條所載之下列項目：

- (a) 自上一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變動，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變動及外在環境變動之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圍及質素，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內部審核職能及其他核證服務提供者之工作表現；
- (c) 向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報告監察結果之詳盡及頻密程度，而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能根據有關報告評估本公司之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 (d) 期內所發生之重大監控失誤或所發現之監控不足，以及因而導致未能預見之後果或緊急情況之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緊急情況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產生、幾乎產生或將來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及
- (e) 本公司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程序是否有效。

根據檢討結果，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被認為有效及充分。

(1)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乃本集團之固定程序，協助管理層及董事局提升所面臨主要業務風險之透明度及權責劃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策略每半年進行一次正式風險評估，以識別及評估企業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一份根據本集團風險模式編製之風險評估問卷連同現有風險管理措施之檢討以及跟進訪談(如必要)已發放至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便作出評估。管理層隨後制定行動計劃，以進一步提升特定主要風險之風險管理能力(如適當)。

(2) 內部監察

本集團確保其業務經營各主要方面貫徹落實內部監控，及內部監控活動詳情計入本集團之經營政策及程序。管理層定期重新檢查政策及程序並於必要時作出更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已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3)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維持內部審核職能，透過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效率以及促進持續改善以協助董事局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獨立於管理層，定期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且年內可在適當情況下直接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溝通。

為提升內部審核職能的客觀性及效能，本集團將內部審核事務外判予內部審核及商務諮詢公司。

內部審核職能乃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基於風險之內部審核計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年度審核計劃以基於風險的方法得出，以釐定內部審核活動之優先次序。

有關內部監控不足之檢討結果及推薦建議會報告管理層，由管理層制定行動方案解決所發現之問題。審核後檢討會按既定安排進行以確保行動方案按計劃執行。

各內部監控檢討之主要發現已適時報告審核委員會並由其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匯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局承認彼等有編製賬項之責任，並有責任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之業績、情況及前景。董事提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其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4,396,000美元，並於該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422,000美元。誠如上述附註3.1所載述，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然而，董事注意到，獨立核數師並無就此事宜作出修訂意見。除此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之討論及分析」內「策略計劃」一段載有本公司所產生或長期續存的價值基準(經營模式)及實現本公司目標之策略闡述。

此外，董事知悉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刊發《有關建議修訂上市發行人提交文件的規定及《上市規則》其他非主要修訂的諮詢總結》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及46段(經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生效)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其初步業績公告中包括以下項目：

- (i) 就最終經審核業績(其核數師已對此同意)而言，核數師有可能會就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出具非標準報告，則須提供使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之事項之詳情；及
- (ii) 就中期業績而言，有關公告所載會計資料已經核數師審核，而核數師有可能會就本公司之中期財務報表出具非標準報告，則須提供使核數師發出非標準報告之事項之詳情。

獨立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提呈之報告載於本年報內。務請股東注意，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按「協定程序」基準審閱。

代表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及範圍

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評估業務及營運所涉及之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重要性，並據此確定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範圍及披露內容。

除非另有特別指明，否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範圍包括本公司香港總部以及英國的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業務。

策略、目標及管理方針

於日常業務運作上推動可持續做法是本集團之首先要務，旨在儘量減少營運對所處環境及社會不利影響。董事局了解其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申報之整體責任並已確保管理層於報告期實施相關措施。管理層定期就內外部業務環境變動評估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已確保進行業務時遵守所有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此外，本集團備有管治相關流程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環境

我們致力於以環保合理方式開展業務。特別是，全體僱員須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並以環保、節能及推動可持續發展之方式開展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香港的總部佔地5,479平方呎，有10名僱員，而Plethora在英國之辦事處佔地344平方呎，有3名僱員。基於我們運作規模較小，我們現時業務運作對環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我們並不牽涉產生空氣、水、土地的污染物或危險廢物，而帶來的溫室氣體(「GHG」)排放量屬於有限，乃從日常辦公行政運作之耗電量及用紙所間接產生者。有關我們業務的相關環境關鍵表現指標(「KPIs」)披露如下：

KPIs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A1.1 排放空氣污染物	不適用(附註1)	
A1.2 GHG 排放	不適用(附註1)	
直接排放 GHG	不適用(附註1)	
來自以下方面間接排放的二氧化碳(「CO ₂ 」)：		
➢ 購買電力(附註2)	36.58 噸	34.12 噸
➢ 堆填區棄置廢紙	0.70 噸	0.32 噸
➢ 僱員商務飛行旅程	44.63 噸	8.13 噸
	81.91 噸	42.57 噸
每名僱員排放 CO ₂	每名僱員 6.30 噸	每名僱員 3.27 噸
每平方呎辦公室物業排放 CO ₂	每平方呎 0.01 噸	每平方呎 0.01 噸
A1.3 產生危險廢物	不適用(附註1)	
A1.4 產生不危險廢物		
在堆填區棄置廢紙(附註3)	0.15 噸	0.07 噸
每名僱員產生廢紙	每名僱員 0.01 噸	每名僱員 0.01 噸
A2.1 消耗能源	不適用(附註1)	
直接消耗能源	不適用(附註1)	
來自購買電力的間接消耗能源(附註2)	45,724 千瓦時	42,126 千瓦時
每名僱員消耗能源	每名僱員 3,517 千瓦時	每名僱員 3,240 千瓦時
每平方呎辦公室物業消耗能源	每平方呎 8 千瓦時	每平方呎 7 千瓦時
A2.2 耗水	不適用(附註4)	
A2.5 製成品使用包裝物料	不適用(附註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附註：

1. 本集團之生產或涉及活動概不會：
 - 排放空氣污染物；
 - 直接產生 GHG；
 - 產生危險廢物；或
 - 直接消耗能源。
2. 數字只包括香港總部。Plethora 辦事處並無相關數據，因為電費由業主承擔。
3. 考慮到廢紙數量有限，本集團通過由大廈管理服務供應商管理的廢物處理渠道將廢紙棄置至堆填區。
4. 總部及 Plethora 辦事處的用水量很小，而相關費用由業主承擔，因此並無有關數據。本集團獲取用水方面未遇到任何問題。
5. 本集團商業化方面的合作夥伴負責所有產品的營銷、分銷及製造。本集團並未直接參與使用／購買包裝物料。

本集團堅持通過高效利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以及儘量減少本集團對環境及自然資源之影響，以環保合理方式開展業務。本公司通過提高運營效率及實施包括節能、節省、重複利用及回收紙張等環境友好措施，持續改進環境管理常規。我們的付出反映在報告期內電力消耗減少。

我們在開展業務時一直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憑藉努力減少業務中的電力消耗及紙張使用，來自該兩個來源之 CO₂ 排放量有所減少。

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商務差旅及其相關之 CO₂ 排放量亦大幅減少。

於整個報告期內，概無發生不遵守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英國《二零零八年氣候變遷法》以及其他適用環境法律法規之事件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其有關主要經營地點適用之勞工準則、健康與安全及僱傭的法律法規。本集團致力提供平等之招聘及僱傭機會，反對任何形式之工作場所歧視。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僱傭、解僱、工作時數、休假、工作操守、安全、福利及利益以及培訓與發展之內部政策及指引。本公司向全體僱員派發僱員手冊，將其作為公司與僱員之間的重要溝通媒介。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不遵守香港《僱傭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傷殘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英國《二零一零年平等法》以及其他相關僱傭法規或違反僱員權利之事件。

勞工常規

根據香港《僱用兒童規例》及英國《二零一五年現代奴隸制法》，本集團任何工作場所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將確保全體僱員之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本集團已制定健康與安全程序指引，為僱員營造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並已為合資格僱員提供健康及意外保險。於報告期內，概無重大事故或與僱員之勞資糾紛，且概無發生不遵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英國《一九七四年工作健康與安全法》，以及其他有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備有員工培訓及提升指引，確保對員工提升工作崗位所需知識、技能及能力提供適當支持。僱員參加認可專業機構組織之培訓課程、會議及考試獲提供教育津貼及假期。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按公平道德基準委聘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且預期彼等會遵守高水準之社會、道德及環境標準。

管理層盡其所能了解及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夥伴遵守環保法規、提倡良好生產慣例及質量標準。此外，本集團已制定管理供應商篩選及持續管理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之內部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營運慣例(續)

產品責任

作為一間專注於生物醫藥之投資公司，本集團之核心價值為優先考慮及確保本集團產品之質量與安全。本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所生產全部藥品之安全性，包括審閱臨床研究之安全數據及審閱有關潛在藥物不良反應之報告。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確保本集團及商業化夥伴嚴格遵守生產質量規範、優良分銷規範、藥物警戒規範及其他相關法規。如有失當之處將進行調查並向管理層報告結果。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產品召回、質量問題或不利事件。

本集團已與業務夥伴訂立載有產品責任彌償保證條款之協議，確保經營及質量保證活動以及監管合規目標得到實施及協調。

反貪污

誠信、廉正及公平為我們之核心價值，該價值亦通過員工手冊及內部政策傳達給全體董事及僱員。本集團致力於在不受任何過度影響情況下進行所有業務，禁止任何形式之貪污或瀆職，例如賄賂、洗黑錢、勒索及欺詐等不法行為。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不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英國《二零一零年賄賂法》以及其他相關法規之事件。

社區

本集團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致力於履行責任及職責，確保本公司行為反映其對持份者(包括股東、僱員，彼等家庭以及本公司生活與工作所在社區)之誠摯關心。本集團之社區投資策略集中於通過捐贈或贊助進行社區醫療保健及科學教育。本公司亦鼓勵及支持僱員自願造福社區。

代表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114至208頁所載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4,396,000美元，且於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422,000美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就此事宜之意見並無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除「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述事項外，吾等已將下文所述事項確定為本報告傳達之關鍵審核事項。

無形資產(PSD502® 專利)之減值評估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2、4.1 及 1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SD502®(亦稱 Fortacin™)之賬面淨值約為 69,758,000 美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回)，佔本集團總資產 86% 以上。有關該無形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14。

管理層已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減值評估及總結認為有關該無形資產分配所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撥回為 6,126,000 美元。該結論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需要重大管理層假設(管理層估值模式所識別之六大主要地區各地之有關貼現率、匯率、增長率、專利費稅率、發佈日期以及早洩患病率)。

吾等將其視為關鍵審核事項乃因為估計無形資產分配所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

有關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對 PSD502® / Fortacin™ 減值評估，吾等之程序包括：

- 評估過往期間所用估值技術及確保其符合收購時初步估值無形資產時所用之技術；
- 基於吾等對業務及行業之知識，質疑管理層所採納關鍵假設之合理性，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於關鍵市場之發佈日期、匯率、專利預期使用期限及增長率；
-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性證據進行核對，如與主要獲授權人的通信，以支持主要市場的關鍵發展，管理層的預算，並考慮這些預算的合理性；
- 將本集團的市值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進行比較，以評估無形資產(專利 PSD502®)的賬面值是否存在任何外部減值觸發；及
- 考慮估值模式敏感性以更換關鍵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

收購一項業務之減值商譽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4.1、12及3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以發行422,687,680股本公司新股的方式收購Deep Longevity, Inc. (「DLI」)的全部股本。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9,806,000美元乃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每股0.18港元的股價釐定。DLI及其附屬公司(「DLI集團」)主要從事開發人工智能系統，以追蹤分子、細胞、組織、器官、系統、生理及心理水平之老化率。於收購日期，DLI集團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公允價值約為4,106,000美元，產生商譽約5,700,000美元。管理層決定所有商譽均歸屬於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DLI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以收入法計算。該收入法要求管理層編製五年現金流預測，並涉及重大假設及判斷，特別是適用於該等現金流的稅前貼現率及增長率(對於第五年以後的現金流)。根據此項使用價值計算，管理層評估與收購DLI集團有關的所有商譽約5,700,000美元已經減值。

我們就管理層對收購的商譽進行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現金產生單位的技術、市場及經濟環境，以評估管理層對減值指標的識別；
- 評估用於釐定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估值方法；
- 根據吾等對業務及行業的認識，質疑管理層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計算時使用的增長率及貼現率)之合理性；
- 通過審查及評估使用市場法對現金流量單位的替代估值，對根據收入法確定的使用價值金額進行合理性檢查；及
- 評估與商譽減值評估有關的披露是否充分。

年度報告之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度包括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告及所載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吾等委聘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之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之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兆基

執業證書編號 P03246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收益：	5		
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1,212	164
企業投資收入		108	464
其他收入		371	94
		1,691	72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6	458	(1,035)
總收入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149	(313)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7	(3,258)	(3,924)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663)	(718)
資訊及科技費用		(159)	(180)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61)	(111)
專業及諮詢費用		(674)	(1,161)
研發開支		(2,458)	(3,306)
無形資產攤銷	14	(19,407)	(28,047)
其他營運支出		(349)	(354)
營運虧損	6	(24,880)	(38,114)
商譽減值虧損	12	(5,70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Fortacin™)	14	6,126	(26,000)
融資成本	8	(1,706)	(620)
所得稅前虧損		(26,160)	(64,734)
稅項抵免／(稅項)	9	1,764	(1,265)
年內虧損		(24,396)	(65,99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482)	(478)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	(28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前及後		(482)	(76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4,878)	(66,759)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24,395)	(66,048)
非控股權益		(1)	49
		(24,396)	(65,999)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24,877)	(66,808)
非控股權益		(1)	49
		(24,878)	(66,759)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虧損			
	11	美仙	美仙
— 基本		(1.31)	(3.59)
— 攤薄		(1.31)	(3.59)
		港仙	港仙
— 基本		(10.18)	(28.13)
— 攤薄		(10.18)	(28.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08	397
無形資產	14	72,418	83,03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	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5	—	—
		73,627	83,435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6	2,509	2,051
應收貿易賬款	18	434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041	5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2,699	206
		6,683	2,84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4,848)	(4,137)
銀行借款	23	(5)	—
租賃負債	24	(448)	(359)
應付稅項		(3,804)	(3,471)
		(9,105)	(7,967)
流動負債淨值		(2,422)	(5,1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205	78,31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3	(39)	—
租賃負債	24	(762)	(11)
可換股票據	25	(1,947)	(3,981)
股東貸款	26	(10,807)	(3,514)
遞延稅項負債	27	(7,345)	(8,304)
		(20,900)	(15,810)
資產淨值		50,305	62,5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23,994	18,372
儲備	22	26,311	44,13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0,305	62,503
非控股權益		—	1
權益總額		50,305	62,504

第 114 至 208 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可換股票據	投資	以股份	股本贖回	法定及其他	外幣匯兌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儲備*	重估儲備*	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372	(252,423)	283,534	2,657	(1,707)	—	8,228	215	3,627	62,503	1	62,504
年內虧損	—	(24,395)	—	—	—	—	—	—	—	(24,395)	(1)	(24,396)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482)	(482)	—	(48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4,395)	—	—	—	—	—	—	(482)	(24,877)	(1)	(24,87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附註 37)	—	—	—	—	—	95	—	—	—	95	—	95
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的股份 (附註 21(1) 及 25)	1,395	—	2,948	(1,565)	—	—	—	—	—	2,778	—	2,778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份 (附註 21(1) 及 35)	4,227	—	5,579	—	—	—	—	—	—	9,806	—	9,806
	5,622	—	8,527	(1,565)	—	95	—	—	—	12,679	—	12,67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94	(276,818)	292,061	1,092	(1,707)	95	8,228	215	3,145	50,305	—	50,305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金額合共盈餘約 26,311,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約 44,131,000 美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法定及其他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372	(186,375)	283,534	—	(1,425)	8,228	176	4,105	126,615	(48)	126,567
年內虧損	—	(66,048)	—	—	—	—	—	—	(66,048)	49	(65,999)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478)	(478)	—	(47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5)	—	—	—	—	(282)	—	—	—	(282)	—	(28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66,048)	—	—	(282)	—	—	(478)	(66,808)	49	(66,759)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5)	—	—	—	2,657	—	—	—	—	2,657	—	2,657
不計息股東貸款產生之視作注資(附註26)	—	—	—	—	—	—	39	—	39	—	39
	—	—	—	2,657	—	—	39	—	2,696	—	2,69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72	(252,423)	283,534	2,657	(1,707)	8,228	215	3,627	62,503	1	62,5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160)	(64,73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8	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541	573
無形資產攤銷	14	19,407	28,04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4	(6,126)	26,000
商譽減值虧損	12	5,700	—
融資成本	8	1,706	62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37	95	—
變更不計息股東貸款之收益	5	—	(9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6, 16	(458)	1,274
		(5,267)	(8,263)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19)	2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9	(76)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減少		—	2,176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	41
業務經營所用現金		(5,611)	(5,840)
已付所得稅		(110)	(3,19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21)	(9,0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	(8)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35	1,834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827	(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東貸款之所得款項	26	7,253	8,520
償還股東貸款	26	—	(91)
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23	44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25	—	950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	25	—	(68)
已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91)	—
已付股東貸款之利息		(89)	(5)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分	24	(533)	(565)
租賃款項之利息部分	24	(46)	(3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6,538	8,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44	(34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	1,022
外幣波動之影響		(151)	(47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9	206
即：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2,699	206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之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於生物醫藥公司之投資及其他企業投資。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8樓。

董事局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財務報表有關及對該段期間財務報表有效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之定義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經修訂)

採納該等新準則、詮釋、修訂及改善現有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

該修訂本澄清業務至少須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過程而兩者結合起來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並就何謂「實質過程」提供詳細指引。

此外，該修訂本取消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替換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並繼續製造產出之評估，同時縮小了「產出」及「業務」之定義，集中於來自向客戶出售商品或服務之回報，而非集中於降低成本。該修訂本亦引入可選之集中度測試，以便簡化對所取得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之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要性」之定義

該修訂本澄清「重要性」之定義及解釋，統一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內之有關定義，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內。

2018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 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經修訂)

經修訂框架既非準則，亦非會計指引。其並無優先於任何準則、準則或會計指引的任何要求。修訂後之框架包括：關於衡量及報告財務業績的新章節；關於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意見；更新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澄清財務報告中管理、審慎及衡量不確定性之作用。

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 5 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 財務報表 的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按需還款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⁵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收購日期的企業合併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該等修訂本應適用於在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涉及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與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發佈的修訂相輔相成，涉及(a)合約現金流的變動，實體無需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而屬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法，如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準則，實體無須僅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對沖會計法；及(c)披露資料，實體須披露改革所帶來的新風險，以及如何管理過渡替代基準利率。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任何在使該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所生產的項目所得的收益。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成本

修訂本規定，「合約的履行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直接與合約有關的成本可以為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修訂若干準則，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其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在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並解釋只有實體與放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放款人代表他人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才包括在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中修訂示例13，刪除出租人償還租賃資產改進費用的說明，以解決因該示例中如何說明租賃獎勵而可能引起的關於租賃獎勵處理的任何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取消使用現值法計量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時剔除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加入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加一項明確的聲明，即收購人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有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的修訂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是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明確指出，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若於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移至交易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已因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而作出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修訂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一致，惟結論並無改變，亦不會改變現有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該等修訂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註入資產的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基準

3.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工具除外(兩者均以公允價值列賬)。計量基準於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全面描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24,396,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約65,999,000美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422,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約5,121,000美元)。有關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人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令人懷疑本集團未必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償還其負債。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局已假設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此項假設乃董事對自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作出詳細預測後作出。該現金流預測的主要內容包括：

- 已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末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商業戰略夥伴處收取里程碑收入約為2,880,000美元(已扣除10%中國預扣稅)；
- 部分出售本集團於澳洲上市的礦業公司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Venturex」)的權益，根據目標出售價計算，金額約為9,000,000美元；及
- 在二零二一年底前支付二零一九年三月與澳大利亞稅務局(「澳大利亞稅務局」)達成和解協議所產生的剩餘澳大利亞稅收義務，金額約4,500,000美元。

經考慮上述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並自報告期間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必須作出調整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將資產賬面值減至其估計變現淨值，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有事件與行動之深入了解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高水平的判斷或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披露於附註4。

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基準(續)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公司間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撇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該等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於出售日期前(倘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當所收購的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定義並將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時，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進行核算。在確定一套特定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時，本集團評估所收購的一套資產和活動是否至少包括投入及實質性程序，以及所收購的一套資產及活動是否有能力產生投入。

收購成本按照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的資產、產生的負債和發行的股權的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和計量。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主要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以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按收購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本集團可按照每項交易的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代表附屬公司現有權益的非控制性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均為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發行股本工具而產生，在此情況下，該等成本自股本中扣除。

收購完成後，相當於現時所持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的初步確認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金額。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入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入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商譽的計量方式為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和超出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部分。如果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收購日期金額淨額超過所轉讓的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的部分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基準(續)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有關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且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的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能對之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符合以下所有三個條件，則本公司控制一家被投資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力，承擔來自該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該等可變回報之權利，以及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出現變動時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亦非合資安排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調整其賬面值，惟不會確認超過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除非有責任填補有關虧損。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

商譽於收購各階段基於各收購日期已付代價以及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計算。倘該代價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該差額將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如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僅按比例計算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基準(續)

3.4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存在減值。倘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損益表「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旁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未變現虧損均予以對銷。已於必要時改變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保持貫徹一致。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攤薄損益於損益表確認。

3.5 外幣

本集團實體以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所用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訂立之交易，按交易當時之匯率列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按以外幣呈列之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呈列按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本期損益，惟有關盈虧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亦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基準(續)

3.5 外幣(續)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美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進行該等交易時之相若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歸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換算構成本集團所涉海外業務之部分投資淨額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本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在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外匯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確認。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更換零部件的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發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基準(續)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折舊乃按其成本減預期剩餘價值後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計算。就此目的而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傢俬及裝置	5 年
電腦及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資產的預期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應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損益，基於有關資產出售時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於損益內確認。

3.7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就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而確認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允價值之總和，則超出部分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當日於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減值測試中，收購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因收購的協同效應而獲益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時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參閱附註 3.12(ii)) 而進行減值測試。

對於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會於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有關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先分配減值虧損以降低分配至有關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有關單位的各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向有關單位的其他資產分配。然而，分配至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令個別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基準(續)

3.8 租賃

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會計處理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使其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而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有關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本集團以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並就任何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予以調整。使用權資產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基準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未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有關利率可輕易釐定)。倘有關利率難以釐定，本集團則採用本集團之遞增借款利率。

於租賃期內，以下在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之付款均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肯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之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已產生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經修訂後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基準(續)

3.9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加(就並非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項目而言)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於買賣當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日期)被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要求於市場規管或慣例通常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當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計量類別如下：

攤銷成本：持作收合同約現金流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之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為收取合同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如果資產的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累計於其他全面收入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或購回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基準(續)

3.9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權益工具

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能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該項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其中公允價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預期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年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模型，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自開始計算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撥備將基於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確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並且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無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後即可獲得相關的合理及可靠資料。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用評估的信息得出定量及定性信息以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天，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基準(續)

3.9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原因是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任何下列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倘本集團不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債務人則不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
-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撇銷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回收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然而，本集團對已撇銷的金融資產會繼續追收債務的工作，以遵守本集團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序。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依產生負債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銀行借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本公司及股東貸款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盈虧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基準(續)

3.9 金融工具(續)

(iv)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包含負債及轉換權兩者組成部分之可換股票據於初始確認時單獨分類為各自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至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轉換權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利用類似不可轉換債項之通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分配至負債組成部分(指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權益之轉換權)之公允價值差額乃計入權益。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組成部分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組成部分(以轉換負債組成部分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代表)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直至嵌入式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權益儲備及負債組成相關部分所列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所列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期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確認損益。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有關權益組成部分之交易成本直接從權益扣除。與負債組成部分有關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內攤銷。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支出按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之利率。

(vi)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基準(續)

3.9 金融工具(續)

(vi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之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權益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內確認。

3.10 其他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參閱附註3.7)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將其折現至現值。

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存在價值變動的而非重大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基準(續)

3.12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i) 所收購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攤銷，如下所示：

專利(Fortacin™)	8年
知識產權	7年

(ii) 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對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透過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參閱附註3.10)對其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賬面值不得增至高於其可收回金額與往年該項資產在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所有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3.13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以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並無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構成影響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按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有關資產或負債賬面值變現方式適當之稅率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基準(續)

3.13 所得稅(續)

投資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3.14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完全結清的僱員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ii) 退休福利

本公司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的一定百分比計算。

於英國(「英國」)，向若干僱員支付的退休金乃透過向個人退休金計劃供款提供。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於英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於英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支付固定供款後並無支付進一步供款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由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故供款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責任限於支付固定百分比的供款。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

所有按僱員服務換取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上述開支分別參照預期歸屬的(i) 已授出購股權及(ii) 普通股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且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基準(續)

3.14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續)

如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倘所授出的權益工具即時歸屬，且有關授出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則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權益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的相應增加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惟薪酬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就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而言，相應增加確認為負債。如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分別按對預期歸屬的(i)購股權及(ii)普通股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作出有關預期歸屬的(i)購股權及(ii)普通股數目的假設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i)購股權及(ii)普通股數目與原估計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倘歸屬的購股權其後被放棄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3.15 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使用相同方法列賬，惟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按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

3.16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可能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出能可靠估計時，則就不確定時間及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否則不需要消耗經濟利益或不能可靠估計金額時，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倘潛在責任的存在與否僅根據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發生與否進行確認，除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外，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基準(續)

3.17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預期就向特許夥伴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計量。本集團於其向對手方(特許夥伴)轉讓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就開發、供應及商業化服務訂立許可協議。該等安排條款一般包括向本集團支付下列一項或多項：簽字付款、開發及監管申請里程碑款項以及特許產品銷售淨額的特許權使用費。里程碑款項為可變代價，其受限制直至收益於解決不確定因素時於未來期間的撥回不大可能為重大風險為止。本集團訂立的合約一般不會包括重大融資部分。

作為該等安排會計處理一部分，本集團必須運用重大判斷釐定：(a) 履約責任；(b) 交易價格；及(c) 收益確認時間，包括合適進程計量。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各合約內承諾的貨物或服務，並釐定該等為履約責任，且評估各承諾貨物或服務是否為獨特。

本集團運用判斷釐定里程碑或其他可變代價(特許權使用費除外)應計入交易價格。交易價格乃根據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基準分配到各履約責任，當中本集團於履行合約項下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如里程碑或其他可變代價與本集團努力履行單一履約責任或履行履約責任的特定結果具體相關，則如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回撥，本集團一般將該里程碑金額完全分配至該履約責任。

本集團僅於其履行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控制權轉讓可隨着時間的推移或於某個時間點發生。履約責任於其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準則時獲履行：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而帶來的利益。
- 資產設立或加強時，本集團履約設立或加強客戶控制的資產。
- 本集團履約並無設立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付款有強制執行權利。

分配至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比例於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為收益。倘履約責任隨着時間的推移獲履行，則分配至該履約責任的部分交易價格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為收益。本集團為確認收益而採納合適計量進度方法。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進度計量，及(如需要)調整履約計量及相關收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基準(續)

3.17 收益確認(續)

簽字付款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其專利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且當客戶獲得使用相關知識產權時，確認收入。授權的代價包括固定元素(簽字付款)及可變元素(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階段費用及授權費)。簽字付款在客戶能夠使用授權的相關知識產權時確認為收入。向客戶轉移授權的使用權後，本集團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簽字付款。

里程碑付款

於包括里程碑付款的各安排開始時，本集團評估里程碑是否被視為可能會實現，並使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將計入交易價格的金額。倘累計收益重大撥回很可能將不會發生，則相關里程碑價值會納入交易價格。不屬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里程碑付款(如監管審批)不會被視為可能會實現，直至獲得該等審批為止。本集團評估科學、臨床、監管、商業及在進行此評估時必須克服以實現特定里程碑的其他風險等因素。釐定累計收益重大撥回是否很可能將不會發生時涉及大量判斷。於其後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評估達致所有里程碑(受限制)的可能性及(如需要)調整其整體交易價格的估計。任何有關調整按累計追補基準入賬，將會影響調整期間收益及盈利。

特許收入

以銷售為基礎之特許權使用費承諾交換知識產權牌照時確認為收益，僅於(或由於)下列事件較後發生時：(a)發生其後銷售；及(b)履行分配部分或全部以銷售為基礎之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責任(或部分履行)。

任何無條件權利的代價乃獨立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按適用利率計息的未償本金計入。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基準(續)

3.18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或內部項目之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及僅於以下各項獲達成時，則會確認因發展活動(或因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以致其將可供使用或銷售；
- 其完成無形資產之意向及使用或銷售資產；
- 其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之支出。

初步就內部所產生無形資產確認之金額為有關無形資產自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已產生之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3.19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興建或產生需要長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撥充。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收入會從撥充成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基準(續)

3.20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到該等津貼前不會確認。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轉撥至損益。

應收政府補助為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21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彼此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旗下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基準(續)

3.21 關聯方(續)

近親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以下人士：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由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贍養之人士。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局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影響當前及日後期間，則於當前及未來期間確認。大有可能對下個財務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載述如下：

關鍵會計及假設

4.1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減值

於釐定無形資產(包括商譽)有否減值時須估計經分配無形資產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則須本集團估計預期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使用適當貼現率計算之無形資產)。倘自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與原有估值存在差異，則可能產生減值虧損。當相關現金流量單位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與原估計不同時，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任何減值撥備前之無形資產及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約為66,292,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約109,037,000美元)及5,7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中分別確認轉回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6,126,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無形資產減值虧損26,000,000美元)及商譽減值虧損約5,7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無)。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2及14。

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關鍵會計及假設(續)

4.2 企業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對其業務合併進行核算。此方法要求將收購成本分配到所收購的資產(包括單獨可識別的無形資產)及本公司所承擔的負債，並根據其估計公允價值計算。本公司根據獨立評估報告及類似行業類似資產和負債的經驗，對所收購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估計及判斷。倘採用不同的判斷或假設，分配予個別所收購資產或負債的金額可能有重大差異。有關年內作出業務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

4.3 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須在各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且確認稅項負債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計算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並不明確。本集團根據估計快將到期之稅項確認稅項撥備。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對稅法之詮釋等多項因素評估後，認為報告期間之稅項撥備充足。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先前入賬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計算期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4 已授購股權之估值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已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以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需要輸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之波幅。於各個報告日期計算累計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成本時需要持續估計，直至歸屬為至，包括估計將予歸屬的數量。有關輸入值之詳情載於附註37。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持續經營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進一步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包括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企業投資收入及其他收入。年內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1,212	164
企業投資收入		
淨外匯收益	108	464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86	—
補償收入	218	—
雜項收入	67	94*
	371	94
	1,691	722

* 此包括變更不計息股東貸款之收益 90,000 美元(附註 26)。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第二輪「抗疫基金」推出之「保就業計劃」獲得香港政府撥款約 57,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無)。於英國，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為一名員工獲取冠狀病毒工作保留計劃(「CJRS」)資助。根據計劃，從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所有企業、慈善機構及社區業餘體育俱樂部均有資格獲得 1,000 英鎊至 4,000 英鎊不等的就業津貼。Plethora 在 CJRS 下獲得 12,000 英鎊(或約 16,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無)的補助，並獲得 10,000 英鎊(或約 13,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無)的小型企業補助。概無有關補貼未滿足之條件。

補償收入乃指根據相關許可協議向本集團的商業戰略夥伴補償的費用。

本集團基於定期呈報予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經營項目之資源分配及審查該等項目之表現)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呈報予行政總裁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經營項目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兩項產品及服務由管理層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生物醫藥	:	研究、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生物醫藥產品及衰老生物時鐘領域之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系統
企業投資	:	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企業

經營分部受監督，而策略決定乃視乎經營分部業績而定。呈報分部間並無銷售。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惟以下內容：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稅項抵免/稅項；及
- 非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企業收支

並無計入經營分部的營運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非直接應佔之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1,437	254	1,691
分部業績	(20,986)	(5,600)	(26,586)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2)	(5,700)	—	(5,7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4)	6,126	—	6,126
除稅項抵免前之綜合虧損	(20,560)	(5,600)	(26,16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76,104	4,205	80,30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
資產總值			80,310
分部負債	710	18,146	18,856
應付稅項			3,804
遞延稅項負債			7,345
負債總額			30,00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折舊	(2)	(567)	(569)
攤銷	(19,407)	—	(19,40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458	458
資本開支	—	(7)	(7)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164	558	722
分部業績	(31,669)	(7,065)	(38,73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4)	(26,000)	—	(26,000)
除稅項抵免前之綜合虧損	(57,669)	(7,065)	(64,7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83,290	2,990	86,28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
資產總值			86,281
分部負債	566	11,436	12,002
應付稅項			3,471
遞延稅項負債			8,304
負債總額			23,77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折舊	(17)	(603)	(620)
攤銷	(28,047)	—	(28,04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1,035)	(1,035)
資本開支	—	(8)	(8)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外銷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中國	1,018	—	1	1
歐洲	142	254	69,758	83,039
香港(所在地)	231	468	3,868	395
台灣	300	—	—	—
	1,691	722	73,627	83,435

外銷客戶收益之地區乃基於本集團生物醫藥分部客戶所在地區或買賣本集團之投資之交易所所在地區而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基於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定。

收益分類

本集團生物醫藥分部收益之分類及確認收益時間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確認收益時間		
於特定時間		
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1,212	164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本集團生物醫藥分部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10% 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客戶 A	800	—
客戶 B	300	—
客戶 C	112	164
	1,212	164

財務報表附註

6. 營運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20	212
— 審閱服務	46	51
下列各項之折舊(附註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47
— 使用權資產	541	57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19,407	28,047
短期租賃支出	26	24
低價值資產租賃支出	3	3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附註16)	—	1,274
並已計入：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附註16)	458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	239
淨外匯收益*	108	464

Ⓢ 該等款項構成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按市值計算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約458,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約1,035,000美元)。

* 該等款項已計入收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薪金、酌情花紅以及實物利益(附註)	3,129	3,883
退休金費用—定額供款計劃(附註28)	34	41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附註37)	95	—
	3,258	3,924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花紅派發。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開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	1,163	—	—	28	1,191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19	122	—	—	3	144
Jayne Sutcliffe	16	—	—	—	3	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	31	—	—	—	—	31
Julie Oates	31	—	—	—	3	34
Mark Searle	31	—	—	—	3	34
總計	128	1,285	—	—	40	1,453

財務報表附註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每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	1,500	—	—	1,500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25	158	—	—	183
Jayne Sutcliffe	20	—	—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	40	—	—	—	40
Julie Oates	40	—	—	—	40
Mark Searle	40	—	—	—	40
總計	165	1,658	—	—	1,823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計入董事酬金內。年內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總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袍金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2,439	3,120
退休金費用一定額供款計劃	5	5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47	—
	2,491	3,125

以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屬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1,500,001 港元—2,000,000 港元 (193,396 美元—257,862 美元)	2	1
2,000,001 港元—2,500,000 港元 (257,862 美元—322,327 美元)	1	1
3,000,001 港元—3,500,000 港元 (386,792 美元—451,258 美元)	—	1
4,000,001 港元—4,500,000 港元 (515,723 美元—580,188 美元)	1	—
5,500,001 港元—6,000,000 港元 (709,119 美元—773,585 美元)	—	1
9,000,001 港元—9,500,000 港元 (1,160,377 美元—1,224,842 美元)	1 [#]	—
11,500,001 港元—12,000,000 港元 (1,482,704 美元—1,547,169 美元)	—	1 [#]
	5	5

[#] 與一名董事有關之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酬勞，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c) 高級管理層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屬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1,500,001 港元－2,000,000 港元 (193,396 美元－257,862 美元)	1	—
2,000,001 港元－2,500,000 港元 (257,862 美元－322,327 美元)	1	1
3,000,001 港元－3,500,000 港元 (386,792 美元－451,258 美元)	—	1
4,000,001 港元－4,500,000 港元 (515,723 美元－580,188 美元)	1	—
5,500,001 港元－6,000,000 港元 (709,119 美元－773,585 美元)	—	1
9,000,001 港元－9,500,000 港元 (1,160,377 美元－1,224,842 美元)	1 [#]	—
11,500,001 港元－12,000,000 港元 (1,482,704 美元－1,547,169 美元)	—	1 [#]
	4	4

[#] 與一名董事有關之薪酬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不計息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開支(附註26)	40	14
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附註26)	348	94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24)	46	36
應付逾期稅項之利息開支(附註34)	274	129
可換股票據之隱含利息開支(附註25)	998	347
	1,706	620

9. 稅項抵免/(稅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稅項抵免/(稅項)指：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香港境外		
—本年度抵免/(費用)	436	(6,669)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7)	1,328	5,404
稅項抵免/(稅項)	1,764	(1,265)

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9. 稅項抵免／(稅項)(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當前稅項費用 6,669,000 美元指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集團就因於二零一三年出售於 BC Iron Limited 之投資而產生應付資本利得稅(「資本利得稅」)糾紛而須向澳洲稅務局就和解支付之資本利得稅。與澳洲稅務局和解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34。

稅項抵免約 1,328,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約 5,404,000 美元)主要指年內與專利 Fortacin™ 無形資產有關之攤銷支出約 19,405,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28,047,000 美元)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約 1,941,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2,804,000 美元)，惟部分被年內就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 6,126,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減值虧損 26,000,000 美元作出之遞延稅項解除 2,600,000 美元)(請參閱附註 14)作出之遞延稅項費用約 613,000 美元所抵銷。

本集團之稅項抵免／(稅項)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26,160)	(64,734)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	2,759	6,275
毋須納稅之收入	9	41
不可扣稅之開支	(1,113)	(22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27)	(689)
澳洲資本利得稅(附註 34)	—	(6,669)
二零一九年研發開支之稅項抵免	546	—
里程碑收入的預扣稅	(110)	—
稅項抵免／(稅項)	1,764	(1,265)

10.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年內股東應佔虧損約 24,395,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約 66,048,000 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859,563,498 股(二零一九年：1,837,251,182 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屬反攤薄，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於兌換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九年：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12. 商譽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值總額	15,271	15,271
累計減值	(15,271)	(15,271)
賬面淨值	—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5,700	—
本年度之減值虧損	(5,7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20,971	15,271
累計減值	(20,971)	(15,271)
賬面淨值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約15,271,000美元產生自於二零零七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煉焦煤業務，於二零一一年悉數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以9,806,000美元的代價收購Deep Longevity, Inc (「DLI」)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收購代價以本公司422,687,680股新股為基礎，按本公司股份於該日的市價每股0.18港元釐定。收購DLI產生商譽約5,700,000美元。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須於各報告日期評估商譽減值。就商譽減值而言，DLI被視為評估目的的現金流量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採用收入法計算之使用價值而釐定。DLI管理層為此編製一份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估值的主要假設為稅前貼現率為62%及第五年後的現金流量增長率為3%。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進行估值工作。

根據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DLI的可收回金額約為4,300,000美元。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DLI的所有商譽已完全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千美元	傢俬及裝置 千美元	電腦及其他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45	281	626
累計折舊	—	(345)	(204)	(549)
賬面淨值	—	—	77	7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年初賬面淨值	—	—	77	7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903	—	—	90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903	—	77	980
添置	28	—	8	36
出售	—	—	(9)	(9)
年內折舊費用	(573)	—	(47)	(620)
出售之折舊回撥	—	—	9	9
外幣換算調整	2	—	(1)	1
年終賬面淨值	360	—	37	39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37	345	285	1,567
累計折舊	(577)	(345)	(248)	(1,170)
賬面淨值	360	—	37	39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0	—	37	397
添置	1,372	—	7	1,379
出售	(912)	(13)	(29)	(954)
年內折舊費用	(541)	—	(28)	(569)
出售之折舊回撥	912	13	29	954
外幣換算調整	1	—	—	1
年終賬面淨值	1,192	—	16	1,20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98	332	263	1,993
累計折舊	(206)	(332)	(247)	(785)
賬面淨值	1,192	—	16	1,208

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就使用香港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租期介乎兩年至三年(二零一九年：兩年至三年)。使用權資產包括下列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樓宇	1,192	360

14. 無形資產

	專利 (Fortacin™)	知識產權 (長壽)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6,000	—	216,000
累計攤銷	(78,916)	—	(78,916)
賬面淨值	137,084	—	137,08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7,084	—	137,084
年內攤銷開支	(28,047)	—	(28,047)
年內減值虧損	(26,000)	—	(26,000)
年終賬面淨值	83,037	—	83,0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6,000	—	216,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2,963)	—	(132,963)
賬面淨值	83,037	—	83,03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3,037	—	83,03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2,660	2,660
年內攤銷開支	(19,405)	(2)	(19,407)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6,126	—	6,126
外匯調整	—	2	2
年終賬面淨值	69,758	2,660	72,4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6,000	2,660	218,66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46,242)	—	(146,242)
賬面淨值	69,758	2,660	72,418

財務報表附註

14. 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69,758,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約 83,037,000 美元)之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所收購 Plethora 之主要資產專利 Fortacin™。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釐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 Plethora 之無形資產 Fortacin™ 減值虧損撥回約為 6,126,000 美元，乃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釐定使用價值數據高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淨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參考獨立專家估值公司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進行之專業估值所作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方式與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於其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所用基準／模式本質上相同，已涵蓋直至二零二三年(即專利 Fortacin™ 之剩餘估計使用年期)或由管理層估計之特許經營期限。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介乎 22% 至 24%(二零一九年：21% 至 24%)之間。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主要假設關乎管理層之業務模式中所確定六個(二零一九年：五個)主要區域之貼現率、匯率、增長率及專利費率以及推出日期以及 20% 至 30%(二零一九年：20% 至 30%)早洩患病率。

減值虧損撥回主要由於預期提早推出日期及預期中國市場售價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料之外之製造問題造成減值虧損 26,000,000 美元，有關問題已於報告日期後解決，但令到 Fortacin™ 產品在若干歐洲國家未能及時交付，導致所收專利使用費收入較低，且進一步分別推遲在中國、亞洲部份地區及美國提交監管新藥之申請。

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82	282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282)	(2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大幅下降，以致董事局認為該投資已減值。因此，公允價值虧損約 282,000 美元已確認於投資重估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16.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持作買賣－海外		
上市股本，按公允價值	2,490	2,032
非上市會所債券，按公允價值	19	19
	2,509	2,051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051	5,501
出售	—	(2,176)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6)	458	(1,2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9	2,051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基於報告日期所報最新市場價。非上市會所債券之公允價值參考報告日期的近期市價釐定。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市證券之主要投資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股本權益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之賬面值	之賬面值
Venturex	澳洲	386,846,516股 普通股	6.17%	8.44%	2,385,000美元	1,926,000美元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85	205
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	14	1
	2,699	206

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434	15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434	15

本集團針對特定業務情況採用適當的信貸政策，一般須於發票開出後二十至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二十至三十日)內支付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一個月內	434	15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即期	434	15

本集團根據附註 3.9(ii) 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1	57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與上文所說明者相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既未到期，亦未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427	426
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421	3,711
	4,848	4,137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賬齡(按對方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	322	241
於一個月後但於三個月內	100	40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	5	145
	427	426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各自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相若。

21.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未分類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總數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00,000,000	143,000	55,000,000	550	14,355,000,000	143,55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7,251,182	18,372	—	—	1,837,251,182	18,372
完成收購DLI(定義見上文附註12)發行及 配發之代價股份	422,687,680	4,227	—	—	422,687,680	4,227
轉換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附註21(1))發行及 配發之新股	139,482,353	1,395	—	—	139,482,353	1,39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9,421,215	23,994	—	—	2,399,421,215	23,994

*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 (續)

(1) 股本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法定股本概無變動。
- (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 1,837,251,182 股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 562,170,033 股新股，即：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及配發合共 422,687,680 股股份，作為本公司就收購 DLI 而完成兩項有條件購股協議的代價，而該等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及股東通函，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及十四日刊發的更新公告及下文附註 35；及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因轉換本金總額為 3,800,000 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4% 票息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及配發合共 139,482,353 股股份，該等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及配發，本金總額為 6,450,000 美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無回購股份。

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為 2,399,421,215 股。

- (c) 於年結日後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配發新股，亦無回購股份。

(2)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

本公司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採納，之後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批准因根據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讓本公司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報償、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計劃可按董事局酌情權結合任何現金賠償、獎勵賠償或花紅計劃一併運用。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續)

(2)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續)

因根據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當與因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計劃開始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之10% (或香港上市規則所不時確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比例)。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73,725,118股股份，即：

- (i) 本公司於計劃開始(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之10%；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之7.24%；及
- (iii) 經擴大普通股本之6.75%。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下之10%限額，以使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當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根據計劃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之30%。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在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特定指明之參與者。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任何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惟受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限制所限。

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建議要約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該人士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逾0.1%，以及按每個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之基準計算，其總計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 (續)

(2)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或董事局可能按彼等之絕對酌情釐定之較短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接納。可供接納之要約於本公司收取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1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代價)之日期被視為已獲接納。一旦獲接納,購股權被視為已於要約日期當日授出及生效。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持有人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不論是否須待達成有關授出個別購股權之要約函內所訂明之各項目標後方可作實,惟購股權持有人仍然須為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董事局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行使價,惟無論如何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i) 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 (ii)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及
 - (i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中最高者。
- (a) 自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開始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前,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授出合共80,718,000股股份(二零一九年:無)之購股權,即: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包括本公司董事)權利按每股0.149港元的行使價分階段認購合共62,718,000股普通股(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及二十日刊發之公告);及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一名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權利按每股0.183港元的行使價之分階段(惟視乎各項目標是否達成)認購18,000,000股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三十日刊發的公告)。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總公允價值約為930,000美元,其中約95,000美元已計入損益內。有關如何釐定公允價值及於年內計入損益中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7。於本年度,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歸屬;及並無未行使購股權失效(二零一九年:無)或註銷(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 (續)

(2)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續)

(b) (續)

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0.149港元至0.183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80,718,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3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及於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發行及配發上述數目的新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如上文所述，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未歸屬(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全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發行80,718,000股額外普通股，所得款項(未扣除開支)總額為12,638,982港元(或約1,620,382美元)。

- (c)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其中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按每股0.149港元之行使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因一名全職僱員辭職而失效。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歸屬；並無授出新的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被註銷。

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尚有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0.149港元至0.183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76,718,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20%，以及經發行及配發上述新股數目直至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歸屬。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76,718,000股額外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為12,042,982港元(或約1,543,972美元)。

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持有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亦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任何計劃下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授出購股權，賦予本公司多名董事(包括非執行主席、行政總裁(亦為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權利，按每股0.149港元的行使價分階段認購合共25,718,000股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及二十日刊發的公告)，惟均未歸屬；及
- 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多名董事(如上文所述)有尚未行使但未歸屬的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149港元分階段認購合共25,718,000股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 (續)

(2)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 (續)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續)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並無授出新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及持有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於證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權益」一段。於年內或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任何聯繫人並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於年內或本報告日期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 (除 James Mellon (亦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 外) 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報告「主要股東」一段。

(ii) 全職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全職員工 (不包括本公司董事) 均未持有該計劃項下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授出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多名全職僱員 (不包括本公司董事) 權利，按每股 0.149 港元的行使價分階段認購合共 37,000,000 股普通股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及二十日刊發的公告)，該等購股權均未歸屬；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一項購股權，賦予一名全職僱員 (即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權利，按每股 0.183 港元的行使價分階段認購 18,000,000 股普通股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三十日刊發的公告)，該等購股權尚未歸屬；
- 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尚未行使但未歸屬的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多名全職僱員 (不包括本公司董事) 權利分階段 (及 (如適用) 待各項目標達成後) 按每股 0.149 港元至 0.183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 55,000,000 股普通股。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並無授出新購股權，亦無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份按行使價每股 0.149 港元行使 4,0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因一名全職僱員辭職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失效。

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有尚未行使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多名全職僱員 (不包括本公司董事) 權利，分階段 (及 (如適用) 待各項目標達成後) 按每股 0.149 港元至 0.183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 51,000,000 股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續)

(2)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續)

(iii) 超過個人限額的參與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本報告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者就本公司股份總數獲授予超過香港上市規則所述個人限額的購股權。

(iv) 商品及服務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本報告日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商品和服務的供應商均未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v)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第(i)、(ii)及(iv)分段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本報告日期前的任何時間，概無其他參與者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報酬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購股權。

於呈報期內，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零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於年內授出	80,718,000	0.15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80,718,000	0.156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剩餘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於報告日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二零二零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05,997	0.156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05,997	0.156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06,006	0.15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80,718,000	0.1566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 (續)

(2)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 9.83 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約 95,000 美元的員工股份支付支出已納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概無因股份支付交易而確認負債。

(3) 可換股票據

(a)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及股東通函、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關於更新的公告及本附註 21(3) 所詳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與多名認購人(包括本公司董事)訂立的兩份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本金總額為 6,450,000 美元的二零二二年到期的 4% 票息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 0.2125 港元之換股價轉換最多 265,163,294 股新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悉數轉換且任何及全部應計利息均被資本化)，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14.43%，以及經發行及配發上述新股份數目上限而將予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2.61%。

(b)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概無票據持有人轉換其可換股票據並認購本公司股份。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票據持有人均選擇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可換股票據應計利息收取現金，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於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數目上限(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悉數轉換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止之剩餘期間之任何及全部應計利息均被資本化)減少至 261,816,342 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14.25%，以及經發行及配發上述新股份數目上限而將予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2.47%。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續)

(3) 可換股票據(續)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6,45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最高數目(假設所有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轉換，且任何及所有應計利息於到期日資本化)因以下變動而減少：

- (i) 本金總額為3,8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轉換為合共139,482,353股普通股；
- (ii) 已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如上文(i)項所述)有未賺取的利息，倘於到期日資本化，將可轉換為合共9,354,862股普通股；及
- (iii) 所有票據持有人選擇就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應計利息收取現金，倘該利息於到期日資本化，則可轉換為合共9,301,968股普通股。

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2,65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全額兌換後將發行及配發的新股最高數量(假設所有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兌換，且任何及所有應計利息於到期日資本化)減少至103,677,159股，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32%，以及本公司因發行及配發上述最高數目新股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14%。

(d)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概無票據持有人轉換其可換股票據並認購本公司股份。

(e)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1) 發行人：

本公司

(2) 本金額：

6,450,000美元，僅有一個批次(包括因清除先前墊付資金(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及股東通函)而將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3) 面值：

可換股票據為記名形式，每份面值為50,000美元。

(4)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

(5) 到期日(「到期日」)：

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 (續)

(3) 可換股票據 (續)

(e) (續)

(6) 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惠或優先權。除適用法例或法規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7) 贖回：

(i) 於到期日贖回：除非先前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已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 100% 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贖回各可換股票據。

(ii) 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於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通知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本金額之 100% 連同截至所釐定的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如為部分，則僅為法定持有）可換股票據。

(iii) 相關事件之贖回：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相關事件**」）後，各票據持有人將可選擇於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通知後，要求本公司按其本金額之 100% 連同截至所釐定的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如為部分，則僅為法定持有）可換股票據：

(a) 股份於先前 60 日內任何時間（至少 10 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一直暫停買賣，除非有關暫停事項為計算代理（於認購協議獲委任）確定與本公司積極事件有關；

(b) 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c) 本公司出現控制權變更；或

(d) 本公司未能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交付轉換之任何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 (續)

(3) 可換股票據 (續)

(e) (續)

(8) 轉換：

根據可換股票據及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各可換股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於換股期隨時按換股價每股股份 0.2125 港元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 (如下文分段 (9) 所述)。

儘管如上文所述，倘：

- (i) 可換股票據因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而於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 (定義見下文分段 (10))；或
- (ii)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任何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不被贖回，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將會恢復及／或將繼續可予行使，直至並包括於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應付款項已由票據持有人正式收取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 (於存置證明可換股票據之證書以作轉換之地點) 為止，惟在各情況下且一直須遵守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所訂立認購協議內所載的條件。

在下列情況下，票據持有人不得要求進行轉換：

- (i) 根據換股通知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將導致票據持有人 (及／或票據持有人屆時可能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香港收購合併守則 (「香港收購守則」) 推定或在其他情況下) 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對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或
- (ii) 由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於換股股份按擬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後，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 (續)

(3) 可換股票據 (續)

(e) (續)

(9)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股份 0.2125 港元就下列條件進行調整(相應調整之公式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發佈之股東通函)：

- (i)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分派；
- (iv) 股份供股或發行購股權；
- (v) 其他證券供股；
- (vi) 以低於現行市價發行；
- (vii) 以低於現行市價的其他發行；
- (viii) 修改換股權等；及
- (ix) 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

本公司承諾及同意不會作出上文 (i) 至 (ix) 所列者以外的任何企業行動。

倘換股日期為調整生效的日期，但相關調整並未反映於當時的換股價，就換股日期的換股價應採用上文 (i) 至 (ix) 所載同一公式及方法作出調整。該等條件中的調整相關條文引述的換股價應被視為包括有關換股價(如適用)。在有關情況下，為免生疑問，與該等換股有關的換股價及換股日期應為調整後的換股價。

本公司應與於認購協議中委任之計算代理進行磋商，按類似於其調整換股價之方式調整股份數目上限，以維持票據之經濟效益。

附註：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之各認購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簽立補充函，據此雙方承認並確認，在計算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權利獲有效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股份之數目時，將予使用之適用美元兌港元匯率應為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

根據此協定匯率，可換股票據之每股股份換股價(即 0.2125 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 0.02724 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續)

(3) 可換股票據(續)

(e) (續)

(10) 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倘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下列事件並持續發生，則票據持有人可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聲明可換股票據為此成為即時到期且應支付本金額(相應違約事件之詳情已載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發佈之股東通函)：

- (i) 不付款；或
- (ii) 未能交付股份；或
- (iii) 違反其他責任；或
- (iv) 交叉違約；或
- (v) 強制執行法律程序；或
- (vi) 強制執行抵押；或
- (vii) 清盤；或
- (viii) 無力償債；或
- (ix) 授權及同意；或
- (x) 非法性；或
- (xi) 反洗錢；或
- (xii) 制裁；或
- (xiii) 環境與社會風險；或
- (xiv) 同類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22. 儲備

本集團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以股份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法定及 其他儲備 千美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6,375)	283,534	—	(1,425)	—	8,228	176	4,105	108,243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478)	(47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5)	—	—	—	(282)	—	—	—	—	(282)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5)	—	—	2,657	—	—	—	—	—	2,657
不計息股東貸款產生之 視作注資(附註26)	—	—	—	—	—	—	39	—	39
年內虧損	(66,048)	—	—	—	—	—	—	—	(66,04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423)	283,534	2,657	(1,707)	—	8,228	215	3,627	44,131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482)	(482)
為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的股份 (附註21(1)及25)	—	2,948	(1,565)	—	—	—	—	—	1,383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份 (附註21(1)及35)	—	5,579	—	—	—	—	—	—	5,579
以股票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附註37)	—	—	—	—	95	—	—	—	95
年內虧損	(24,395)	—	—	—	—	—	—	—	(24,39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818)	292,061	1,092	(1,707)	95	8,228	215	3,145	26,311

財務報表附註

22. 儲備(續)

本公司(附註39)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2,348)	285,799	—	(1,425)	—	8,228	—	1	110,25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5)	—	—	—	(282)	—	—	—	—	(282)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5)	—	—	2,657	—	—	—	—	—	2,657
不計息股東貸款產生 之視作注資(附註26)	—	—	—	—	—	—	39	—	39
年內虧損	(76,162)	—	—	—	—	—	—	—	(76,1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510)	285,799	2,657	(1,707)	—	8,228	39	1	36,507
為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的股份 (附註21(1)及25)	—	2,948	(1,565)	—	—	—	—	—	1,383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份 (附註21(1)及35)	—	5,579	—	—	—	—	—	—	5,579
以股票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附註37)	—	—	—	—	95	—	—	—	95
年內虧損	(19,833)	—	—	—	—	—	—	—	(19,83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343)	294,326	1,092	(1,707)	95	8,228	39	1	23,731

財務報表附註

22. 儲備(續)

下文說明股東權益內各項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a) 累計虧損

累計虧損指於損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時所得資金，撇除發行股份開支後，與股份面值之差異。

(c)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包括根據附註 3.9(iv) 所披露之可換股票據採用之會計政策所確認之由本公司發行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之賬面值。

(d)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累計收益及虧損。

(e)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於歸屬期內因授出購股權而確認的累計開支。

(f) 股本贖回儲備

指購回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該等購回股份將於購回時註銷，註銷股份之面值會因而相應計入股本贖回儲備，而已付總代價則從累計虧損及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g) 法定及其他儲備

法定及其他儲備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法定儲備約 176,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約 176,000 美元)及其他儲備約 39,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約 39,000 美元)。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保留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分派。該項儲備轉撥自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計息一年期之 800,000 美元股東貸款於成立時已按公允價值計量，導致產生視作注資 39,000 美元(經已計入其他儲備)(附註 26)。

(h)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指將海外業務淨資產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收益／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3.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集團位於英國的全資附屬公司通過英國政府推出企業復甦貸款計劃(Bounce Back Loan Scheme)借入銀行貸款，計劃旨在支持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的中小型企業。政府為該筆貸款提供100%的擔保。在貸款的頭十二個月內，不需要還款及支付利息。該筆以英鎊(「英鎊」)為單位的銀行貸款並無抵押，在往後五年按年息2.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償還。

根據銀行貸款的到期期限應付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一年內	5	—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6	—
五年後	4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4	—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5)	—
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金額	39	—

24.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448	359
非流動負債	762	11
	1,210	370

	現值 千美元	利息 千美元	最低租賃款項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448	72	520
一年後但兩年內	471	38	509
兩年後但五年內	291	5	296
	1,210	115	1,325

財務報表附註

24. 租賃負債(續)

	現值 千美元	利息 千美元	最低租賃款項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359	5	364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	1	12
	370	6	37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安排的現金付款總額約為579,000美元，其中包括分別償還約533,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約565,000美元)及約46,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約36,000美元)的租賃付款本金及利息部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約46,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約36,000美元)已於融資成本確認(附註8)。

25. 可換股票據

誠如附註21(3)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本金額為6,450,000美元之4厘票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美元計值且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按其本金額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或可由票據持有人選擇按固定價格每股0.2125港元就未行使本金連同應計利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7個營業日之通知下，按100%本金額連同截至釐定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僅於授權持有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包括：解除董事及股東貸款總額4,950,000美元(附註26)、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五月期間之董事(James Mellon先生及Jamie Gibson先生)之遞延薪金550,000美元及來自無關聯第三方之所得款項總額950,000美元。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於根據中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就可換股票據進行之估值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計入非流動金融負債)乃採用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指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乃計入權益作為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本公司之贖回選擇權並無從主債務分離，原因為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該等主債務緊密相關，因此計入於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25. 可換股票據(續)

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可換股票據之計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權益轉換部分：		
於一月一日	2,657	—
於初步確認時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2,685
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	(28)
可換股票據之轉回	(1,56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	2,657
負債部分：		
於一月一日	3,981	—
於初步確認時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	—	3,765
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	(40)
可換股票據之轉回	(2,778)	—
年內確認之隱含利息開支(附註8)	998	347
應付利息	(254)	(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7	3,981
歸類為下列項目：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1,947	3,981
	1,947	3,98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部分票據持有人將本金金額為3,8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2125港元(附註21(3)(e)(9))的換股價轉換為139,482,353股本公司普通股，於轉換日期，可換股票據的負債和權益部分之賬面金額分別為2,778,000美元及1,565,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結餘之本金金額為2,650,000美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年利率25.16%(二零一九年：25.16%)計算負債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26.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年內變動列載如下：

	附註	James Mellon 千美元	Jamie Gibson 千美元	Galloway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	—	—	—
重新分類自應付貿易賬款、 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 應付董事貸款之款項		100	50	—	150
遞延董事薪金(已計入應付 貿易賬款、已收按金、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0	500	—	550
年內墊付貸款	(i)	1,520	300	5,900	7,720
董事／股東貸款及遞延董事 薪金轉換為可換股債券	(ii)	(1,650)	(850)	(3,000)	(5,500)
年內墊付不計息貸款	(iii)	—	—	800	800
不計息股東貸款產生之 視作注資	(iii)	—	—	(39)	(39)
年內償還		(20)	—	(71)	(91)
變更不計息股東貸款之 收益(附註5)	(iii)	—	—	(90)	(90)
不計息股東貸款之推算 利息開支(附註8)		—	—	14	14
利息開支(附註8)		30	5	59	94
已付利息		—	(5)	—	(5)
應付利息		(30)	—	(59)	(89)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	3,514	3,514
年內墊付貸款	(iv)	—	—	7,253	7,253
不計息股東貸款之推算 利息開支(附註8)		—	—	40	40
利息開支(附註8)		—	—	348	348
應付利息		—	—	(348)	(348)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	10,807	10,807

財務報表附註

26. 股東貸款(續)

附註：

- (i) 該等貸款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五月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借入，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須於各貸款協議日期後一年當日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Galloway Limied(「Galloway」，一間由主要股東James Mellon先生(其亦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間接全資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之貸款(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借入之2,900,000美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償還。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遞延董事薪金550,000美元以及董事及股東貸款4,950,000美元轉換為可換股票據(附註25)。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自Galloway借入本金額為800,000美元之一年期無抵押不計息貸款。該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償還。

該貸款最初以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攤銷成本列示，該成本乃以按實際年利率5.116%將貸款之面值折現作出估算得出，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000美元不計息股東貸款產生之視作注資已計入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償還71,000美元之部份款項，並將還款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董事局認為，該筆提早還款及延長還款期限對原貸款屬重大修訂，故已採用變更會計終止確認現有貸款，而新貸款已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因此，本集團將變更不計息股東貸款之收益90,000美元在損益確認為年內雜項收入(附註5)。

- (iv)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向Galloway借入貸款包括一系列金額為7,253,000美元的貸款，該等貸款屬無抵押，年利率為5%，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內償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5.000%至6.457%(二零一九年：5.000%至5.123%)。

財務報表附註

27.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使用本集團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稅率根據負債法按暫時差額計算。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去年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確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之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8,304	13,70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369	—
計入損益(附註9)	(1,328)	(5,4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45	8,304

計入損益之款項與Fortacin™之無形資產攤銷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之Fortacin™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6,126,000美元(二零一九年：減值虧損26,000,000美元)有關。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英國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0,0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約77,000,000美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於英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不會屆滿，並可以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28. 退休福利責任

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起，本集團(不包括 Plethora 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僱員退休計劃，該計劃乃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所有有關規定。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並轉為新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之所有有關規定。該計劃之所有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分有兩類供款計劃，計劃 A 為由舊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項下之計劃轉入該計劃之僱員而設，供款按合資格僱員之基本薪金撥出特定之百分比。計劃 B 為所有其他之香港僱員而設，供款按強積金條例所限之最低要求而定。

供款於繳付時計入開支，並可能因計劃 A 之僱員未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而獲扣減。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供款額(不包括 Plethora)約為 23,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約 23,000 美元)(附註 7)。年內並無被沒收之供款(二零一九年：無)。

就本集團於英國營運之附屬公司而言，向若干僱員支付之退休金乃透過向個人退休金計劃供款提供。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英國附屬公司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英國附屬公司於支付固定供款後並無支付進一步供款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有關個人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計入開支，倘發生繳付不足或預繳則可就此確認負債及資產，並因其通常屬短期性質而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lethora 供款約為 11,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18,000 美元)(附註 7)。

2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30. 或然負債

除附註 34 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須面對多種財務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密切監控，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本集團所面對之最重大財務風險載列如下：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之公允價值因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

以外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折算為美元，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加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2,488	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	(439)	—
銀行借款	(44)	—	—
即期淨風險	(41)	2,049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加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2,027	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29)	—
即期淨風險	(6)	1,898	5

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虧損淨額於報告日期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情況下對英鎊、澳元及加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匯率上升／ (下降) %	純利增加／ (減少)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美元對英鎊貶值	5	2
倘美元對英鎊升值	(5)	(2)
倘美元對澳元貶值	5	102
倘美元對澳元升值	(5)	(102)
倘美元對加元貶值	5	—
倘美元對加元升值	(5)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美元對英鎊貶值	5	—
倘美元對英鎊升值	(5)	—
倘美元對澳元貶值	5	95
倘美元對澳元升值	(5)	(95)
倘美元對加元貶值	5	—
倘美元對加元升值	(5)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 銀行結餘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銀行現金存款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大部分該等銀行現金存款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i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採用簡化方法，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iii)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基於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局認為本集團的未收回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iv) 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

本集團一般只會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之流通證券，惟為長遠策略目的而進行者除外。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均與具有高信貸評級之對手方進行。鑒於對手方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概無任何投資對手方會無法履行責任。

本集團已進行歷史性分析並已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動因素。本集團考慮可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債務人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債務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的付款狀況變動及債務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v) 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確認虧損撥備(二零一九年：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為零(二零一九年：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240,000美元的最大貿易應收款項及為數434,000美元的兩大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55%及100%(二零一九年：為數15,000美元的最大貿易應收款項及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00%)，存在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備有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積極監察其其他應收款項，以避免信貸風險過份集中。

最高信貸風險承擔指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如有)後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承擔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8。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日期距離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時間，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最早須作出支付之日期得出：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					
	賬面值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美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美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美元	五年後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427	427	427	—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421	4,421	4,421	—	—	—
銀行借款	44	47	6	10	27	4
租賃負債	1,210	1,325	520	509	296	—
可換股票據	1,947	2,825	—	2,825	—	—
股東貸款	10,807	12,380	—	3,310	9,070	—
	18,856	21,425	5,374	6,654	9,393	4

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美元	合約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美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美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426	426	426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11	3,711	3,711	—	—
租賃負債	370	376	364	12	—
可換股票據	3,981	7,133	—	—	7,133
股東貸款	3,514	4,110	—	—	4,110
	12,002	15,756	4,501	12	11,243

本集團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必要時配以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本集團政策為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可即時出售變現之證券，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局已採取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履行責任。根據該等行動，本集團認為其於可見將來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從而繼續持續經營。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長期外部浮息借貸。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承擔主要與其分別以英鎊及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有關。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及股東貸款的利率及還款期分別於附註23、25及26披露。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的潛在波動。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利率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51,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約38,000美元)。利率升降不會對綜合權益變動表其他部分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之流動金融資產與負債，因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使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參數及數據。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參數根據公允價值層次使用之參數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次：

- 第一層次：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次：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參數(不包括第一層次參數)；及
- 第三層次：不可觀察參數(即並非基於市場數據)。

將某個項目分類為上述層次乃基於對該項目之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所用參數之最低層次。在層次之間轉撥項目於其發生期間確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分類至公允價值層次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第一層次 千美元	第二層次 千美元	第三層次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會所債券	(a)	—	19	—	19
上市股本投資	(b)	2,490	—	—	2,490
		2,490	19	—	2,5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第一層次 千美元	第二層次 千美元	第三層次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會所債券	(a)	—	19	—	19
上市股本投資	(b)	2,032	—	—	2,032
		2,032	19	—	2,051

於呈報期間，各公允價值層次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就計量公允價值目的所用方式及估值技術較過往呈報期間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非上市會所債券

非上市會所債券以港元計值。其公允價值乃參考報告日期之近期所報市場價格釐定，並且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b) 上市股本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以加元及澳元計值。公允價值參考報告日期之最新所報市場價格釐定，並且以呈報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年內，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	282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	(2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價格風險與金融資產有關，金融資產之價值將會因市場價格變動(不包括因利率風險或外幣風險產生之變動)而波動，主要包括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約2,49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約2,032,000美元)。

上述投資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承受價格風險，價格變動因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之特定因素，或影響在市場上買賣之所有類似金融工具之因素而產生。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在澳洲及加拿大之股票交易市場上市。投資組合中之上市投資乃根據其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期監察其表現是否與預期相符。投資組合乃根據本集團所設定之上限，按行業分佈進行多元化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股價上升/下跌2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約498,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約406,000美元)。上述分析在釐定時乃假設股票市價之合理可能變動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已於報告日期出現，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股價風險。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於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日期為止期間內出現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按類別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報告日期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i) 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509	2,05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99	206
— 貿易應收款項	434	15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0	425
	6,562	2,697
	6,562	2,697
(ii) 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848	4,137
— 租賃負債	448	359
— 銀行借款	5	—
	5,301	4,496
非流動負債		
— 租賃負債	762	11
— 可換股票據	1,947	3,981
— 股東貸款	10,807	3,514
— 銀行借款	39	—
	13,555	7,506
	18,856	12,002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041,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約574,000美元)不包括預付款項約121,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約149,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3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目標是：

- 保障本集團有足夠能力持續經營，使本集團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發展與增長；及
- 提供足夠資本用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會積極及定期審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將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現時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性投資機會列為考慮因素，以確保維持最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有關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權之管理乃為管理資本而作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約為 50,305,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約 62,503,000 美元)，管理層於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屬理想之水平。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變更不計息股東貸款之收益	—	90
向 Galloway 支付可換股票據之隱含利息開支 [^]	462	42
向 James Mellon 支付可換股票據之隱含利息開支	254	23
向 Jamie Gibson 支付可換股票據之隱含利息開支	131	12
向 Galloway 支付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	348	59
向 James Mellon 支付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	30
向 Jamie Gibson 支付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	5
向 Galloway 收取不計息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	40	14
關連公司 Burnbrae Limited 收取之管理服務費 [#]	17	28

上述交易按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James Mellon 先生於 Burnbrae Limited 擁有實益權益。

[^] Galloway (一家由結算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其中 James Mellon 為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 乃該授權安排之唯一受益人。

財務報表附註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公司向Jamie Gibson先生出售若干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相當於Venturex 1,217,685股股份，現金代價約為270,000澳元(或約190,000美元)，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收益約為40,000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月及十二月，本公司向James Mellon先生及Galloway出售若干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相當於Venturex合共9,408,501股股份，現金總代價約為1,800,000澳元(或約1,240,000美元)，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收益約為1,000美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局認為，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34. 以資產作抵押

誠如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所宣佈，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就載於附註9所述糾紛訂立和解協議，涉及金額為9,500,000澳元(或約6,670,000美元)，須於和解協議日期之90天內支付。

誠如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已與澳洲稅務局訂立指示及解除契約，據此，先前抵押證券經已獲解除擔保，以容許出售，並動用變現所得資金用作支付和解金額9,500,000澳元(或約6,670,000美元)。

此外，本公司已與澳洲稅務局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和解協議，將支付和解金額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由於協定指示及解除契約需時，故有必要作出上述延長。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澳洲稅務局進一步同意將支付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其後將對結算金額之任何未支付部分加收利息罰款。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償還約4,560,000澳元(或約3,2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約4,560,000澳元(或3,200,000美元))予澳洲稅務局，餘下結餘約4,940,000澳元(或約3,8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約4,940,000澳元(或3,470,000美元))仍未結清，逾期稅項之利息開支約396,000澳元(或約274,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約183,000澳元(或約129,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撥備(附註8)。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期間支付剩餘部分約4,940,000澳元(或約3,800,000美元)及任何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作抵押(二零一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3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已透過發行422,687,680股公司新股份以收購DLI全部已發行股份。DLI現正開發可解釋及容易使用之人工智能系統，以追蹤分子、細胞、組織、器官、系統、生理及心理水平之老化率。DLI亦著手為長壽醫學之新興領域開發系統，讓醫生得以針對減慢或逆轉老化過程之應對措施作出更理想決策。DLI已開發Longevity as a Service (LaaS)[®]解決方案，結合多個被稱為「深層老化時鐘」之深層生物指標，從而提供衡量人類生物年齡之通用多重因素方案。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得以進軍全球保健市場。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集團已取得DLI之控制權。

有關收購DLI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

於收購日期，DLI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千美元	千美元
獲取之淨資產：		
無形資產(附註14)	2,6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34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7)	(369)	4,106
滿足於：		
已發行代價股份的公允價值		9,806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2)		5,7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834

本集團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公司Armanino LLP編製的專業估值報告，計算DLI無形資產(知識產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2,660,000美元。在DLI之賬簿內，該知識產權之賬面值為438,000美元。收購DLI知識產權之公允價值及賬面值之差額引致遞延稅項負債369,000美元。公允價值使用收入法釐定，特別是多期超額收益法，貼現率為40%。估值所依據的其他關鍵假設為稅率及貢獻資產費用率。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9,806,000美元乃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每股0.18港元之股價乘以422,687,680股新股份而釐定(附註21(1))，並使DLI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自該項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約5,700,000美元(不可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35. 業務合併(續)

收購相關成本約75,000美元，主要包括專業及顧問費，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所收購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並無貢獻任何收益，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約117,000美元的稅後虧損。本公司董事局認為，根據減值測試，已於損益中就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確認約5,700,000美元的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

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稅後虧損將分別約為1,690,000美元及約25,950,000萬美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代表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實際可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股東貸款 千美元 (附註26)	可換股票據 千美元 (附註25)	租賃負債 千美元 (附註24)	銀行借款 千美元 (附註23)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514	3,981	370	—	7,865
現金流量之變動：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7,253	—	—	—	7,253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	44	44
已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	(91)	—	—	(91)
已付股東貸款利息 [^]	(89)	—	—	—	(89)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分付款	—	—	(533)	—	(533)
租賃款項之利息部分付款	—	—	(46)	—	(46)
融資現金流量之總變動	7,164	(91)	(579)	44	6,538
匯兌差額	—	—	1	—	1

財務報表附註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續)

	股東貸款 千美元 (附註 26)	可換股票據 千美元 (附註 25)	租賃負債 千美元 (附註 24)	銀行借款 千美元 (附註 23)	總計 千美元
其他變動：					
可換股票據兌換	—	(2,778)	—	—	(2,778)
不計息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40	—	—	—	40
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	348	—	—	—	348
應付股東貸款利息 [^] (扣除已付利息 89,000 美元)	(259)	—	—	—	(259)
隱含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	998	—	—	998
應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 (扣除已付利息 91,000 美元)	—	(163)	—	—	(163)
添置新租賃	—	—	1,372	—	1,372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	46	—	46
其他總變動	129	(1,943)	1,418	—	(39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07	1,947	1,210	44	14,008

[^] 該等項目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續)

	股東貸款 千美元 (附註 26)	可換股票據 千美元 (附註 25)	租賃負債 千美元 (附註 24)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	—	903	90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903	903
現金流量之變動：				
重新分類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董事貸款之款項	150	—	—	150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8,520	—	—	8,520
償還股東貸款	(91)	—	—	(91)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950	—	950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	—	(68)	—	(68)
已付股東貸款利息	(5)	—	—	(5)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分付款	—	—	(565)	(565)
租賃款項之利息部分付款	—	—	(36)	(36)
融資現金流量之總變動	8,574	882	(601)	8,855
匯兌差額	—	—	4	4

財務報表附註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續)

	股東貸款 千美元 (附註 26)	可換股票據 千美元 (附註 25)	租賃負債 千美元 (附註 24)	總計 千美元
其他變動：				
解除購買可換股票據之股東貸款	(4,950)	4,950	—	—
解除購買可換股票據(已計入應付貿易 帳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之應計董事薪金	—	550	—	550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2,657)	—	(2,657)
不計息股東貸款產生之視作注資	(39)	—	—	(39)
變更不計息股東貸款之收益	(90)	—	—	(90)
不計息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14	—	—	14
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	94	—	—	94
應付股東貸款利息 [^]	(89)	—	—	(89)
可換股票據之隱含利息開支	—	347	—	347
應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	—	(91)	—	(91)
添置新租賃	—	—	28	28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	36	36
其他總變動	(5,060)	3,099	64	(1,89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4	3,981	370	7,865

[^] 該等項目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場所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有約 1,372,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約 28,000 美元)及約 1,372,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約 28,000 美元)的非現金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股東貸款 4,950,000 美元以及董事(James Mellon 先生及 Jamie Gibson 先生)之遞延薪金 550,000 美元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五月期間已獲解除，以用於購買可換股票據(附註 25)。

財務報表附註

37. 以股權為基礎的股份付款交易

誠如附註21(2)所述，本公司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設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62,718,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49港元。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三年內歸屬，每個週年日歸屬三分之一，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四日全數歸屬。所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但不超過十年後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授出1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83港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但不超過十年內行使。於該行使期內，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行使：

- (i) 於授出日期之一周年後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前提是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已批准開始Fortacin™的第三階段臨床試驗；
- (ii) 於美國的「對外許可協議」簽署及公佈後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及
- (iii) 成功完成008研究(定義為意味著達到其主要及次要目標)，且Fortacin™之新藥申請獲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之後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所用假設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四日 授出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 授出
授出日期股價	0.149 港元	0.179 港元
行使價	0.149 港元	0.183 港元
預期波幅	64%	64%
合約購股權壽命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0.598%	0.754%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過去數年的歷史價格波幅計算。無風險利率為於授出日期從彭博社摘錄的香港利率掉期曲線的收益率。本公司的股息收益率為0%。

財務報表附註

37. 以股權為基礎的股份付款交易(續)

根據上述定價模式得出的公允價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 5,317,000 港元(或約 686,000 美元)及 1,890,000 港元(或約 244,000 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損益中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約 95,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無)(附註 7)。

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是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估值取決於使用主觀假設的多項變數。變動的任何變數可能對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所授購股權並無相關市場歸屬條件。

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受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4.10.2020	0.149	—	25,718,000	—	—	25,718,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4.10.2020	0.149	—	37,000,000	—	—	37,0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7.12.2020	0.183	—	18,000,000	—	—	18,000,000
			—	80,718,000	—	—	80,718,000
			—	HK\$0.1566	—	—	HK\$0.156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 80,718,000 份(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期為 9.83 年。

財務報表附註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續存／ 經營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持有：					
Deep Longevity, Inc	開曼群島	普通股0.0001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41,5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inMetallurgical Consulta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閒置
Regent (Australia)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Regent Coa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Reg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100%	企業融資
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勵晶太平洋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RPG (Bahamas) Limited	巴哈馬	普通股134,22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英國	普通股8,944,977英鎊	100%	100%	用於治療及管理 泌尿系統疾病之產品 研發及營銷

財務報表附註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續存／ 經營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間接持有：					
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Deep Longevit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 美元	100%	不適用	開發人工智能系統， 在分子、細胞、 組織、器官、系統、 生理和心理層面追蹤 衰老的速度
Plethora Solutions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 152 英鎊	100%	100%	用於治療及管理 泌尿系統疾病之產品 研發及營銷
Plethora Pharma Solutions Limited	愛爾蘭	普通股 100 歐元	100%	100%	用於治療及管理 泌尿系統疾病之產品 研發及營銷

上表載列董事局認為會對年內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之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董事局認為，若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64,450	69,64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64,450	69,64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775	3,969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509	2,0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	1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	112
		9,538	6,27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856)	(6,822)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49)	(3,248)
應付稅項		(3,804)	(3,471)
		(13,509)	(13,541)
流動負債淨值			
		(3,971)	(7,27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947)	(3,981)
股東貸款		(10,807)	(3,514)
		(12,754)	(7,495)
資產淨值			
		47,725	54,879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23,994	18,372
儲備	22	23,731	36,507
權益總額			
		47,725	54,87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經董事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40.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

本集團領先產品 Fortacin™ 之歐洲市場推廣及分銷夥伴 Recordati S.p.A. (「Recordati」) 以意大利為基地，因此本集團一直在與 Recordati 磋商，以評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的情況及其對繼續推出 Fortacin™ 之影響。在此方面，Recordati 已告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因全境實施抗疫限制措施以及批發商審慎管理庫存，其參考市場繼續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許多地區已施加對人口流動、運輸、生產及商業活動之限制，而部分限制可能在其經營所在之若干國家中實施。停止該等銷售活動已導致 Fortacin™ 銷量下降，並因此對支付予本集團的專利使用費造成負面影響。儘管 Recordati 之製藥業務獲准繼續經營以確保病人可獲提供藥物，但其所有聯屬公司於「封鎖」期間須停止其銷售代表所進行之一切活動，而該等銷售活動到二零二一年仍然受阻。於二零二零年，Recordati 因 2019 冠狀病毒病而停止有關銷售活動的影響對於來自 Recordati 的專利使用費收入造成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專利使用費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少約 32.27%。在遵守可確保其僱員健康與安全之一切必要措施之同時，Recordati 並無中斷其生產及分銷活動，且亦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保證其產品能於市場上持續供應。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營運及資本承擔，正密切留意 2019 冠狀病毒病會對流動資金及資本充足性造成的任何影響(如有)。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狀況複雜且不斷發展，因此無法預測或量化 2019 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業務的財務或營運影響。

鑑於疫情起伏不定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無法預測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可能造成的未來影響。

41.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按每股 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 (「TIG」) 股份 0.0121 澳元(或約 0.0094 美元)出售於 TIG 的 11,667,856 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約 140,000 澳元(或約 110,000 美元)將透過一名獨立經紀向獨立訂約方進行一系列場內交易按 T+2 基準結算。

本公司董事局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由「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改為「Endurance RP Limited」，並採用「壽康集團有限公司」之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替代本公司現時之中文名稱「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其目前僅供識別之用)，惟須受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之若干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結日後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重大事件。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8樓

電話： (852) 2514 6111

圖文傳真： (852) 2810 4792 | (852) 2509 0827

電子郵件： info@regentpac.com

網址： www.regentpac.com